

FIH[®] 富智康[™]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5
董事會報告書	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9
財務概要	171
企業管治報告書	172



公司資料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視情況而定)。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文義
孟效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公司秘書

黃建昕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236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
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香港)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香港)
孖士打律師行(香港)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廣發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
德意志銀行
興業銀行
安智銀行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華僑銀行
Santander Bank
渣打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 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2038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二零年是一個前所未見的一年，整體情勢錯綜複雜，包括嚴峻的疫情、全球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升溫、行業和供應鏈動態的加速轉變以及走向整合的趨勢，再加上競爭加劇等現有挑戰帶來的持續性威脅。2020年初COVID-19的爆發造成供應方的影響，因為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的當地政府採取全國性措施，迫使本集團暫時關閉當地產能，封鎖潮最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出現，接著是印度，繼而席捲各種部件的來源地包括東亞及東南亞，導致供應持續中斷。隨著疫情在全球進一步擴散，主要市場相繼實施封鎖，破壞了經濟並抑制了全球消費，更觸發全球性宏觀經濟的衰退和動盪，在供應方中斷使終端需求大幅減少下，令COVID-19的影響進一步加劇。面對此廣泛的挑戰，本集團在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下而進行投資，以及下游客戶之營運困難導致本集團營運成本的上升，共同導致收入及整體損益表現顯著下滑。

在印度的需求增加及中國加速採用5G的帶動下，智能手機市場有望擺脫停滯表現繼而取得增長，然而，受COVID-19影響，二零二零年智能手機的出貨量大幅下降。同時，面對全球實施封鎖和限制措施，人們大多轉為在家工作，伺服器、個人電腦和電視的需求量明顯激增，導致該等產品的供應受到制肘和貨源更為緊張。隨著需求上的轉變，整個移動通訊行業亦不斷變化，尤其是在中國，美國的限制措施已經嚴重擾亂了當地的移動通訊行業和供應鏈，削弱了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獲取和使用全球通用軟件和應用程式以及製造先進晶片的能力，同時亦為其他公司造就發展空間，為此，在本集團的持續支持下，本集團另一名主要客戶得以擴大旗下在印度、中東歐、中東及非洲等地的海外業務，因而抵銷了前述客戶的不利影響。預料此次全球亂象將令中國生產的智能手機品牌出現斷層。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及利用其全球及多元化的產能和供應鏈來支援這些客戶。

由於某些領先智能手機品牌受到限制以及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重新布局的影響，本集團將進行重組以主動適應全球動態變化，並在各地擴大產能以滿足此需求，但也因而須承擔相對的成本。本集團重新部署的關鍵重點是升級和擴大在印度的生產設施和技術能力，包括本集團在機殼和模具方面的核心能力。

本公司的戰略是成為一個輕資產及精簡企業集團，本集團並已全面暫停了非關鍵性投資的資本支出，以處置老舊和使用率偏低的資產。本公司需持續提高產能利用率及減少冗餘資產。本集團已延續其策略以擺脫非生產性資產，將資本集中和重點投入本集團的生產性資產。儘管本集團重新布局全球設施及將資源重新整合至生產性資產將導致二零二一年產生相對的費用，但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的突出地位，並鞏固本集團於未來十年在全球及行業動態快速變化的情況下，保持其核心競爭優勢及在新領域進行創新的能力。

主席報告書

二零二零年的營業收入為8,93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的14,379百萬美元減少5,444百萬美元或37.9%。二零二零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至173.9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的虧損為12.3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2.13美仙。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儲備、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支持本集團得以面對各種營運挑戰。為維持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加強本集團有效應對COVID-19所帶來的市場需求和消費者購買行為的重大變化，以及快速變化的全球和行業動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控制整體成本和運營開支，力求緩解利潤下降的壓力，同時與本集團的夥伴緊密合作，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以合理的成本滿足他們的需求。

全球格局繼續呈現重大變化，COVID-19加快了該些變化的速度。各國相繼研發和批准接種不同疫苗，是讓整體朝著正常方向發展及從COVID-19所帶來破壞性影響中恢復過來的可喜現象。美國新一屆政府的政策尚未明朗及其對全球貿易的潛在影響、世界各國政府持續採取的限制措施、主要零部件供應的不穩定、毛利率萎縮的壓力、推動接種COVID-19疫苗的速度等種種因素均足以影響消費的復甦以及5G手機市場的增長，故仍會帶來許多挑戰。為此，本集團將努力並勤奮地實現其目標，即發展並進一步細分生產性資產，摒棄非生產性資產，擴大在將成為潛在市場動能的產能，同時繼續利用其研發投資和能力，在物聯網、5G、IoV(車聯網)和醫療護理等其他電子消費品範疇進行創新。

本人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地應對於二零二零年面臨的前所未有的困難，並繼續發揮團隊精神，和衷共濟地應對COVID-19的挑戰和動盪的全球環境。此外，本人亦感謝全體員工在正值全球從COVID-19中復原以及行業和全球出現急遽變化的時候仍堅守本集團的未來戰略。本人亦感謝全體員工、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董事會管理團隊於過去一年所提供的支援。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的日子裡，繼續保持良好的營運能力，並力求不斷改進。

代理主席

池育陽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董事

池育陽(先生)，中國(台灣)人，六十二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池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富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數碼醫療保健及投資診斷設施的初創公司)的董事。池先生為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群邁通訊」，本公司的台灣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最主要的移動手機設計服務團隊)的董事長。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入股群邁通訊時加入本集團。在任職本集團前，池先生為群邁通訊的創辦人，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池先生為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奇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分別為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ransluck Holding Limited(前稱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此外，彼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董事。彼於通訊行業擁有四十一年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池先生為明基電通(前稱Acer Communication and Multimedia, Inc.)副總裁及通訊事業群總經理，負責明基電通的手機業務。在此之前，他曾於ITT Corporation、GTE Corporation及Rockwell Semiconductor Systems等公司擔任不同工程及行政管理職位。池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

郭文義博士(先生)，美國籍華人，五十五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副總，彼亦為ICI Cayman Limited的董事以及深圳市富宏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郭博士過去於無線通訊產品研發、國際商業開發、初創事業及企業管理等項目，擁有逾二十六年的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郭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台灣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瞻」)創辦人及總經理。鉅瞻主要業務為家用、車用及戶外型3.5G(高速下行封包接入)、4G LTE(第四代流動通訊長期演進技術)無線路由器、通訊模組產品的開發及銷售。鉅瞻與國際無線網路供應商大廠Ericsson(愛立信集團(僅供識別))、Alcatel-Lucent(阿爾卡特朗訊(僅供識別))等合夥，產品銷售至世界各地運營商。郭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任職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資深處長，主掌3G(第三代無線流動通訊技術)手機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郭博士於美國新澤西州共同創辦Wiscom Technologies(「Wiscom」)並擔任技術長。Wiscom主要從事研發3G手機基帶晶片，後來由Intel Corporation(英特爾公司(僅供識別))買下其知識產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郭博士曾任職AT&T Labs的首席技術人員，從事3G WCDMA(寬頻碼分多址)系統研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郭博士曾任職美國朗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貝爾實驗室，從事CDMA(分碼多重進接)及WCDMA網路設備研發。郭博士是38件美國無線通訊專利的發明人。於二零零一年，郭博士獲得IEEE(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僅供識別))Leonard G. Abraham Prize獎項。於一九九八年，他曾出任美國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新澤西理工學院(僅供識別))客座教授。郭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學系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孟效義(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六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廠運營及資源整合及優化之管理。孟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一月加入鴻海科技集團(包括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彼先後在電子連接器及手機業務單位擔任多項重要職位，其中管理層職位包括資深供應鏈經理、資深採購經理、市務管理總監及事業處副總經理等職位。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擁有近三十年廣泛的工廠運營管理及資源整合及優化等經驗。自二零一零年起，孟先生獨立負責事業處之管理運營，並帶領及發展OEM(原始設備製造商)業務進行全球行業領先客戶及海外市場開拓的工作。於任職期間，彼建立並獲得了本集團客戶及合作夥伴高度的信賴，尤其在跨地區資源整合、生產製造、提質增效、降本減存及工業4.0(第四次工業革命)智能工廠項目等領域，成為了客戶的關鍵戰略合作夥伴。與此同時，孟先生領導的事業處業績備受高度認可及連續三年均榮獲本集團最佳經營績效獎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孟先生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領導EMS(電子製造服務)／OEM事業，致力於跨地區市場開發以及北京、廊坊和印度的製造運營管理。孟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台灣中華高級中學。

劉紹基(先生)，中國(香港)人，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企業管治、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劉先生過往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五年。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World Council)的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主席。多年來，彼協助提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地位。彼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出任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出任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先生)，美國人，七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的首席資訊主管。在此之前，Mehan博士於AT&T工作超過二十年，為高級行政主管，擔任不同的領導職務，包括國際副總裁及國際首席資訊主管。Mehan博士在資訊系統、資訊網絡保安、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倡議及科技發展方面具深厚知識。Mehan博士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的營運研究博士學位及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陶韻智(先生)，中國(台灣)人，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陶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DMC & Partners Consulting Co. (一間專注於向傳統企業家提供數碼轉型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合夥人。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提供非接觸式智能卡支付系統(悠遊卡)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起擔任XRSPACE(一間社交現實XR(跨現實)平台初創企業)的顧問，並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期間曾擔任XRSPACE的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起，陶先生獲委任為關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獨立董事。加入XRSPACE之前，彼曾任職於多間電訊、娛樂及互聯網行業的初創企業，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擔任Circles Life Taiwan(一間總部在新加坡的全球電信初創企業)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We Interactive (TW) Ltd.(一間專注於向直播串流平台提供外包服務的初創企業)的主席，並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Next Entertainment (HK) Ltd.(一間專注於提供泛娛樂化直播串流平台的初創企業)的副總裁。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擔任LINE台灣的總經理及LINE PAY台灣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南韓互聯網搜索引擎巨頭旗下企業，該引擎巨頭的業務主要涉及移動通訊應用程式及互聯網服務的開發)。彼於啟動、發展、管理及諮詢，尤其是對互聯網開發、移動通訊應用程式行業、新興市場追求及數字化趨勢的深入洞察方面具備逾二十年經驗。陶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台灣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台灣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熊迺斌(先生)，中國(擁有美國國籍的台灣)人，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起負責美洲地區的營運，包括製造、物流服務及售後服務。在此之前，熊先生曾於本公司負責移動電話行業的不同職能及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負責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負責移動電話設計及開發，以及於中國廊坊市負責產品製造。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熊先生曾於台灣上市公司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八年擔任總監，負責國際銷售及市場營運。熊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卓來國際有限公司、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景璋有限公司、S&B Industry, Inc.、SP International, Inc.及Sutech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彼取得台灣淡江大學的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譚錦華(先生)，中國(擁有英國國籍的香港)人，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監控高級經理。譚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以及內部及對外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稅務、投資管理、內部監控、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績效檢討。譚先生擁有逾三十三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於ITT Industries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亦曾於Coates Brothers (HK) Co., Ltd. 擔任會計經理。譚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亦為註冊稅務師。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Ottaw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及電子商貿文學碩士學位。譚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

陳輝中(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部高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庫務、財務投資及財務風險管理。陳先生於台灣上市公司的財務範疇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過往分別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交通暨電信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lement Joshua FOULGER(先生)，印度人，五十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印度的主管，負責監管本集團於印度附屬公司(包括FIH India Developer Private Limited(協助多元化客戶群打造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首選製造合作夥伴)各自之業務)。彼負責架構印度分部的戰略方向及轉型、業務發展、可持續製造解決方案、營運及財務表現。彼亦領導印度欽奈集團的製造業務及增長機會。在彼領導下，印度業務旗下生產設施已擴展至三個地點，分別是印度安得拉邦斯里蘭卡城以及印度欽奈附近的Sunguvarchatram及Sriperumbudur。上述世界一流的製造設施是區內最大型製造設施之一，所實施的製造及質量流程被業界視為頂級。該等設施於短時間內共同將產能擴展至外殼、機械及零件製造、PCBA(印刷電路板組件)及移動設備的最終組裝。透過與地方及中央政府、行業機構、供應商及供應鍊等不同持份者持續不斷合作，彼於建立區內強大電子製造生態系統中發揮重要作用，並帶領業務發展實現幾何級增長。Foulger先生帶領印度進軍智能手機及功能手機製造中心的全球版圖，因而備受同業讚譽。加入本公司之前，Foulger先生曾於諾基亞公司(Nokia Corporation)工作近二十載，擔任各種職務並領導美洲及美國境外全球業務，其後晉升為印度欽奈諾基亞經濟特區(SEZ)總裁。彼亦負責開展諾基亞於印度及越南的製造業務。Foulger先生為美國阿靈頓University of Texas工業工程(機器人專業)的研究生。彼於全球電子製造運營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特別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第167至16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主要作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廣泛製造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為客戶提供有關分銷手機的物流配套及分銷服務)。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載於第92及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業務回顧

重要提示

年報(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末期業績已根據相關財務準則審閱及審核。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過往曾出現波動，且日後可能會繼續於一個期間至另一個期間出現波動(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於任何期間的業績不應被視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特別是，由於每年第一季度適逢農曆新年假期(尤其中台兩地經歷長假期)，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普遍於農曆新年後踏入淡季，本集團第一季度業績往往不及其他季度全面及具代表性。

本公司謹此提述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刊發的公告，當中提及(其中包括)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本集團面臨的其他挑戰、本集團及旗下業務因此蒙受的不利影響，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綜合淨虧損的各種原因。另請參閱下文「二零二一年展望」以了解此方面的詳情。

載入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就本集團訂單情況、業務營運、機會及前景的預期及展望作出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不構成本集團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訂單情況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產生的預期及潛在不利影響、COVID-19爆發的範圍及持續時間以及其對我們的場地、客戶、供應鏈及營運的影響、政府就COVID-19推出相關紓困措施的預期影響、我們有意申請及預期收到政府就COVID-19推出的紓困援助、整體行業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動(如緊張局勢加劇及政治狀況)、貨幣市場的變動(如加息及匯率波動)、資本市場的變動、競爭、客戶需求及喜好的轉變、客戶外判、影響我們客戶的競爭挑戰、管理可能出現的客戶需求波動及其他相關客戶挑戰、銷情的季節性因素、終端用戶喜好轉變及收入波動加劇、銷售及產品組合以及資產運用的變動、商品價格變動、元件(如芯片組及顯示器)短缺、材料限制及交付週期延長以及價格上漲、我們的增長及多元化策略及計劃(及潛在阻礙)、我們的信貸風險、與國際銷售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技術提升的步伐及市場/法律/監管/政府/稅務政策的變

董事會報告書

動(如政府的黑名單、出口管制及針對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禁令)、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事件的潛在不利影響,包括(其中包括)英國脫離歐盟(英國脫歐)。此外,不時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新增風險,且管理層不可能預測一切有關風險因素或評估有關風險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展望」(尤其「二零二一年展望」)。除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規定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或修訂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任何期後事項或情況。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討論及分析

緒言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業及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為鴻海的附屬公司,作為領先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模式乃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專為滿足特定市場及客戶產品生命週期要求而設的完整端對端元件以及製造及工程服務,包括獨特及創新的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包括可能出售予客戶及用作製造完整手機以交付客戶的機構件)、元件、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整個系統組裝等,及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於客戶鄰近地點提供的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除手機外,本集團亦製造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如智能音箱)等相關範疇。在設計及開發方面,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能力,而我們的優勢在於提供需要強大工程及技術能力的高度複雜性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的ODM包括與客戶合作開發硬件及軟件平台及設計解決方案,以及管理該計劃的設計及供應鏈及製造方面。本集團於中國、印度、越南、台灣、墨西哥及美國策略性地營運優越的基地及中心。

手機製造業高度活躍且競爭激烈,難以預測訂單情況,而激進的定價是常見的營商手法。客戶可能因多項原因而改變EMS(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生產,包括競爭格局及對其產品需求的變動、定價優惠、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及條件、外包策略及彼等整合供應鏈能力或轉換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偏好、工程及產品開發服務質量、準時交付及稅務優惠。客戶亦可能改變其外包的業務量(旨在透過價值鏈進行垂直整合及合併或透過進一步承包提高專業化程度)或其EMS供應商的集中度或位置。因此,客戶及分部收入及組合以及整體盈利或會波動。

董事會報告書

就全球電子消費產品行業而言，根據 Statista 的最新研究，電子消費產品的銷售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 384,016 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年增長率為 4.9%，而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達到 487,191 百萬美元。創新產品、價格下跌及消費意欲上升均支持電子消費產品的需求。然而，許多行業產品已接近市場飽和，導致整個行業出現削價競爭及利潤萎縮的情況。同時，消費者將大部分可支配收入用於移動設備，進一步迫使行業營運商為爭取競爭優勢而紛紛降價。在競爭激烈的電子消費產品行業，創新是一柄雙刃劍，既有助增加行業收入，而不同產品之間無法兼容則可導致競爭加劇及整體價格下跌。因此，創新僅可為該快速增長行業帶來溫和增長。於二零一九年，由於創新不足及市場逐漸飽和，電子消費產品市場(尤其是智能手機市場)的重置率下降，導致整體手機出貨量及電子消費產品出貨量下滑。二零二零年，由於爆發 COVID-19，全球手機出貨量持續下滑。

由於業務跨越多個終端市場，本集團致力在全球範圍內為客戶提供產品開發及製造支援及解決方案，以及垂直整合及一系列具成本競爭力的服務(包括全球維修服務)，本公司相信，此策略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將有助於支撐客戶於整個生命週期內的产品，並縮短產品投入高度活躍且競爭激烈的市場所需的時間，並促進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使彼等能夠成功渡過當前 COVID-19 疫情等艱難的經濟時期。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客戶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及未來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本集團繼續監察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的動態及影響，並致力管理我們的優先事項、成本及資源，以預測及準備我們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為確保本集團已準備應對不確定的需求環境，本集團積極淘汰陳舊、冗餘及盈餘資產，轉型為輕資產企業集團，並削減成本以維持及保存現金。憑藉與各類材料及工藝合作及提供製造解決方案(包括傳統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以至系統組裝解決方案)的能力、能力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能夠滿足其客戶不斷變化及多樣化的需要及產品設計要求，並為其客戶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一站式購物解決方案。

美國政府採取措施限制特定中國內地公司獲得若干美國技術及材料，以及(其中包括)禁制中國內地的最大晶片製造商。據本公司所知，使用美國技術製造 5G 手機所用晶片的製造商均無法獲得牌照以繼續與有關中國內地公司進行業務。這導致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起各種通用電子元件出現供應緊張甚至短缺，情況可能維持至二零二一年年中，因而增加年內一般需求旺季對供應鏈的壓力。IC(集成電路)、過濾器、LCD(液晶顯示器)、傳感器等常見電子元件似有供應緊絀之勢，價格上升及訂單交貨時間延長。此外，由於美國制裁其中一名主要市場參與者，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似乎正重新布局，從而增加了規劃、生產及物流方面的不確定性。

董事會報告書

一如以往，即使本集團製造業務中表現欠佳的部分持續進行精簡／重組，本集團將繼續向其客戶提供消費電子產品的外殼及系統組裝。此外，本集團於鴻海垂直整合中發揮積極作用，並為MIH開放平台聯盟生態系統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從事5G、IoV(車聯網)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以建立互聯網及移動生態系統，透過利用本集團在提供創新軟件設計及硬件開發服務以及無線通訊及資訊交換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積極擴大本集團於5G、IoV及人工智能業務的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的參與，以支援該等業務分部連同配套網絡及生態系統的發展。有關本集團目前對該等業務分部的投資及投資策略，亦請參閱下文「投資」。特別是，在IoV業務領域，自二零一九年成立IoV業務單元以來，本集團在Automotive HMI (Human Machine Interface)、ADAS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通訊技術及雲服務領域取得重大研發(研發)成果及多項專利。具體而言，本集團已開發具備L2+功能的有競爭力的ADAS解決方案，包括HWA (Highway Assist)及TJA (Traffic Jam Assist)，該解決方案已通過大量公共道路測試驗證。此外，為滿足司機和乘客的個性化需要，本集團還開發了連接網絡的智能駕駛艙解決方案，配備智能天線、語音助手、移動應用程式、DMS (Driver Monitoring System)、雲服務、無縫使用者介面軟件平台及多屏互動技術。本集團一直與亞洲及歐洲的頂尖原設備製造商、第一或二級供應商緊密合作，並已接獲若干報價，並預期ADAS解決方案、智能駕駛艙解決方案及多功能IVI (In-Vehicle Infotainment) 系統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動力。現階段，由於5G、IoV及人工智能業務分部的營商環境現時及預期將持續不斷變化及充滿競爭，本集團認為準確預測該等業務分部對整體表現的潛在影響以及從事該等業務分部的前景目前言之過早。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與客戶的主要關係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COVID-19，其對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全球不同地區產生深遠影響。與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相比，COVID-19相關的不利需求對手機行業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有所緩和，導致我們客戶群的需求逐漸恢復。根據中國信息通信技術研究院(CAICT)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刊發的報告，作為最大智能手機市場的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的出貨量按年下跌20.98%。根據CAICT數據，儘管5G手機銷售強勁，四月為二零二零年全年唯一錄得同比增長的月份。同樣地，第二大手機市場印度於第二季度因全國封鎖而面臨需求暴跌，出貨量下跌50%。然而，根據IDC的資料，由於在排燈節(Diwali Festival)期間大力促銷入門級智能手機，印度於第三季度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快速增長16.5%。根據印度最大的電子商務重點SaaS平台Unicommerce的資料，節日電子商務的訂單量較去年的節日季度增長56%，導致GMV同比增長50%。此外，封鎖及限制導致對支持娛樂、居家工作及遠程學習等設備活動的迫切需求，導致每個家庭的設備增加，並導致二零二零年智能手機、消費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消費設備的需求回升。於第四季度，IDC報告智能手機出貨量為45百萬部，同比增長21%表現突出，但全年仍錄得同比下降2%，終止了多年來來的出貨量增長。連續季度增長反映印度市場的可觀支出及復甦。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頂尖國際品牌及中國品牌。中國客戶由最初專注於國內市場、資本、技術及知識提升，將重心轉移至全球擴張。因此，中國品牌在不同國家及市場極為成功，而在中國市場以外擴展業務有助減低本集團的風險。正當 COVID-19 疫情已影響全球不同行業及經濟體之際，本集團所有客戶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致力與具規模及增長特徵的領先公司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的策略、持續發展、滲透中國及國際品牌客戶、致力發展及多元化其產品組合，以及於過往年度擴充在印度及越南的產能導致該等國家的成本下降。本集團相信，維持全球足跡對降低陳舊風險及盡量提高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同時保留以相若質量供應全球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減少貿易糾紛的影響及提高整體生產效率。該擴張、客戶及產品多元化以及垂直整合策略將繼續進行，預計未來數年印度國內市場龐大，將有更大幅度的擴張。此外，本集團專注於擴大其客戶組合，物色符合本集團目標要求(包括良好的市場增長潛力、全球製造解決方案的需求、財務穩定性及長期關係穩定性)的新客戶並與其建立關係可降低風險集中程度。

中國第一手機品牌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為本集團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成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國之間近年不斷升溫的貿易磨擦的針對目標。由於美國實施多項制裁，根據一項總統行政命令該客戶被標籤為威脅美國國家安全，在美國政府施壓下，該客戶的新型號被禁止安裝必要的軟件及應用程式。該客戶的最新手機型號已順利在中國推出，仍然牢牢控制國內市場，儘管已投資並專注於自身的安卓開源介面、App Gallery 及移動服務套件，但在其他地區的表現則較預期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工業安全局(BIS)宣佈多項有關保護美國國家安全的計劃，並頒佈經修訂的長期外國生產直接產品規則及實體清單，以嚴謹及有策略地針對該客戶收購半導體(為若干美國軟件及科技公司的直接產品，或使用美國公司的知識產權及設備所生產者)。該限制在各方面損害該客戶的手機業務，令該客戶既不能自行設計及製造應用處理器，亦不能購買現成的標準產品，僅能倚靠數量有限的存貨在市場上維持曝光率。根據 IDC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最新初步數據，該客戶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全球出貨量大幅下降，同比下降 42.4%，並由於其繼續受到美國制裁而排名第五。事實上，早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該客戶已決定將其副線品牌智能手機業務正式售予一個由業務夥伴和政府支持業務組成的財團。新成立的公司最近發佈其第一部智能手機，而其首席執行官在接受南華早報訪問時證實，已不再受美國政府的任何限制約束，並已與多間主要晶片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且該公司並無理由不與 Google 合作。基於過往與該特定公司的深厚關係，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討論如何共同探索新里程。倘獲解除美國制裁，該新公司甚至可在海外大展拳腳。許多手機部件供應商及製造商正致力與該新公司合作。一間全球晶片設計公司的總裁公開表示：「我們熱切期待與該公司建立夥伴及合作關係。」

董事會報告書

憑藉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強大支持，另一名中國主要客戶成功增加其於海外市場（包括印度、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出貨量，抵銷了因上述競爭對手重新專注於中國市場而對該主要客戶產生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該名客戶正尋求進一步加強在該等海外市場國家的業務，以拉近與一名中國競爭對手之間的差距，在祖國（中國）以外地區發展智能手機業務。然而，近期印度與中國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已對該客戶造成短暫影響，但據其印度區董事總經理表示，這不會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誠如上文所述，政府放寬封鎖及限制，使該客戶在印度及歐洲市場重拾動力。儘管如此，由於美國制裁一家中國晶片製造商導致供應失衡，以致全球於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受元件短缺困擾，而對各種在家工作相關電子產品（如同伺服器、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等）的需求難以預測，已對該客戶於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在印度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誠然，即使元件短缺，該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仍表現出色，出貨量按年上升17.6%，表現令人刮目相看。事實上，該客戶為全球五大智能手機公司中唯一能於二零二零年出貨量取得超過雙位數增長的公司。

本集團另一客戶HMD global Oy（「HMD」）總部設於諾基亞手機的家鄉芬蘭埃斯波，故向HMD作出的銷售歸入歐洲分部。作為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功能手機及配件的製造商，HMD的使命是在不影響質量及服務的情況下，以不同價位盡可能生產最佳的技術。透過與頂尖行業夥伴合作，HMD在影像、軟件及製造方面構建了一個實力強大的夥伴生態系統。HMD貫徹創新及質優的宗旨，為諾基亞品牌手機及平板電腦的獨家特許授權商。HMD負責為移動通訊裝置提供知識產權管理、產品開發、銷售、營銷以及相關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一節。由於爆發COVID-19，中國的HMD供應商較早受到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設備供應。由於疫情在多國肆虐，分銷商及零售商所在的主要國家均實行限制措施，令HMD一如其他市場業者同樣出現需求下跌，尤其是零售業務。此外，部分國家（如巴基斯坦、孟加拉、突尼西亞、越南、印尼、沙特阿拉伯、吉布提）因COVID-19疫情持續令業務停滯而出現付款限制及困難。由於若干國家放寬限制容許市場重新開放，需求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復甦，並緩緩回升。因此，HMD立即採取行動應對問題，故在整個行業仍面對供應短缺的情況下取得復甦。HMD在英國及美國推出電子商務平台，以進一步過渡至線上電商模式。因此，印度的實體代理（HMD的主要市場）已整合為單一代理，以確保更切合全國的市場要求。該等部署配合提升效率的營運改善措施（包括嚴格控制HMD的現金狀況及提升質素），令全球大部分地區的銷售持續改善。

另一客戶為本集團已為其製造電子消費產品（如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多時的Ensky Technology Pte. Ltd.（「Ensky」），而本集團現為該公司的策略供應商，乃由於本集團強大的工程能力滿足客戶既要縮短交貨時間又要實現極高產出率的要求及期望。Ensky為一間與美國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貿易公司，向彼等銷售電子消費產品。由於Ensky為新加坡註冊公司，故向Ensky的銷售歸於亞洲分類。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Ensky被鴻海收購並成為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另一客戶為 Sharp Corporation (「Sharp」)，由於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的聯繫人，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Sharp 提供各類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家電、顯示器及其他 IoT 設備。日本作為 Sharp 的本土市場，為其手機業務提供最大市場，佔其總收益逾 90%。根據 IDC 數據，Sharp 於二零二零年每個季度均在日本排名第二，而於首三個季度在日本 5G 手機市場排名第三。為開拓更多商機，Sharp 已開始借助本集團的研發資源及能力提供其他電子設備，如 MiFi 路由器及平板電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Sharp 收購 Dynabook 的餘下股份，使其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及使業務多元化。

來自本集團向 Sharp 及 Ensky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總收益約 9.9% 及 15.0%。

為於本期間持續與不同客戶建立及發展長期關係及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與一名紮根美國的互聯網客戶合作，該客戶是全球最創新的互聯網公司之一，致力為世界各地客戶及消費者提供配備最先進人工智能技術的智能手機。今年下半年，該公司發佈了第四代智能手機和第一部 5G 手機，成功吸引市場關注。該客戶亦受到元件短缺的影響，尤其是剛上市即大受歡迎的新產品。

本集團亦有若干小規模客戶。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其中一名為新近躋身五大客戶行列。於本期間，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96.5%，其中三名與本集團已建立超過五年的長期良好關係，而另外兩名則已成為本集團客戶超過兩年。該等主要客戶毋須於一段期間內向本集團承諾若干最低購買價值或數量。在目前瞬息萬變且競爭激烈的手機行業中，創新及提升用戶體驗以及產品定價及質量至關重要，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或其產品的市場地位有所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貨。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意味本集團的表現直接受該等客戶及其外包策略在充滿挑戰的手機行業的表現所影響，且本集團注視市場趨勢及外部市場動態的變化以及 COVID-19 疫情的發展。部分經濟學家研究 COVID-19 疫情會否導致全球經濟衰退。因此，本集團一直監察目前的經濟環境及市場格局以及其對本集團所服務的整體經濟及消費能力及客戶偏好以及終端市場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繼續密切管理及控制開支及資本資源，以盡量提高準備狀態及快速應變能力。由於本集團的成本及經營開支相對固定，客戶需求減少(特別是對收益金額龐大的產品的需求減少)可嚴重影響毛利率及業績。Ensky 及 Sharp 所屬鴻海科技集團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來自鴻海科技集團的收益佔本集團本期間總收益約 25.7%。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授予主要客戶(不論是否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本期間的信貸虧損備抵為6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九年同期撥回的信貸虧損備抵為0.17百萬美元),有關備抵僅在特定例外情況下及根據預期信貸備抵評估作出。就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所作其後結算經審閱令人滿意,故於本期間並無信貸減值應收款項。本集團有若干小型客戶,而面臨財務困難的客戶或供應商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面對COVID-19疫情衝擊,本集團部分客戶在財政上可能受到制肘,而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亦可能導致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鑑於本集團若干客戶延遲付款,令依時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風險增加,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大幅增加其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虧損備抵。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就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更大撥備。

除於不同國家提供生產場地外,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模式為與客戶合作提供一條龍服務,由初步概念設計階段起直至製造過程結束為止,管理初創階段的採購、開發及生產以及手機組裝及服務的所有方面,並為其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及垂直整合的全球供應鏈完整解決方案。該等舉措有助加快產品上市及量產的時間,並為滿足快速改變的客戶需求而有效地將新產品投入生產及規模生產。此舉亦讓客戶可借助本集團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在其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內滿足其產品要求,並加快在競爭激烈的市場推出客戶的新產品。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及對產品及服務持續改進的要求縮短產品生命週期。本集團透過與供應鏈及供應商緊密合作以掌握前端發展趨勢,並透過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為本集團及客戶創造雙贏局面。然而,由於爆發COVID-19,終端市場需求變得不確定,而我們的客戶在規劃其需求上更為審慎,故需求能見度縮短,令我們難以計劃生產及盡量提高使用率。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後,本集團得以與客戶有效溝通並加快生產速度,同時滿足客戶對規格及質量的要求。同時,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改善營運管理、優化工序及效率、研發、精簡生產工序以改善學習曲線及收益率、管理及開發人力資源以適時交付所有項目。本集團致力繼續建立我們賴以成功的競爭優勢,包括專注於全球布局、具競爭力的成本、卓越的品質及客戶服務、快速的產品開發週期、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使用、大規模及低成本生產的設計能力,以及透過垂直整合業務控制多角度生產投入。在定價上受到業界銳意抗衡近期市場份額發展走勢的最大參與者施加的異常壓力,而本集團所有客戶亦面對各種挑戰。擁有生產設施及能力的客戶可能減少外包,以優化其自身的使用率。客戶可能無法成功推銷其產品,而客戶的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廣泛的商業認可,且可能出現供應鏈問題(包括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的問題),而客戶的需求可能經歷市場份額的急劇變化,這可能導致彼等失去市場份額或退出業務。另一方面,其中一名主要客戶

董事會報告書

的核心業務並不涉及手機行業，該客戶業務的策略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向該客戶銷貨。本集團將在現有產品及客戶的堅實基礎上，繼續探索發展新項目、新產品及新客戶的機會。面對更多元化的產品線及客戶需求，本集團將透過緊貼OEM行業的技術變革及競爭形勢、因應客戶對其各自市場分部的技術及市場變化及競爭狀況作出的回應有效調整我們的服務、優化生產工序、提高效率、提升自動化水準、執行穩健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培育人才，積極提升核心能力及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除手機製造業務外，本集團亦擁有強大的回收及維修服務功能，提供全球綜合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覆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端到端增值製造服務及售後服務，在質量、成本及交付能力方面均出類拔萃。本集團的服務包括售後管理、維修／翻新服務、產品資產回收、在線銷售過盛存貨、綜合區域製造、包裝及履行。本集團為多元化產品(如手機、消費／工業用航拍機、智能家居設備、機頂盒、物聯網產品及汽車用電子產品)及其客戶(包括品牌OEM、移動運營商、零售管道)提供集運／回收物流及製造專業知識。本集團於該部分業務中維持及展示的核心競爭力為(1)經驗豐富的國際人才及團隊、(2)全面的產品工程能力、(3) E2E(端對端)、完整的售後服務解決方案、(4)線上線下營運整合及(5)定制服務模式。

本集團客戶承諾及需求能見度的短期性質以及其產品的快速需求變化降低了我們準確估計客戶未來需求及要求以及訂單情況的能力，使我們難以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規劃及安排生產，以盡量提高資產使用率及產能。就此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格局及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並釐定本集團可應付的業務水平。鑑於該行業由實力雄厚的主要參與者壟斷，在本集團開發新的小型客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難以開發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現有主要客戶相若的新客戶，並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的議價能力。此外，本集團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始能調校其生產設施以生產專為新客戶而設的產品及提供服務。倘本集團轉向或增添新客戶，本集團一般需時大約兩個月至十個月調整生產設施，視乎產品的複雜及精密程度以及相關業務模式而定。智能手機的重置／升級週期在成熟市場(如美國及西歐)進一步延長，原因是產品及開發創新有限、高端與低端型號之間的差距縮小及收窄、對5G時代的期望，而最重要的是COVID-19妨礙經濟活動。在新興市場，儘管智能手機的滲透率正邁向頂峰，但以智能手機取代功能手機的需求放緩。鑑於手機市場飽和，本集團著力專注於技術創新及製造效率，以確保用戶體驗及產品的成本競爭力。透過以高效方式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符合環球標準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在中國、越南及印度等不同國家製造領先行業的最先進產品，為客戶定制服務及提供靈活彈性，及聘請充滿工作熱誠的員工在達到世界級水準的生產環境中工作，讓客戶稱心滿意，突顯我們重視與大小客戶建立的互惠互利關係，同時不斷與彼等延伸、發展、滲透及培養更緊密關係及業務夥伴關係，長遠為本集團及客戶締造共同利益，確保本集團生產設備及設施運用得宜。隨著本集團持續專注於及擴展業務至中國境外，本集團將總辦事處從中國廊坊遷移到台北，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的蔓延嚴重衝擊全球經濟。金融市場面對令人難以置信的不明朗，全球各國均飽受疫情蹂躪，沒有公司可以置身事外，健康危機的影響已持續多月。COVID-19疫情造成的經濟損害在很大程度上受需求下降所推動，意味較少消費者購買全球經濟中流通的商品及服務。為更好地服務客戶，本集團已作出鉅大努力以盡量減輕COVID-19對其生產的不利影響及對客戶的干擾。由於許多國家已實施封城、防控及檢疫措施以及旅遊限制，該等措施已導致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及製造活動暫停以及當地整體需求及商業活動放緩一段時間，所有該等措施均導致本集團的銷售額、收益、資產使用率及貢獻利潤率下降。鑑於本集團製造活動的規模縮減，本集團必須在不違反任何客戶合約條款的情況下重新安排裝運。此外，由於本集團部分客戶、供應商、聯繫人、合營企業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設於實施封城的國家，COVID-19的爆發對該等訂約方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人們的生活因社交距離措施及巨大的不確定性而中斷，其中許多客戶面臨銷售額及收益下降的風險以及現金流量的壓力。COVID-19爆發導致部件（如芯片組及顯示器）短缺、材料限制及交付週期延長及價格上升。本集團已投入大量精力嘗試克服困難及迅速恢復營運，並努力與其客戶、賣方、供應商、物流夥伴進行磋商、討論及安排，以在困難時期分擔風險及達致互惠互利，並促進彼此的長期關係。誠如上文所述，爆發COVID-19疫情及後續發展帶來的多項負面因素對本集團於不同領域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除此之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面對的其他挑戰一直纏繞至二零二一年。有鑑於此，本公司不可能切實可行地就COVID-19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或營運影響進行合理有意義的量化評估。然而，隨著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有關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公佈重大業務發展，並就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作出適當披露，以及評估對本集團未來表現的風險及影響，以適時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COVID-19令全球各地陷入停頓，帶來巨大風險。此外，COVID-19已突顯將供應鏈及製造集中於若干地區的風險，並導致出現更多有關分散及避免集中供應鏈的討論及部署。多間公司已洞察此過度相互依存的風險並計劃加以抑制。美國銀行一份報告指出，80% 跨國公司曾研究將部分生產回流的計劃，即業務遷移，而COVID-19足以令此一趨勢蔚然成風。目前，大量生產設施由中國轉移往其他國家以減低COVID-19疫情以及中美糾紛所帶來潛在風險及對業務營運的干擾。當疫情最終過去，全球化將會恢復，惟程度將不如以往強烈，有別於世人以往的認知。此不明朗因素將成為全球公司面對的主要挑戰，而本集團已致力在全球擴充其生產，以減輕此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越南廠區

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而廣泛的影響。然而，有賴越南政府為控制病毒傳播而實施有效措施，令越南已成為亞太區甚至全球少數錄得正增長的經濟體之一。統計數據顯示，越南的增長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維持並呈上升，工業生產指數及零售銷售增長一倍。近月外商投資資本總額有所增加，勞動力市場狀況正逐步回復正常。世界銀行的資料顯示，越南市場充滿利好的信號，當地經濟呈現強勁的復甦跡象。越南於二零二零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計將達到2.5–3.0%（世界銀行預測為2.8%）。二零二零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亦是本集團河內廠區充滿機遇的一年。面對年初的COVID-19以及隨之而來的原材料短缺及需求減少，河內方面已採取一切措施保護工廠及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避免感染COVID-19，並已準備在越南及中國的疫情得以控制後捲土重來。隨著越南政府就防控COVID-19疫情定下明確的指引和嚴格的實施方法，河內廠區已將保護其人員避免感染COVID-19列為重要任務，同時盡量維持正常生產。憑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策略，分散該廠區的客戶群，符合生產更廣泛電子產品（從手機到家用／企業電子設備）的特許規定，為亞洲以至歐美等地的客戶提供服務。隨著許多公司尋求將其生產設施從中國分散至其他國家以降低風險，越南因營商環境日益改善、國內市場規模龐大、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及在文化、政治、地理位置上與中國有共通之處（尤其是過去採取的COVID-19防控方法）而成為具吸引力的投資目的地。該等機會亦令河內廠房在吸引、挽留優秀僱員方面面對挑戰，因為其他新成立的公司爭相網羅該廠屬下經驗豐富的人才，導致工資上升，升幅遠高於通脹，而競爭對手亦持續調低價格。為迎接這股新投資浪潮，河內廠區已更新及多元化其吸引及推廣投資的策略，以邀請國際品牌製造商。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向國際品牌製造商介紹河內廠區的基建、設備、機器及高技能員工。此外，河內廠區具備交通方便的優勢，鄰近機場、海港及中國邊境口岸。為迎來增長，本集團已投資及改善河內廠區的基建系統、車間、機器、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

印度廠區

印度的COVID-19感染人數為全球第二高，僅次於美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印度經過首兩輪封城後，每日錄得近10,000宗COVID-19感染個案。此後，感染人數飆升，至九月中旬全國病例見頂，每日錄得近100,000宗個案。其後感染COVID-19人數轉呈下跌，主要由於個別城邦政府進行積極檢測，繼而進行追蹤接觸者及實施隔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印度錄得26,567宗個案，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中旬所錄得個案數字的四分之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印度開始為國民接種COVID-19疫苗，衛生部長Harsh Vardhan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表示，疫苗的安全及功效一直是印度政府的首要考慮。藥物監管當局現正分析已申請批准緊急使用的疫苗。印度的科學家及健康專家已努力研發本產疫苗，未來六至七個月，印度將有能力為約三億人接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總理莫迪推出超過13億人受惠的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並向將率先接種疫苗的前線工作人員致敬。兩款獲批准的疫苗（即Covishield及Covaxin）共數百萬劑於計劃展開前數天運往全國各地。莫迪在全國演說中表示：「我們正在推出全球最大規模的疫苗接種行動，向世界展示我們的能力」，並補充說已做好充分準備，在應用程式的幫助下為其人民接種疫苗，這應用程式將有助於政府跟進計劃進展，確保不會出現有人遺漏接種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書

就 COVID-19 對印度廠區的業務及營運的影響而言，印度廠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在檢疫泡泡下按審慎校準的方式恢復營運。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其營運在必須滿足 100% 客戶訂單而同時盡量減低感染風險的規定下迅速提升至 50% 至 60% 的產能。奉總部指示，印度廠區遵循抗擊 COVID-19 的三項原則，即檢疫（預防感染人員進出工廠／工作場所）、防疫（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病毒在工廠／工作場所內擴散）及隔離（採取行動確保在疫情期間將有感染風險組別與健康組別分隔）。此後，營運的使用率不斷提高。

根據印度政府統計及計劃實施部(The Ministry of Statistics and Programme Implementation)公佈的官方數據，印度經濟錄得增長，與去年同期比較，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最後三個月由負增長率上升至正 0.4%。該國經濟因疫情而陷入嚴重衰退後，現已逐漸從衰退中復原。隨著電子商務的興起、大部分公司繼續實行在家工作政策以及遠距教學，對 ICT 商品的需求將繼續上升。電動車及音響類別的新業務將進一步增加銷售額。為執行印度業務致力垂直整合以及產品及客戶多元化的長期策略，從而為客戶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本集團已預留巨額投資以擴充印度廠區專門製造記憶卡托盤、遮罩、框架及蓋板的現有金屬及塑膠生產設施，使本集團的印度廠區成為印度分類中最大規模的製造商之一，在所有領域均具有很強的能力。

與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就本集團而言，供應鏈管理及供應鏈表現一直在我們卓越的業務執行中佔據主導地位。為確保主要零件的充足供應、維持更強大的議價能力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優質材料，而毋須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本集團的採購隊伍與超過 3,000 名供應本集團業務所需元件及其他物料的供應商進行交易，其中大部分為與本集團有長期穩定關係的知名合資格認可供應商。物料清單(BOM)成本控制至關重要。於 COVID-19 肆虐期間，產業鏈上的公司均採取相同方法、阻截物料流入及推出製成品。供應商設法將貨物推向本集團。然而，在此困難時期，本集團須保留現金及控制存貨水平。考慮到本年度市場波動不穩定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實際上促成了二零二零年的業務升跌。其中，COVID-19 疫情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明顯是造成當前極端複雜情況的主要決定因素。

本集團的供應夥伴包括原材料、電子元件及部件、顯示模組、相機模組、電池、外殼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而本集團一般根據物料及部件的質量及可靠程度、價格競爭力、技術及科技能力、創新及工程能力、按時交付、服務質素、供應交易的商業條款、客戶要求、規模及行業聲譽以及財務實力挑選供應商。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期間採購總額約 67.5%。

董事會報告書

五大供應商全部均與本集團建立超過五年的長期及良好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與該等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並無規定彼等須保留若干產能、生產或向本集團保證最低供應品數目，以致本集團面對的供應波動風險降低及受到控制。儘管已明確整合向該等主要供應商所作採購以確保具競爭力的價格，但由於規劃需求時已就延誤或短缺情況預留充足儲備，故本集團毋須承受供應商供應中斷的重大風險。此外，市場上有大量可替代之供應商以提供本集團在必要時與其合作。本集團預測，倘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與新供應商合作，將不會面臨重大材料成本增加或供應延誤。隨著存貨管理及購買力的提升，本公司往往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採購及存貨，並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及與材料市場的持續互動，已證明能夠以理想價格採購部件。

儘管市場上有大量潛在供應商可供本集團委聘，但基於採購流程方便、供應穩定及主要供應商提出的優惠商業條款(尤其是定價方面)，故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集中向該等供應商採購。鴻海科技集團是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鴻海科技集團應佔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採購總額約10.7%。

承接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材料供應市場的客戶需求推動下已起了根本性變化，並預示出現模式的轉變。隨著情況不斷演變，按照其本身行業所需各種不同商品的個別情況，明確要求在中國以外地區另設供應來源，本集團內部的調整及市場帶來的調整繼續令元件供應及定價的不確定性增加。正當本集團及業界奮力應對變化及形勢之際，COVID-19瞬間成為全球焦點。繼中國全國各地首先實行封廠後，南韓及日本亦出現同樣情況，其後更蔓延至東南亞地區，令本集團面臨供應放緩。供應中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達到高峰。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高度複雜的市場為供應鏈帶來大量問題，其中包括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未復甦的東南亞國家仍然存在供應限制，主要消費市場長期關閉，加上不斷湧現對線上、在家工作器材的較高需求令需求競爭加劇的跡象導致需求放緩。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並不輕鬆。當年初曾成功控疫的國家及地區感染數字再次上升時，正是市場繼續存在供需風險的清晰跡象。與此同時，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升級，令兩國以至世界其他地區的注碼增加。美國當局點名限制若干中國企業使用指定美國技術及材料導致需求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出現奇特但非常重大的轉變。多種常見電子元件供應緊張或短缺的情況自第三季度起開始頻繁出現，並持續至第四季度。於年內的典型旺季，集成電路、若干被動元件、濾波器、液晶顯示器、傳感器的供應均非常緊張，價格上漲之餘，交貨時間亦有延長跡象。需求強勁及供應非常緊張的持續趨勢預計將持續至年底，並邁進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且極有可能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持續。

董事會報告書

基本上，預計二零二一年有充足的供應可滿足市場需求，但半導體供應存在不確定性。5G通訊及傳統汽車及電動車採用的自動駕駛功能等新應用令若干商品的需求增幅異常巨大，可能會不時破壞需求與供應的平衡。鑑於美國新政府上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COVID-19疫苗開發、主要消費者市場疫情防控／封鎖措施奏效及5G手機市場增長等若干不確定因素及挑戰，營商環境過於複雜，以致較長期的預測難以持續及站得住腳。本集團將繼續對不時出現的變化保持警惕，並將作好準備及盡力應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發出及刊發載入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時同步發出及刊發的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所載「本集團價值鏈」一節。

因應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所涉及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分散其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並已實施及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及監控有關潛在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載入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其中一部分)所載「問責及審核」一節。為應對未來通脹風險並盡量降低對營運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價格走勢，並透過採取靈活的採購及銷售策略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

與僱員的主要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的長期策略乃內部培育僱員及聘請外部專業人士。產品開發及製造過程複雜，需要由專業人士及專家處理。因此，本集團注重不斷提高員工質素及人數，以確保其領導地位及勝任能力。本集團一直致力吸引及留聘各國人才。在人才發展方面，本集團認為未來的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透過提供更平等的就業機會、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更理想的工作環境、更廣泛的客戶接觸面、更大規模的資源、培訓及崗位轉換、豐富充實及多元化工作，連同橫跨不同產品、計劃及業務線的更佳事業發展前景，持續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優秀僱員。本集團非常重視不同國家僱員的職業規劃及人才發展，鼓勵僱員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內部培訓計劃包括旨在提升僱員能力的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以及技術發展課程，而外部培訓課程包括由外界各方籌辦的體驗課程及工作坊、研討會或會議，為僱員提供卓越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會，理論與實踐並重，藉以提高本集團的能力。本集團以提供安全、高效及融洽的工作環境而自豪，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並已部署及實施適當的安排、培訓及指引，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人才，專注於人才吸納、培訓及發展、積累知識、激勵、獎勵及挽留以及本地化各方面的人力資本倡議及戰略規劃。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工法例及法規，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及權益。本集團一直重視僱員福利及和諧的勞資關係，並高度重視僱員的意見及反饋。為與員工有效溝通，本集團提供會議、電郵或郵箱等管道供僱員反映意見。目前，本集團與僱員之間的溝通良好，僱員可充分表達意見，提出任何勞工問題以促進及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追求永續企業發展和重誠信是我們的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已制定相關商業道德指引。根據該指引，僱員須遵守道德及道德標準，並提倡誠信、誠實及保密，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權利及權益，並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一方面遵守政府機關的規定及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以僱員、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安全為優先考慮因素，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預留大量資源及引入SOP(標準操作程序)及就一系列健康及安全守則及行為作出建議指引，如停止僱員旅遊、個人衛生程序、表面消毒處理以及要求僱員保持社交距離及避免身體接觸。由於COVID-19的情況在本集團廠區所在的多個國家不斷演變，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嚴格措施以確保僱員保持健康及防止病毒傳播，包括加強每日檢查僱員體溫的篩查工作、就保持社交距離編排工作，以及改善排氣通風為室內補充清新空氣等。此外，僱員於上班時必須配戴口罩。為減低潛在病毒傳播，僱員分為不同組別及輪流用膳／工作。本集團已在食堂餐桌安裝分隔設施，以減低用餐時的傳播風險。餐廳座位及會議室亦已設置二維碼，僱員須掃描二維碼以方便追蹤。本集團亦使用其應用程式為僱員提供有關COVID-19情況及預防指引的最新可靠資料。為保障僱員健康，放寬出勤或休假政策，以容許僱員在出現任何相關癥狀顯示可能受到感染或正接受檢疫時留在家中。

河內廠區現正積極提升及改變培訓僱員的方式，以維持足夠的高技能員工生產高科技產品。與其他本地競爭對手相比，國際品牌製造商更具吸引力，因此，河內廠區現時貫徹、應用及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商業道德、環境及健康的最高標準，例如國際知名品牌認可的SA 8000標準。此外，河內廠區一直為其僱員應用最佳政策，並遵守有關工時、工資、休息、勞工集體協議等勞工法律，亦為其僱員提供高於法律規定及當地競爭對手的廣泛福利及利益。此外，河內廠區亦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創造充滿活力及創意的工作環境，並在薪酬及晉升方面為僱員勾勒發展路線圖。該等優勢是吸引國際品牌製造商及勞動力的重要因素。

印度廠區致力為僱員提供培訓方法，以令其僱員的技術達致高水平，對生產力產生積極影響。印度廠區就此採取不同步驟。特別關注僱員安全，培養僱員有關COVID-19的防疫意識，亦透過各種措施及計劃關注員工福利。我們舉辦了多項文化活動。僱員福利及食堂、宿舍等設施均遠高於印度的行業標準。印度廠區提供的晉升機會及加薪幅度一直優於行業基準，有助本公司吸納最佳人才。印度廠區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各項社區公益活動。所有適用勞工法例及工廠法例均予嚴格遵守。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已透過組織一支辦事處遍設中國、台灣、印度及越南、經驗豐富的環球研發團隊建立其核心能力，藉著在其強大的製造及工程能力的基礎上投資研發，以實施及執行本集團客戶的相應研發要求，從而支持其業務增長的重大機會（例如新技術及材料以及新客戶）。本集團繼續投入資源以提升研發能力，並致力重塑生產力，使員工及機構能夠提高靈活性、精簡工程流程、更快更有效地運作、簡化組織架構，以及維持精簡及優化其成本結構。藉鼓勵僱員於工作中發揮創意、與客戶合作進行創新項目及支援初創公司在製造方面的發展（甚或作出股權投資），本集團得以成功於採購、價值及設計工程以及產品開發、質量管理、生產管理、維修服務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方面累積相關經驗。全體僱員均全力克服重重挑戰，勇於面對種種挫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70,381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29名）。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為476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全年：531百萬美元），同比減少主要由於根據業務需要優化及調整員工隊伍。鑑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變動及產能過剩，本集團已微調其方針並採取必要措施，旨在成為輕資產及精益企業集團，故必須繼續進行架構調整／重組其製造業務中表現欠佳的部分，因而產生不可避免的重組成本、開支及／或虧損，繼而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拖累二零二一年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推行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政策，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整體而言，本集團以績效為本的薪酬政策著重獎勵員工的良好表現、貢獻及生產力。本集團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並根據績效、能力及資歷客觀評估員工表現（包括釐定晉升及加薪）。為留聘員工，本集團已實施年度花紅、時間／績效掛鈎獎勵及其他激勵計劃。尤其是，本公司已分別採納現有股份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一節），據此（其中包括）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惟須遵守並受限於當中載列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此外，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前後舉行）批准後，董事會已批准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上實施及運作兩項購股權計劃（「建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中一項涉及富智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以研發為主的服務），另一項則涉及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本公司於印度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手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發出及刊發載入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時同步發出及刊發的通函。本集團亦為表現優異及貢獻非凡的僱員提供非金錢獎勵（包括房屋獎勵）。僱員亦享有本集團提供的保險。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發出及刊發載入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時同步發出及刊發的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所載「人力資本 — 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一節。

業績及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銷售額、毛利率、純利率及股本回報率的按年變動。就同業分析而言，由於同業可能各有不同的業務策略、業務模式(如外包或內包)及生命週期、客戶組合、收益及產品組合(機構件與系統組裝及其他非手機業務)、業務分類、定價策略及政策、地域覆蓋範圍、競爭優勢、核心能力、成本結構，部分同業可能設有手機業務以外的業務分類，故難以在綜合集團賬目層面直接比較。

製造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乃計量公司如何將其收益轉化為溢利的常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並反映公司於支付生產其所出售貨品或服務的前期成本後保留的銷售額，該指標為公司財務狀況健全程度的重要指標，並顯示一項業務是否有能力支付其經營開支，同時仍有資金供發展所需。毛利百分比愈高意味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愈強，包括控制可變成本，如BOM(材料清單)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可變製造成本、雜項開支及回報率，以及可提高貢獻利潤以彌補固定雜項開支的效率。業務盈利能力越高，代表有越多溢利可供支付營運開支並最終歸屬股東。就某一公司而言，毛利率隨時間變化，可對內部生產力提升或定價政策變動提供有用見解。

COVID-19的影響導致業務中斷、成本上升及供應短缺，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確認綜合收益8,935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14,379百萬美元減少5,444百萬美元或37.9%。本期間淨虧損為173.8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淨虧損為12.2百萬美元。本集團出現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

- (1)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所面臨的挑戰持續至二零二零年，且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持續受壓。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產能過剩，本集團客戶的業務現時亦面臨強大阻力。本集團一直致力持續發展及滲透中國及國際品牌客戶，並致力擴大印度及越南的產能及維持諾基亞品牌功能手機作為HMD及其他業務的功能手機主要供應商。然而，系統組裝業務的毛利確實非常低。機構件業務亦因市場產能過剩及准入門檻偏低導致競爭激烈而持續受壓及面臨挑戰。透過於二零一九年的業務發展努力，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中國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對機構件業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且其深圳廠房無法滿足所有需求，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將其機構件產能擴展至另一中國廠區。然而，由於出現黑名單問題，該廠區的機構件資產使用率下降，本集團決定調整該廠區的營運規模，並將若干有用資產轉移至其他地點，同時撤銷或出售陳舊／利用率不足的資產。智能手機需求增長最快的市場大部分為發展中國家，如印度、東歐及中歐，該等國家的平均收入水平較低，且人們傾向於購買價格較相宜的手機，而此類手機均屬利潤較低的中低端手機。為滿足消費者市場及客戶需求的轉變，本集團接受更多低端設備製造訂單，導致溢利受侵蝕。

誠如上文所闡釋，加上COVID-19爆發的影響，本集團其中一名受美國制裁打擊的主要中國客戶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銷售收益以及業務發展及資產使用率造成影響，有關影響預期將延續至二零二一年。來自該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不僅擾亂本集團的生產規劃，亦對其資產使用率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須就使用率不足的資產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

撇賬及減值，並進行縮減及重組活動因而產生重組成本，有關影響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儘管其他客戶的需求增加可能減輕上述部分影響，但仍無法完全抵銷本集團該主要客戶訂單減少的影響。然而，該特定客戶為求自保而將其智手機副線品牌業務出售予政府支持的財團。本集團不斷尋求其他商機及留意市場形勢及激烈的競爭環境，以維持我們於業內的地位。

- (2) COVID-1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本集團延長農曆新年假期，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暫時關閉其於中國及印度的工廠。這次前所未見的疫情不僅全球供應鏈受到不利影響，消費者需求及需求能見度的時間長短亦然，並導致全球經濟整體放緩，部分原因是各地實施封城及限制。凡此種種不僅對本集團，亦對其客戶、供應商、聯繫人、合營企業及被投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波及本集團及其各自的營運，並導致本集團的資產使用率下降。鑑於本集團的製造營運規模縮減，本集團須在不違反任何客戶合約條款的情況下重新安排裝運。在進一步推出大規模 COVID-19 疫苗接種計劃之前，世界多個主要經濟體已在當地實施限制，以控制病毒進一步傳播，而該等努力的累積效果是對消費者的活動及購物行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最終拖累需求。部分客戶的現金狀況亦令人關注，而我們正密切檢視及監察就該等客戶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否充足。上述充滿挑戰的狀況及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的資產使用率及生產週期以及存貨管理、應收賬款，並對我們承擔固定成本的能力及毛利率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因市場飽和及競爭激烈而令行業的整體毛利率備受侵蝕壓力外，下游消費者需求（其受到 COVID-19 疫情的重大影響）及本集團資產使用率下降的情況惡化。消費者在購買高價值電子產品時對價格更為敏感，導致二零二零年初手機市場普遍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但仍須確認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間接勞工及員工的成本，即使彼等暫時處於閒置狀況。另一方面，防疫措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為遵守當地法規及保障僱員健康，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用於 COVID-19 預防措施，以嚴格遏制病毒傳播。由於中國及印度分別於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停工，故本集團須花費額外及預料以外的成本以恢復生產。所產生的 COVID-19 相關成本包括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在封鎖期間因無法取得材料令生產效率下降而失去收益、閒置的勞工成本及增加的間接開支、趕工費及運費、衛生補給品、個人防護設備、為無法生產的受隔離工人支付額外宿舍租金及病假薪金。就若干中國廠區而言，彼等成功向當地政府申請濟助，因而得以減輕負擔。

IDC 預期市場將於二零二一年恢復增長，主要由於在飽受疫情蹂躪後供應鏈快速復甦以及 5G 設備陸續推出。在長期預測中，IDC 預計二零二四年整體智能手機市場將達到 14.66 億部，5G 智能手機出貨量將增長至 58%。就全球經濟而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二零二零年的全球增長收縮為 -3.5%，乃由於上半年嚴峻的經濟形勢及下半年較預期強勁的勢頭所致。儘管近期批准接種疫苗提高了疫情好轉的希望，但病毒變種令前景堪憂。全球經濟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增長 5.5% 及於二零二二年增長 4.2%。此外，上述復甦很可能是「局部及不平均」，意味除中國外，大部分主要經濟體來年的經濟活動很可能維持低於二零一九年的水平。

董事會報告書

- (3) 中美政治衝突於二零二零年並無緩和跡象，尤其在美國政府採取措施限制禁止特定中國內地公司使用若干美國技術及材料，以及(其中包括)禁制中國內地最大的晶片製造商。於COVID-19期間，越來越多人在家工作，對伺服器及手提電腦等產品的需求增加，而製造手機部件的產能則下降。這導致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多種常見電子元件出現供應緊張，甚至短缺，因此於年內一般需求旺季期間對供應鏈的壓力增加。若干常見電子元件如IC(集成電路)、濾波器、LCD(液晶顯示器)、傳感器等出現供應緊絀，價格上升之餘，訂單交貨時間亦延長。本集團可能無法向客戶收回所有部件價格增幅。此外，由於美國對市場其中一名主要參與者實施制裁，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似乎正經歷重新校準過程，從而導致訂單情況、規劃、生產及物流方面的不確定性增加。

由於上述因素，本期間的毛利為95.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毛利減少158.1百萬美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為溢利1.07%，較去年同期之溢利1.76%為差。

- (4) 本集團因使用率不足/陳舊資產減值及撇銷而產生重大虧損。儘管迄今中國內地已從COVID-19中強勁反彈，但手機需求仍然疲弱。此外，市況充滿挑戰，競爭激烈。鑑於本集團改變產品組合及產能過剩，本集團已調整其方針及採取必要措施，旨在成為輕資產企業集團，因此，本集團須就42.7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10.9百萬美元)的使用率不足/陳舊資產大幅減值及/或撇銷。由於資產使用率低及向若干客戶的銷售額下降，本集團調整/重組部分錄得虧損的製造業務及旗下業務/製造業務中表現欠佳的部分，因此難免產生重組成本及開支，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由於重組需時，二零二一年業績將繼續受到影響。

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公司現時預計：(a)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仍然足以為其持續經營業務及資本承擔提供資金；(b)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付未來18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c)不會發生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履行財務義務或債務契約能力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然而，為確保本集團將維持此狀況，及鑑於COVID-19導致的市場需求及消費者購物行為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控制整體成本及經營開支的措施，並尋求減輕利潤率下行壓力，同時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合理成本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滿足其需求。本集團的策略是成為輕資產及精益企業集團，故持續縮減/重組其製造業務中表現欠佳的部分，並已全面暫停非關鍵投資及/或資本資產的資本開支(本集團有意擴張的印度除外)，同時淘汰陳舊、折舊及使用率不足的資產。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其認為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如進行其他調整規模及重組活動。本公司一直努力並作出一切合理行動，以在充滿挑戰的時期改善其表現。展望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將繼續密切檢討有關事宜。

董事會報告書

整體而言，本集團有持續需要減少冗餘資產及人員，並推動提升製造工序、測試工序、存貨及供應鏈管理、質量管理、資本開支控制的內部經營效率，改善收益率以降低製造成本，對業內最具成本優勢廠商的工序及外部EMS成本釐定基準，以改善本集團製造成本、收益率及效率的競爭力。總括而言，良好的供應商管理、供應鏈管理、製造管理、業務控制管理、質量管理、訂單履行及存貨管理對確保營運成為全球具成本效益的表表者至關重要。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159.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4百萬美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匯兌虧損0.0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匯兌虧損57百萬美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發出及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修訂與其印度客戶的貨幣結算機制，故於二零二零年就印度盧比所承受的風險降至最低。人民幣方面，隨著COVID-19疫情蔓延至歐洲及美國而中國疫情則放緩，人民幣兌美元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以來大幅升值。為應對外匯市場的急速波動，本集團採取於較早階段將人民幣平倉的策略，亦有助收窄貨幣風險，以致二零二零年只錄得輕微損失。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公平值收益減少6.7百萬美元至本期間的2.4百萬美元。服務收入亦減少29.8百萬美元及本期間的服務收入為34.1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63.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產品開發服務減少所致。本期間的政府補貼為56.8百萬美元，包括與COVID-19有關的補貼。此外，為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將部分生產轉移至若干內陸城市，並產生搬遷成本及額外物流成本，而政府提供支援以減輕該等部分負擔對本集團的影響。政府亦推出其他激勵措施，鼓勵企業改進技術及增加出口。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的減值虧損及撇銷為42.7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10.9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手機市場變動及產能過剩及退出盈利能力較低或虧損或經營表現欠佳而進行重組或縮減活動所致。

本期間的經營開支為366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67百萬美元。銷售開支同比減少2百萬美元。過往，就運費而言，物流業的運力增長超過需求，令空運費率持續下降。然而，由於爆發COVID-19，物流合作夥伴的業務受到干擾，而運費因產能缺口及需求激增而維持波動。海運設備短缺增加了空運成本上漲的壓力。於COVID-19爆發期間，更多國家被迫限制全球航空，影響大量貨運艙位。該等變動大多在一夜之間發生，各國紛紛宣佈新的監管規定，令供應鏈管理人員疲於另謀對策。儘管付運量下跌，但仍需維持現有隊伍以處理COVID-19引發的大量物流問題。為保持競爭力及為客戶提供優惠價格而持續投資於產品創新，研發費用同比增加15百萬美元。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開支按年減少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工資成本減少、優化及調整員工團隊以及嚴格控制間接開支及成本所致。

董事會報告書

本期間的利息開支為12.2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7.5百萬美元。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平均貸款結餘及利率下跌所致。

純利及淨利潤率為計量盈利／虧損的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盈利／虧損乃從所賺取毛利中減去營運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以及稅項及利息成本計算得出，顯示本期間扣除所有開支及虧損後的所有收入及收益餘額，而該關鍵績效指標顯示公司所賺取的每一元轉化成多少溢利，導致公司經營所產生的股東權益淨變動。其計量控制經營開支及優化稅項及利息成本以及盡量減少其他類型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如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的能力，並反映在業務的盈利能力上及顯示公司在長遠前景中的發展速度。鑑於上述因素，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173.9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12.3百萬美元。本期間淨虧損率為1.95%，而去年同期淨虧損率則為0.09%。

本期間的股本回報率(指回報的淨收入金額佔股東權益的百分比，以展示公司如何成功利用其股權投資者提供的資源及產生收入的累計溢利計量該公司的盈利能力)為負8.35%，而去年同期的股本回報率則為負0.58%。

此關鍵績效指標顯示業務有效使用股東投資產生高利潤的能力。股本回報率展示公司為每單位股東產生多少收益。股本回報比率不僅計量機構的盈利能力，亦計量其效率。高企或不斷改善的股本回報率向股東證明正在利用其投資發展業務。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25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8百萬美元。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本期間若干盈利實體(如美國實體及印度實體)產生的所得稅所致。美國實體於本期間獲利，主要來自維修服務。印度實體於本期間獲利，主要透過嚴格優化及調整間接開支及成本控制而達致。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就印度業務與其客戶修改貨幣結算機制業務模式，令匯兌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誠如上文所述，需就使用率不足／陳舊資產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及撇銷42.7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及撇銷10.9百萬美元。於評估投資組合後，本集團曾於二零一九年出售其部分投資以變現投資收益或盡量減少潛在虧損，且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繼續注視餘下投資及變現若干投資的財務回報或尋求退出若干投資的機會，以盡量提高本集團來自任何該等投資的利益(財務、營運及其他方面)。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2.13美仙。

董事會報告書

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股息政策，旨在提高透明度並促進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策 — 每年將宣派的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以及派息率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預計營運資金及資本架構、資本開支及資金需求、現金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因素。於過去數年本集團的表現一直波動，而COVID-19爆發及美國禁令導致未來一段時期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需要時間才能恢復（請參閱下文「展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架構。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視形勢，並在必要時視情況調整及／或加強其股息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末期股息。

銷售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確認綜合收益8,935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14,379百萬美元減少5,444百萬美元或37.9%，乃由於COVID-19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為國際品牌流動電話客戶提供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服務，以及為國際品牌提供電子消費產品（如電子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並致力維持穩健的客戶組合及銷售組合。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被列入黑名單，不利影響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出現。本集團通過製造功能手機開始服務國際品牌的業務，隨著智能手機的推出及隨後的普及推動了智能手機外包，本集團受益於該趨勢。然而，近年該形勢發生了劇烈變化，競爭激烈使得維持市場份額更加困難。由於若干市場趨於飽和，全球出貨量自二零一六年起連續第三年下降，令全球手機市場面對的困境更加惡劣。然而，隨著印度的需求增長及5G智能手機的採用快於預期，市場原先預期二零一九年底出貨量將增長1.45%。然而，COVID-19疫情不僅破壞了手機供應，亦摧毀了消費者需求。最新的IDC數據顯示，二零二零年智能手機出貨量連輕微增長亦欠奉，更下跌5.9%，二零二一年可能反彈4.4%，視乎COVID-19的復甦情況而定。

損益（溢利及虧損）

由於智能手機行業競爭不斷加劇，公司亦在研發及營銷方面投入更多開支。就智能手機製造商而言，由於各公司積極投資研發，故差異化範圍亦有所減少。一方面，研發有助於公司提高其智能手機型號的受歡迎程度，另一方面，由於客戶的需要及偏好快速變化，研發變得至關重要。隨著創新意念及技術的流轉，智能手機行業早已商品化。性質非常近似的產品已加劇市場競爭，此乃由於市場日趨分散，行業模塊結構降低新進業者加入市場的門檻，讓消費者可以經濟實惠的價格獲得高技術規格的產品。與電腦行業相似，智能手機行業的特點是模塊化。模塊化設計的重要程度與行業創新迅速及合約製造息息相關，加上新進業者可以低成本但高效率地進行生產，模塊化已令行業競爭加劇。誠如上文「財務表現」及「銷售」各節所述，於二零二零年，銷售額按年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客戶因COVID-19應對措施而採取保守訂單及與HMD的合作模式相應變動所致。此外，機構件行業產能過剩導致機構件業務產品組合變動及競爭激烈，系統組裝業務毛利疲弱以及製造成本不斷上升，加上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的影響，對本集團構成沉重的定價壓力，因而亦無可避免令毛利率受壓。

董事會報告書

整體而言，本集團致力透過加強自動化生產、優化資產使用率及產能、質量保證及品質監控，以及加緊控制製造間接費用及資本開支，致力提高效率及維持良好及穩定的回報率。但爆發 COVID-19 令提高資產使用率和優化產能的空間大為收窄。本集團的自動化工程團隊已持續在不同的製造工序中擴大自動化範圍，以減低勞工成本上漲的影響及提升效率。本集團憑藉專責及專業的採購團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物料。此外，鴻海科技集團亦持續就規模、穩健元件支援及穩定主要元件供應以及垂直整合供應鏈方面提供強大支援，以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可借助鴻海科技集團的資源，令本集團的外包能力更具靈活彈性。

地域分類(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亞洲分類

就銷售營業額及分類溢利而言，亞洲分類為本集團的核心表現貢獻者，儘管 COVID-19 情況於二零二零年仍然維持，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延續。本期間亞洲分類之收益為 7,891 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4% (二零一九年：12,023 百萬美元)。由於 COVID-1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及隨後中國、印度等亞洲國家及非洲實施封城、封關及旅遊限制，亞洲分類的銷售額受到嚴重打擊。儘管中國供應鏈全面恢復，而印度供應鏈亦正在恢復當中，消費者需求已受到嚴重損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廠區位於中國、印度及越南，本集團已延長農曆新年假期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暫時關閉其於中國的工廠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暫時關閉其於印度的工廠，該等措施已影響向不同地區分類供貨的情況。本集團於亞洲的客戶及供應商亦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的亞洲分類業務受 COVID-19 影響，最終對本集團亞洲分類的銷售(如於印度製造並於國內銷售的功能手機)、資產使用率及貢獻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美國對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實施制裁亦有若干影響。於本期間，亞洲分類錄得盈利 78 百萬美元，低於去年同期錄得的盈利 230 百萬美元。分類溢利指扣除所有銷售開支後各分類賺獲的毛利(毛損)及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由於亞洲分類的銷售增長受毛利較低的系統組裝業務所推動，利潤率壓縮風險將會持續。由於機構件行業准入門檻低、競爭對手眾多及產能過剩，機構件業務的毛利率於本年度及未來繼續面對巨大壓力。鑑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變動及產能過剩，本集團已調整其方針及採取必要措施，旨在成為輕資產企業集團，故將於二零二一年繼續調整／重組旗下業務中表現欠佳的部分，難免產生重組成本及開支，因而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客戶需求的能見度大大縮短。美國政府採取措施限制特定中國內地公司使用若干美國技術及材料，且(其中包括)禁制中國內地最大的晶片製造商導致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廣泛的常見電子元件供應緊張，甚至短缺，從而增加年內需求旺季對供應鏈的壓力。部分常見電子元件如 IC (集成電路)、濾波器、LCD (液晶顯示器)、傳感器等供應緊張，以致價格上升及訂單交貨時間延長。此外，由於美國對市場其中一名主要參與者實施制裁，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似乎正經歷重新校準過程，從而導致規劃、生產及物流方面的不確定性增加。防疫措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為遵守當地法規及保障僱員健康，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實施 COVID-19 防控措施，以嚴格遏止病毒傳播。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並已申請多項由中國內地政府支持的紓困措施，以應對 COVID-19，上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所面臨的挑戰狀況已持續至二零二零年，並進一步加劇本集團經營及面臨的困難營商環境，且目前所有地區分類的需求下行壓力已延續至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並將於二零二一年持續。在競爭激烈中，中國及印度手機市場繼續為本集團的焦點。全球經濟仍可能遭受重創，即使

董事會報告書

在供應鏈大規模中斷情況消退後，手機需求仍會減少。在醫學界成功研發 COVID-19 疫苗或其他替代治療方法之前，全球多個主要經濟體已在當地實施限制，以控制病毒的進一步傳播，而該等努力的累積效應已對消費者的活動及購物行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最終拖低需求。

本集團的策略是在縮減歐洲廠區規模後，將營運重心轉移至亞洲分類(包括中國、印度及越南)，以進一步發揮規模經濟、提升及利用本集團於亞洲分類的產能、能力及地位，以及發展額外業務及客戶，並妥善服務現有客戶。具體而言，許多向美國付運手機的客戶已將其部分中國業務遷離中國，並要求本集團在印度及越南等其他亞洲國家製造手機，而本集團已投入資源擴大該等海外地區的營運規模，並將繼續特別在印度擴展業務，以把握當地的巨大潛力。

由於預期上述良機，多年來本集團已於印度及越南設立及維持手機組裝工廠，並於過去數年協助若干中國品牌客戶於亞洲及中國以外的海外市場發展業務及掌握更大市場份額。隨著貿易戰的持續，客戶現一窩蜂湧往越南等亞洲國家，而本集團一直檢視其全球產能，以優化在印度及越南等新興市場的資源及產能。本集團繼續透過將若干資產從中國遷至印度及越南，進一步調整其產能以配合客戶的地區生產需求，並擴大其產能及能力。印度將在封鎖後的情況下取得增長。由於中國品牌客戶於印度的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印度業務於本期間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 25%。本集團於印度的工廠營運是印度最大承包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將因應印度將有更多客戶及產品種類而不斷優化其基礎設施及擴大其產能。為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向其印度業務注入額外資本約 119 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擴大於印度的產能及能力。此舉有多個原因。首先，二零二零年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製造需求由中國轉移至其他國家。其次，由於勞工成本及土地成本增加，中國面臨製造成本上升，而最後，中國的產能供應超過過剩需求，導致利潤率承受嚴重下調壓力。擴展計劃專注於提升產能及能力，而本集團亦加強垂直整合及實施產品與客戶多元化，以及於印度及越南實行就地採購策略，以提供更全面的製造服務。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計劃加快印度成為全球製造中心的步伐，並透過稅務優惠及激勵措施促進當地製造及採購，從而開啟製造業投資的大門。儘管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大型設施，但考慮到所有因素，本集團已把握此機會，透過將若干有用資產從中國轉移，並就廠房、機器及設備作出新資本開支，加快投資於印度的機構件業務。本集團已全面暫停非關鍵性投資的其他資本開支。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其認為必要時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如於中國進行精簡活動。

由於二零二零年情況欠佳，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此分類的未來發展，並評估此分類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歐洲分類

歐洲分類於本期間錄得收益 537 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收益 1,106 百萬美元，歐洲分類收益於本期間有所減少。除爆發 COVID-19 的影響外，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縮減有關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的業務，而本集團現時基本上僅製造諾基亞品牌功能手機。此分類於本期間錄得盈利 15 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 11 百萬美元，且由於銷售虧損程度較低的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令盈利與銷售額的比率有所改善。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旨在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降低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製造業務的毛損率，且本集團諾基亞品牌手機業務的毛利(不包括終止手機分銷業務對毛利率造成的影響)保持穩定。當然，利潤下跌壓力始終存在。COVID-19 亦影響諾基亞品牌功能手機業務。元件短缺、價格上漲及交貨時間長均是棘手問題。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評估此分類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美洲分類

就美洲分類而言，核心業務包括由位於美國及墨西哥的本集團旗下實體向一名以美國為基地的互聯網客戶銷售手機及向原設備製造商及運營商提供智能手機的回收物流、維修及翻新等服務，以及向美國客戶銷售手機。本期間錄得的收益為 507 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則為 1,249 百萬美元，同比減少乃由於向一名以美國為基地的互聯網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所致。由於美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開始爆發 COVID-19 疫情，所有智能手機零售店及零售服務管道均面臨關閉或倒閉，退貨服務活動大幅放緩。由於限制商務差旅及若干主要元件全球短缺，因此推遲新產品推出計劃。當大部分消費者「留在家中」及「在家工作」而不願出外時，移動設備的市場需求減少。手機業務的管道銷售及回收物流活動均有所放緩。

所有墨西哥業務均來自美國市場。由於美國商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起受 COVID-19 影響，墨西哥業務屬下的維修業務及製造業務受到影響。本期間錄得盈利 21 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 59 百萬美元。美國商界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仍然受 COVID-19 影響。假設疫苗按時推出分發，復甦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開始出現。預計 5G 產品的新市場需求將於二零二一年轉趨強勁，管道銷售及回收物流活動將恢復正常。全球貿易競爭將於二零二一年持續，而墨西哥業務將善用客戶遵守 USMCA (美國 — 墨西哥 — 加拿大協議) 的優勢。由於對該名以美國為基地的互聯網公司的銷售額增加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改變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業務策略(將有更多手機銷往美國)，美洲分類的表現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整體表現產生正面影響。然而，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出現急遽變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此分類的未來發展，並評估此分類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同業

除諾基亞品牌手機製造業務外，本集團的機構件及系統組裝業務亦繼續面對重重挑戰。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起，許多機械供應商選擇將其產品組合擴展至手機以外，以在手機市場下滑的情況下提高其毛利率，從而紓緩該行業的價格壓力。儘管二零一九年的競爭壓力有所緩和，但由於COVID-19疫情、美國對若干中國手機品牌公司施加限制及中國的手機市場整體下滑，競爭壓力於二零二零年重現。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客戶架構以及其他因素後，本集團在選擇競爭對手作出若干調整，為更易於理解，同業分析劃分為機構件業務及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但應注意的是，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同時製造機構件及系統組裝，並向若干客戶銷售完整的手機。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許多智能手機供應商開始採用帶有玻璃／「玻璃質感」後蓋的金屬中框，藉以增強Wifi/LTE信號及方便無線充電，從而降低了CNC(數控機床)機器的使用率，故以智能手機為中心的機械供應商被迫調整其產品組合。作為5G智能手機的骨架，金屬中框的結構、精度及加工方法較傳統金屬機構件更為複雜，且預期平均單價較高。然而，為刺激疫情期間的手機銷售，中國品牌公司紛紛推出廉價的入門級4G/5G手機，在本已供應過剩的競爭情況下進一步損害機構件業務的溢利。事實上，由於中國智能手機市場飽和及經營成本上漲，我們大部分機構件競爭對手已將業務擴展至非手機產品。中國國內勞工成本急劇上升，但裝配線工人的效率並未相應提高，故中國的成本優勢於中期而言難再與越南及印度等其他東南亞國家相提並論。因此，本集團將致力多元化發展其客戶組合、產品組合及製造地點，並致力改善現有技術及生產力、在工序及材料方面實現創新、提升機械工程的核心能力及產能(對成功經營機構件業務至關重要)、高質及高效回應客戶要求及提升機構件業務的速度、較短模具製造週期及成本效益及效率。

就機構件業務的同業而言，彼等為於中國或香港上市的公司，是我們客戶的長期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彼等亦有並非本集團客戶的客戶。彼等具備強大的成本競爭力，並迅速緊貼最新技術及趨勢(如3D玻璃、玻璃質感及陶瓷機構件及金屬器材天線鑄模)，甚至利用閒置的自動化設備生產醫療保健及醫療產品，從而迅速令該等公司在各個領域變得日益強大及具備競爭力，而該等公司的利潤整體較本集團優勝。二零二零年機構件同業的表現載列如下：

- i. 同業一為香港上市公司，其核心業務為聲學及光學觸覺應用。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其收益同比減少2%，而毛利率及純利率則分別下跌5%及6%，乃由於爆發COVID-19嚴重影響其營運及生產使用率以及客戶新產品延後推出所致。根據其九個月業績公佈，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電磁驅動器及精密結構件業務的收益按年減少29%，主要由於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及金屬機構件出貨量下跌所致。就其二零二零年全年表現而言，儘管精密結構件利潤率受疫情影響，但各種高端安卓機型已採用了橫向振動線性馬達，出貨量同比強勁增長，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45至50百萬個，而該公司預期業界對觸覺升級的需求仍然強勁。根據某大投資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的報告所作估計，儘管手機鏡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的出貨量高達52百萬部；然而，該公司的核心業務金屬中框、聲學及觸控馬達仍面臨挑戰，因此毛利率將持續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估計)，而預測二零二零年的收益下跌8%。

董事會報告書

- ii. 同業二為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上市公司，其核心業務亦包括IMT機構件及玻璃機構件以及防水元件。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其收益按年增加9%，而其毛利率及純利率則分別按年增加5%及3%，乃由於使用率改善及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新非手機項目的回報率平穩上升所致。為分散單一市場的風險及增加高利潤產品的比例，該公司繼續將其產品重心調整至高利潤的非流動電話業務，現時貢獻收益逾50%。基於成功調整產品組合，管理團隊預期該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將同比增長5-7倍。此外，根據信達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發表的研究報告，該公司亦開拓了提供高利潤的新國際客戶，該等客戶貢獻超過一半收益。
- iii. 同業三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其業務分別包括移動通訊終端、數碼及光電產品(如精密手機金屬外觀、手機金屬框、精密屏蔽及微型精密連接器)。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其收益因上半年疫情及該公司延遲產品升級而同比減少1%。手機機構件及高精密元件業務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佔總營業額的比例出乎意料地持續增加，乃由於為其客戶推出的一系列新5G智能手機提供各種高精密元件，如金屬注塑(MIM)部件、橡膠壓模及精密注塑部件。根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首三個季度公告，3D及一體成型Glastic機構件的銷售比例持續增加，並逐步取代舊版的2.5D Glastic機構件，預期將為本集團的毛利帶來正面影響。
- iv. 同業四為一間中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核心業務包括主要用於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產品、手提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精密結構元件、玻璃機構件及觸控顯示模組。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其收益及純利分別增加40%及222%，主要由於多個業務分部的訂單充裕所致。該公司計劃透過私人配售籌集資金，其中部分資金將投資於建設年產能為20百萬的手機3D曲面玻璃機殼生產線，同時，根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由於手機行業競爭激烈，該公司將加快開發非手機產品。

OEM業務模式的系統組裝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模式，其行業門檻及毛利率均處於低水平。就競爭分析而言，本集團僅賺取加工費及製造費，而回報率、效率及質量差異為降低客戶對價格的敏感度及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關鍵要素。然而，系統組裝業務可能需要龐大營運資金。此外，其他外部因素(包括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地緣政治及保護主義)以及中國智能手機的市場飽和亦對其OEM業務的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為應對該等因素，該行業的若干競爭對手積極於中國境外建立製造能力，並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高利潤及高增長業務，甚至利用其資源擴展至新行業。憑藉擁有非常龐大的系統組裝能力及其由PCBA至完整手機組裝的垂直整合，本集團的印度業務實力雄厚，而目前僅有少數同業擁有現有海外產能或剛剛建立的海外產能，故本集團可利用其於印度、越南及其他國家的現有產能獲取先進者優勢。

董事會報告書

就我們於美國、中國及香港上市的EMS(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同業而言，如上文所述，彼等一直探索新機遇及擴大其產品類別，以提高利潤率及分散高度依賴手機或少數客戶的風險。EMS同業於二零二零年的表現載列如下：

- i. 同業一為香港上市公司，其業務包括移動設備、個人電腦及IoT產品的EMS/ODM服務、各種金屬、玻璃及陶瓷、汽車電子及醫療設備的元件設計及製造。該公司於第三季度的累計收益按年增加34%，而純利則按年增加322%。其來自EMS/ODM及元件的收益仍佔銷售總額的大部分，但因其他業務快速增長而呈下降趨勢。於首三個季度，收益及利潤率取得可觀增長乃由於醫用口罩的貢獻及向一名美國客戶的新產品出貨所致。新業務及客戶有效減輕因美國實施限制導致其中一名主要中國客戶生意受損的影響。
- ii. 同業二為知名的美國上市公司，為專注於向航空及國防、汽車、計算機、消費、工業、基礎設施、醫療、清潔技術及移動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完整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的EMS供應商。因此，該公司的收益平均分佈於不同業務。其銷售淨額按年減少6.45%，但溢利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淨收入690百萬美元(按年增加9.52%)。儘管繼續蔓延全球的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停產及消費者需求下降，令收益下跌，但高利潤醫療服務、能源業務的增長及下半年需求的反彈仍然為其盈利增長提供動力。
- iii. 同業三為擁有三個業務分部的深圳上市公司，即硬盤及消費電子產品的EMS服務、自動化及物聯網產品的ODM服務以及記憶體模組組裝、包裝及測試。其於第三季度的累計收益按年增加5%，而純利則按年增加56%。由於爆發疫情，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數據中心需要急升足以推動其記憶體業務增長，並預期將繼續呈現增長勢頭。此外，高利潤自動化及物聯網產品業務所佔比例不斷上升，亦帶動利潤率增長。
- iv. 同業四亦為深圳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子消費產品、互聯網通訊產品及汽車電子產品的EMS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移動設備的收益佔其總收益約80%。其三大客戶其中一名為領先的手機品牌公司，另兩名為知名ODM供應商，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亦為上述該公司的最大品牌客戶。為減輕對在單一地區單一客戶的高度依賴，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擴大其於印度的產能，為另一名於印度佔有高市場份額的客戶提供更多服務，該擴張導致其第三季度的累計銷售淨額按年增加15%，但純利則因產能使用率低而減少8%。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其業務模式為收取代工費(MVA)而非buy-and-sell模式，故其平均毛利率較高。

董事會報告書

- v. 同業五為一間台灣上市公司，為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設備及太陽能電池提供EMS服務。其於第三季度的年初至今收益及純利分別按年增長3%及75%。智能設備(包括手機、可穿戴設備等)的收益百分比逐步下降。然而，由於在家工作的趨勢，伺服器及教學用座膝電腦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此外，由於中國的伺服器公司因美國限制而無法獲得美國IC晶片，該公司獲得中國客戶的伺服器訂單。由於上述兩個原因，儘管COVID-19導致購買力疲弱，但整體收益仍輕微上升。純利率大幅上升乃由於第一季度出售位於上海浦東的陳舊工廠的收益所致。

總括而言，由於受大量外部因素(包括全球疫情、政治緊張局勢、供應短缺等)影響，我們的大部分競爭對手已採取行動改變其產品/客戶組合及整體業務策略。彼等逐漸減少對手機業務的依賴，並因應市況變動開發其他有利銷情的產品。本集團一直緊貼市場動向，持續優化中國、印度、越南的產能使用率，加強垂直整合能力，積極為各類客戶開發物聯網/5G、汽車電子、健康電子等新產品及服務。

投資

基於下述各項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並非重大投資。

本集團透過投資及併購(合併與收購)機會及活動不斷加強其EMS業務，並探索5G相關應用、V2X(車聯網)及醫療電子的新機遇，以鞏固本集團於消費電子製造業的主導地位。

於諾基亞品牌產品相關業務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Microsoft(作為賣方)及HMD(作為另一買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當時由Microsoft Corporation營運的諾基亞品牌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包括一所位於越南的製造廠房及於進行該功能手機業務時使用的若干其他資產，總代價為350百萬美元(其中20百萬美元須由HMD支付)。本項交易包含商譽79.4百萬美元。由於二零一八年表現欠佳及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就商譽79.4百萬美元全面計提減值。

在購買價格競爭力提升、負債組成部分減少、上市時間加快及強化捕捉早期需求的能力推動下，HMD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將其供應鏈由單一供應商模式轉變為多ODM模式。迄今為止，HMD所有智能手機組合均由新ODM製造。針對功能手機領域，HMD致力添加新功能，為消費者提供「更智慧」體驗。作為其在不同價格點提供最佳可行技術承諾的一部分，其亦推動成本競爭力，以降低零售價。全球分銷覆蓋範圍擴大，加上持續努力轉換現有智能手機消費者基礎，使功能手機的銷情於下半年強勁復甦。在製造方面，在管理功能手機業務上繼續以盈利能力為重點，以維持組合競爭力，而本集團為唯一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書

展望未來，HMD樂觀地認為有著高安全級別及軟件更新升級能力的安卓手機將會持續受到消費者青睞。移動手機市場早已朝著節奏飛快及過渡迅速的方向發展，讓新手機短時間內即予人老舊的感覺。與此同時，產品在軟件上的差異性日漸大於硬件，因此未來的創新將較過往更大程度以軟件主導。HMD對始終緊貼安卓最新技術的獨特承諾，令其得以將安卓服務完美融入產品硬件中。

憑藉HMD對數據及流動保安的承諾，該公司於芬蘭Tampere成立專門的軟件、保安及服務研發部門，名為卓越中心。該中心屬於該機構矢志持續改善及更新設備安全、確保數據安全及為設備提供保修及保險的部分承諾。此外，該公司持續致力提供三年每月更新保安資料及兩年軟件升級，使諾基亞智能手機連續第二年在Counterpoint Research的二零二零年信任排行榜上名列前茅。調查結果乃以軟件及安全更新的評分、結構質素及企業推薦的設備為基礎，並鞏固了HMD一貫提供純粹、安全及最新安卓用戶體驗的宗旨。

企業分部方面，受惠於全面的安卓企業推薦(AER)智能手機組合，企業級智能手機在所有價格方面的體驗均有所提升，該業務於此類別的份額已增加超過一倍。HMD擁有合共20部AER智能手機，是眾多大型公司的首選智能手機供應商。自二零一九年初以來，該公司平均每週獲得兩名新企業客戶選擇諾基亞手機作為其首選僱員手機，包括來自富時100、財富500及DAX30的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儘管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HMD結束自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始的A2系列融資回的第一步，獲其最大策略夥伴注資230百萬美元。該投資進一步燃亮HMD的策略願景，使全球消費者可使用5G智能手機，過渡至數碼至上產品，擴大其於主要增長市場的份額，並有助業務鞏固其領導地位不再局限於硬件，更成為全面的移動服務提供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集團已購買價值38.3百萬美元的HMD可換股債券(有關付款被視為透過等額未清償應收款項作出)。於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對HMD管理賬目的評估(涵蓋(其中包括)財務盡職審查、獨立估值等)、現金流分析、財務預測、業務表現及前景、估值分析及其他當時可取得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分別與HMD管理層及其其他投資者的相關磋商記錄及文件已存檔(務求為本集團取得更有利條款，從而優化本集團於有關情況下自其於HMD的全部投資取得的整體回報)，並向董事會呈報供其考慮。然而，HMD的現金狀況仍然緊絀，而本集團一直注視此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而目前連同先前的投資，本集團的總投資佔HM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38%。

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已評估於HMD的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就本集團於HMD的直接及間接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作出相應調整。投資團隊將監察集資的進展及其現金狀況及業務表現以及COVID-19對其業務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向印度社交媒體應用程式開發商 Hike Global Pte. Ltd. (「Hike」) 投資約 50 百萬美元，並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Hike 建立了具有本地化生活時尚功能的即時點對點通訊應用程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為了增加用戶黏性，Hike 的聊天機械人 Natasha 上線了 COVID-19 追蹤以及即時新聞更新等兩個功能。據該公司表示，該功能上線後，用戶每日於應用程式所花費活動時間增加 33%，即用戶日均花費時間超過 44 分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Hike 推出新社交產品 Hikeland，為全球首個基於移動端的虛擬世界，提供用戶一個不需碰面也可與親朋好友分享點滴的社交平台，在測試階段已表現出巨大吸引力，據該公司表示，特定用戶平均花費 50 分鐘在虛擬世界。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Hike 為用戶推出無廣告滋擾的 Ludo-Game。除此之外，亦推出了全身的 HikeMoji，這是 HikeMoji 面孔圖像的延伸。儘管 Hike 已於二零二零年嘗試提供不同功能並通過其用戶及平台獲利，但仍需要更多時間持續壯大其用戶群及收益規模以實現規模經濟。根據二零二零年的表現及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已評估於 Hike 所作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本集團就是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向 Razer Inc. (「Razer」，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37) 投資約 5 百萬美元，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玩家生活時尚品牌，於加州爾灣及新加坡均設有總部。Razer 為全球遊戲及電子競技社群中最知名的品牌之一。Razer 已設計及建立全球最大專為遊戲玩家而設且整合硬體、軟件及服務的生態系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所有 Razer 股份，以提升資產的經營效率，且本集團其後將擴大其於目標領域的投資實力。

本集團投資於 CExchange, LLC (「CEX」)，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在美國從事消費電子產品以舊換新及回購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流失一名重要客戶及低销售量影響 CEX 的整體收入，導致持續虧損，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就該項投資進行全面減值。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出售其於 CEX 的權益，並接洽若干潛在買家，經多翻磋商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訂立協議，向相關買家出售本集團於 CEX 的全部 49% 股東權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初收訖最後一期代價，並不再為 CEX 的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中國雲端人工智能機器人營運商 CloudMinds Inc. (「CloudMinds」) 投資 1 百萬美元。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首次公開售股申請。由於受 COVID-19 疫情、全球經濟下滑及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BIS) 實施制裁影響，該公司決定重新聚焦中國市場，並以在中國進行首次公開售股為目標，並自二零二零年底起展開新一輪融資以提升其技術發展及財務狀況。於十一月，作為全球首家雲機器人營運商，CloudMinds 成功中標中國移動子公司的「5G 多功能機器人快速實施服務 (5G Multifunctional Robot Rapid Implementation Service)」，該項總值人民幣 270 百萬元合約將為中國移動提供數千台服務機器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CloudMinds 正式發佈 HARIX OS (一種雲機器人操作系統)，此乃繼 Windows、Android 及 iOS 之後全球首個基於機器人的操作系統。該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收緊開支，以應對 COVID-19 危機，惟將於來年繼續擴大其客戶及產品。根據二零二零年的表現及未來三至五年的預測，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已評估於 CloudMinds 所作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本集團已對該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作出相應調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所持投資佔 CloudMinds 的 0.88% 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向江蘇良晉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良晉」)投資約2.5百萬美元，該公司為移動裝置及配件分銷商，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亦稱「新三板」)報價及買賣，股票代碼為834438。由於市場迅速變動，良晉的業務模式已被主流競爭對手取代，其現有業務已完全停頓且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根據良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由於其未能披露二零一九年年報，故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起已暫停買賣並有可能遭除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良晉自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原因為其未能向監管機構提供任何資料。考慮到良晉的表現及其股份的流動性，本集團已對該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作出相應調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作投資佔良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41%。

Augentix Inc. (「Augentix」)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是一家以台灣為基地的無晶圓廠多媒體SoC(系統單晶片)設計公司。其產品採用專利演算法及高效硬件讓產品應用至高效智能視覺應用領域。Augentix首個SoC系列獲家居物聯網、專業IP攝像機及消費者監控產品領域的領先品牌及平台採用，並幫助其中一名客戶獲得二零二零年CES Innovation Award。憑藉其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的全新SoC平台，Augentix有望為行車記錄儀、ADAS及機器人等更多領域提供人工智能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透過認購Augentix的可換股票據向Augentix投資約0.7百萬美元，該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悉數轉換為普通股。透過此項投資，本集團期望與Augentix進行更深入的合作，以進一步發展物聯網及V2X行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持有Augentix之2.45%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對Ossia Inc. (「Ossia」)作出約1百萬美元的戰略投資。Ossia為Cota®Real Wireless Power™的發明者，總部設於華盛頓貝爾維尤，其擁有專利的智能天線能在不需要用戶干預的情況下，遠距離向多個設備同時發送能源，為無線充電一詞帶來了全新的定義，一個隨時連接且高效的真無線充電世界即將到來。未來，本集團將成為Ossia的優先合作夥伴並擔任結合Cota無線科技的設備、傳感器、汽車周邊及物聯網產品的合約製造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Ossia獲得ENEOS group(日本十大公司，專注於成品油、金屬、油氣勘探)的戰略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速科技」)(3508.TW)成立合營公司位吉股份有限公司(「位吉」)。然而，由於市場、產品、技術及客戶喜好快速變化，手機外殼已採用金屬、玻璃及陶瓷解決方案，而塑膠不再為其首選材料。受市場趨勢影響，儘管本集團努力改善，位吉自二零一四年起持續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為提升資產的經營效率，本集團與位速科技就將位吉清算達成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資本已作出分派。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亦向其他主要位於中國、印度及美國的公司作出若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主要包括一家提供智能門鎖及其他物聯網產品的智能家居公司、一家提供教育機器人的科技公司及一家為近視患者提供醫療設備的公司。本集團於印度的投資主要包括一家以數據驅動的廣告技術公司。本集團於美國的投資主要包括一家數碼攝影公司，該公司已開發一款專為汽車設計的嵌入式多鏡頭及多傳感器相機，以及一家由移動行業經驗豐富的專家領導的高端安卓智能手機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為206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4%。

其他投資相關事宜

在如此動盪的股權投資市場，本集團的投資團隊一直保持審慎，因此將持續監控所投資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現金消耗率及集資活動、相關宏觀經濟因素、競爭形勢以及技術變化及創新、業務模式的可行性以及該等所投資公司管理團隊的執行能力及前景。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出售若干投資，並就部分表現未如理想的投資計提減值。投資團隊與該等所投資公司各自的管理團隊維持密切關係，並定期進行內部分析。根據分析結果，投資團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發現任何潛在因素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因若干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重大虧損。為更有效運用現金及豐富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及評估可為本集團增值的投資良機，惟現階段尚未就按照上市規則擬進行的重大投資制訂任何計劃。

由於手機市場已發展為成熟市場，發展空間較窄，本集團繼續於其他具有巨大潛力的行業(包括汽車、醫療保健等)尋求投資機會。隨著5G蓬勃發展，ACES趨勢(自動駕駛、連接汽車、動力總成電氣化及共用出行)正共同加速汽車行業的變革，管理諮詢公司McKinsey預測，汽車E/E(電氣及電子元件)及軟件市場將按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三零年將達到4,690億美元。此外，由於人口老化及健康意識提高，醫療保健成為不可忽略的問題，據研究公司BMI表示，預期全球醫療設備市場將按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二年將達4,750億美元。因此，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將調整為更專注於5G、IoV(車聯網)、醫療電子及人工智能，包括但不限於物聯網智能設備、智能家居產品、IVI(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及車載通訊系統、V2X(車聯萬物)技術或其他，透過與科技公司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於釐定投資目標的吸引力時，會注重以下特點：互補技術是否輔助及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新業務是否包括IoV；是否具備有利長遠增長前景；及企業文化是否與本集團契合。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及將繼續招聘人才，並優先考慮具備相對低風險及長遠增長前景但可能經過多年方會變現的投資。整體而言，本集團將審慎擴大其投資組合以創造協同效應，同時應對二零二一年可能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及動盪的資本市場。

於本期間，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為完善起見，本集團於本期間結束若干非營運附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實體)，藉此簡化企業架構並減少持續的行政負擔及成本。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總資產、溢利或收入(或綜合總資產、溢利或收入(視情況而定))的總價值佔上市規則所界定任何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所在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海外投資、稅項、進出口、外匯管制及知識產權相關者)以及(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適用規定。

本集團一直於其主要營運地區(即亞洲、美洲及歐洲)多國家經營(連同投資)。特別是，考慮到(其中包括)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及金融方面以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本集團的法律架構、投資架構、資金安排、業務模式、供應鏈及一般營運經已按具稅務效益、成本效益及穩健方式整理並完善。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中國、台灣、印度、越南、芬蘭、墨西哥及美國不同的稅務制度影響，故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特定減免激勵亦有別。

根據當地相關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的建議，於本期間新頒佈適用於本集團旗下中國、印度及越南業務(就業務及營運規模以及僱員、工廠單位及辦公室單位數目而言足以反映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單位/集團營運所構成相對重大影響的司法管轄區)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當地法律及法規的重點概述如下：

- 中國

有關中國政府為緩解 COVID-19 爆發並於隨後演變成疫症及持續蔓延所造成經濟衝擊的政府支援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公佈及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 67 至 69 頁。特別是，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並已申請中國內地政府針對 COVID-19 疫情所提供的多項紓困方案，當中大部分已收訖。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公佈及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 69 頁所詳述的背景及過往發展。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其各自的現行業務、法律或合規模式及慣例審閱與實施民法典有關的適用法律變動，並已針對相關法律變動制定及實施適當企業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 加強通過電子方式簽署及記錄電子書面合約的慣例；(ii) 加強對商業秘密以外機密資料的保護；(iii) 在簽立任何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或類似文件時，要求明確規定其具有約束力或不具有約束力的效力，倘具有約束力，則訂明不合規時應承擔的法律義務及後果；(iv) 監察及評估可能牽涉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利益的民法原則及規則應用發展，例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的情況變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及「作為第三方建立債權人與債務人關係的共同及個別責任」、「未經質權人事先同意並在不影響質權人權利的情況下收取或轉讓抵押品」等；及(v) 配合產品召回及責任規管升級而收緊對產品質量的控制。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將持續監察及評估相關企業措施及行動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視乎需要進一步實施適當企業措施及行動。

至於增值稅(「增值稅」)方面，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公佈及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70頁所詳述的背景及過往發展。迄今為止，增值稅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仍有待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注視增值稅制度的立法過程，並評估增值稅法草案對其營運業務造成的潛在影響。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公佈及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70頁所詳述的背景及過往發展。特別是，本集團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集團外資企業」)的管治架構及組織章程文件須予調整以配合中國公司法的相應要求，意味合規成本可能有所增加。根據外商投資法，集團外資企業獲給予5年過渡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中國公司法，集團外資企業將持續評估外商投資法對其營運的影響，從而制定及實施適當企業措施及行動。

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頒佈《保障中小企業款項支付條例》(「支付條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生效。支付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政府機構、公共機構及大型企業拒絕或延遲付款予中小企業須繳納逾期利息；倘逾期付款利率以合約協定，則不得低於合約日期的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如無協議，則逾期付款利息將按每日利率0.05%計算。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一直留意支付條例，並根據支付條例評估交易對手獲分類為中小企業的可能性，且同意與交易對手訂立適當的合同違約利息條文，避免因逾期付款予中小企業而可能產生按每日利率0.05%計算的額外利息成本。

從環境、社會及管治角度出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經修訂固體廢物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經修訂固體廢物法基本上將工業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歸入其他固體廢物類別，對其實施更嚴格的管理制度並對違法者處以更嚴厲的處罰。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實施的廢物管理政策及慣例符合嚴格法律要求，且本集團已嚴格遵守經修訂固體廢物法規定的適用要求。

• 印度

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印度聯邦預算案(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公佈及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70頁)後，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印度聯邦預算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出台，當中引入以下主要直接稅務變動：

- 倘延遲向印度社會保障賬戶存入僱員供款，則不得扣減任何稅款。因此，本集團旗下印度附屬公司將持續監察並確保向印度社會保障賬戶及時存入僱員供款，以避免潛在稅務損失。
-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商品買家向居民賣家支付超過5百萬印度盧比的款項須扣除0.1%稅項(未有PAN(永久賬戶號碼，由印度所得稅局發出的十位數標識符)/Aadhaar(印度居民或護照持有人的12位唯一身份號碼)的賣家為5%)，前提為買家於緊接購買商品的財政年度之前的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超過100百萬印度盧比。根據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項下任何其他規定須扣除/收取TDS(從源頭扣除的稅項)/TCS(從源頭徵收的稅項)時，則本條將不適用(除非交易所涉及206C(1H)條項下TCS亦適用於賣家在某一財政年度將價值超過5百萬印度盧比的商品出售予單一買方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僅本節中所述TDS適用)。法例實施後，即使可以將買家扣起的TDS視為賣家的所得稅抵免，惟須由買家直接支付予印度財政部，故將影響賣家流動資金的使用及於一定程度上影響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旗下印度附屬公司與客戶磋商時會考慮其保留資金的利息成本。

董事會報告書

-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印度政府有權頒佈新訂不露面計劃，以不露面方式處理印度ITAT(所得稅上訴法庭)的上訴。倘本集團任何印度附屬公司牽涉ITAT的待決訴訟，預計有關修訂將減少本集團旗下印度附屬公司的成本，同時增加處理此類程序的透明度。此外，重啟評估的期限從現時相關評估年度結束當日起計6年減少至3年，並建議僅在有證據顯示評估年度未公開收入達到5百萬印度盧比或以上時方允許重啟10年。

除直接稅務變動外，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印度聯邦預算案亦引入以下間接稅務變動：

- 取消由認證專業人士提供年度對賬單的強制性要求。因此，年度申報表可能包含以自行證明方式提交的詳細資料。此舉將減輕本集團旗下印度附屬公司的合規負擔及成本，尤其節省與之相關的專業費用。
- 進一步增加適用BCD(基本關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公佈及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71頁所詳述的過往發展。製造手機關鍵部件所用材料的BCD稅率將進一步提高。例如，用於製造手機特定部件的零件或子零件等材料(包括PCBA(印刷電路板組件)、相機模塊及連接器等)的BCD稅率將由0%上調至2.5%，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用於製造充電器或適配器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及模塑料的BCD稅率將由10%上調至15%，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及指定絕緣電線電纜的BCD稅率將由7.5%上調至10%，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起生效。進一步提高大多數標的產品的BCD稅率旨在鼓勵本地生產。一方面，隨著手機生產及製造活動中涉及的若干關鍵部件的BCD稅率上調，本集團旗下印度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大大增加，惟當中部分額外成本可轉嫁予客戶，從而將其對業績所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旗下印度附屬公司有一定能力可於印度製造若干手機關鍵部件，其於當地市場的競爭力將有所提高。

有關大型電子製造商生產掛鈎獎勵(PLI)計劃，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公佈及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71頁所詳述的背景。本集團旗下印度附屬公司已成功獲得主管當局的有條件PLI計劃批准，符合資格於滿足適用條件後根據PLI計劃申索獎勵。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旗下印度附屬公司可透過發展合適基建及技能開發等收取獎勵，以降低經營成本、提高於當地市場的競爭力及為與競爭國家進行公平競爭提供條件。

為進一步提高外商投資於印度公司的靈活性，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印度政府將外國貸款利息的5%優惠稅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旗下印度附屬公司從海外借款(例如本集團內控股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可以預扣較低的利息稅並相應降低相關成本，故將有利於本集團旗下印度附屬公司以至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報告書

- 越南

越南與歐洲聯盟(「歐盟」)自由貿易協定(「EVFTA」)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生效。因此，越南與歐盟雙方自此於一定時期內享有零進出口稅項優惠。此舉有助提高越南出口產品的競爭力，並大幅減少從歐盟進口材料、供應品等的進口稅。只要本集團旗下越南附屬公司符合EVFTA規定的相關要求(如原產國)，即可享有EVFTA賦予的相關利益及優勢。

此外，包括中國、日本、南韓及東盟(東南亞國家聯盟)在內的15個亞太國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由越南主辦的虛擬東盟峰會上達成名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的自由貿易協議，惟目前尚未生效。根據涵蓋歷史上最大貿易集團的RCEP，簽署國之間約90%進口關稅有望逐步取消。由於越南為RCEP簽署國之一，本集團旗下越南附屬公司將享有RCEP賦予的相關利益及優勢，尤其有助減輕本集團旗下越南附屬公司及其客戶的關稅負擔，繼而提高「越南製造」產品的競爭力。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越南政府頒佈第132/2020/ND-CP號法令以規管企業關聯交易轉讓定價的稅項管理，其中公平交易範圍現時界定為第35個百分位數至第75個百分位數，具體而言，下限閾值已從第25個百分位數(按被取代的第20/2017號法令所規定)提高至第35個百分位數。如今，越南稅務機關越來越重視關聯交易的稅務審核。因此，本集團旗下越南附屬公司已針對上述法律變動制定及實施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檢討、調整及更新適用基準分析，以確保相關交易的利潤率介乎新訂公平交易範圍之內。

針對COVID-19爆發並於隨後演變成疫症及持續蔓延，越南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支持企業渡過經濟低谷，包括但不限於延長納稅期限、延長土地使用費支付期限、重組債務支付到期日、減少或豁免利息付款等。特別是，根據第112/2020/TT-BTC號通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29類政府收費下調介乎50%至90%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旗下越南附屬公司及其越南業務營運相關的政府收費獲減免50%，包括但不限於工業物業費用、若干與知識產權註冊有關的費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費用、消防安全設計評估及審批費用等。

此外，為完善制度，越南若干重要法律及法規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零年投資法》、《二零二零年企業法》及《二零一九年勞工法》。尤其是，《二零一九年勞工法》的若干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越南僱員在正常工作條件下的退休年齡將定期提高，分別於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三五年之前達到62歲(男性僱員)及60歲(女性僱員)；僱員每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二零二零年企業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取消多項許可程序、修訂公司成立前合同條款及就實物出資設立期限。至於《二零二零年投資法》，外資對等公司現時只需50%外資股(過往為51%)。此外，取得所需政府批准的程序已簡化，而受政府限制的有條件企業清

董事會報告書

單亦已修訂及擴大。本集團旗下越南附屬公司持續評估上述法律變動及其對越南業務的影響，並將於有需要時針對任何有關法律變動制定及實施適當企業措施及行動。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考慮到有關全球轉讓定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確保營運模式及全球稅務事宜保持效率及可持續發展，以及備有充分稅務風險管理。於本期間，除上述者外，此等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對本集團的稅務開支構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適用新訂及／或經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涵義。此外，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制定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後，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全球及地方稅務發展。本集團致力妥善遵守因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而引進或更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轉讓定價文件及按國家匯報責任引起的新增文件要求。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屬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的國家匯報範圍。

本集團一直關注其主要業務營運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及監管發展步伐加速，並針對最新稅務、法律／監管及業務規定以及環境持續審閱現有投資控股架構及營運以及業務模式及資本結構。在此方面，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如諮詢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確保彼等各自知悉對其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並考慮該等有關其業務營運、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管理（如適用）的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相信其於重大方面符合相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適用規定。

本集團亦已透過取得及維持必要的進出口許可證以及支付必要的進出口稅項及關稅，回應有關司法管轄區對元件或組裝產品實施的貿易限制。此外，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貨幣兌換限制以及外匯及外匯收入匯回管制。此外，本集團部分倚賴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先進的製造及生產過程以及創新機械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能力，因而一直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各自的知識產權。

有關本集團遵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於發出及刊發載入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時同步發出及刊發的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將一直持續監察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報告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資源包括主要由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定期檢討借貸能力，並就貨幣市場及經濟環境變動以及營運資金需求變動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根據公司政策集中管理資金及庫務活動，主要目標為確保流動資金維持適當水準、以合理成本籌措可用作營運資金或進行其他投資的資金以發展業務、維持穩健的資本架構及平衡所面對的市場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779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5百萬美元)。自由現金流量(即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89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754百萬美元)減資本開支102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百萬美元))為191百萬美元外流(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百萬美元內流)。本集團有充裕現金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貸929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6,032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3百萬美元)的百分比表示)為15.4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所有借貸均以美元及印度盧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及印度盧比)計值。本集團根據實際需求借款，並無銀行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及季節借貸要求。未償還計息對外借貸均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72%至5.9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介乎2.14%至7.85%)計息，原到期日為一至兩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期間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89百萬美元。

於本期間，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12百萬美元，其中102百萬美元主要涉及及位於中國及印度的本集團主要廠區的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1百萬美元為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3百萬美元為提取銀行存款、356百萬美元為購買短期投資、4百萬美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431百萬美元為結算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1百萬美元為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5百萬美元為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的所得款項、1百萬美元為出售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及2百萬美元為一間合營企業清算所得的分派。

本期間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7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淨額增加323百萬美元、就銀行借貸已付的利息12百萬美元、就租賃負債已付的利息1百萬美元、償還租賃負債21百萬美元及就購回普通股支付的款項10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書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 COVID-19 疫情以來，全球央行已採取貨幣寬鬆政策穩定經濟。美元兌所有主要貨幣表現疲弱。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非財務方法管理其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不時訂立一般交易期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來自以外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借貸（一般交易期為一至兩個月）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會不時使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就印度業務與客戶修改貨幣結算機制業務模式，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印度盧比風險得以降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 67.7 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 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資本承擔將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資產質押／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或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或其他用途捐款合共約為 19,000 美元。

展望

市場及行業回顧與挑戰

OEM 指承接由另一間公司以產品「關鍵核心技術」外包的生產及加工工作的製造商。OEM 因其成本結構而成為電子行業的普遍模式，已成為品牌製造商的不可避免選擇。由於 IT 行業的快速增長及產品持續加速更新，自行生產所有產品線並不理想，而外包生產對減省成本而言更具吸引力。OEM 製造商普遍具備大規模生產的優勢。特別是在大規模生產及製造的材料採購及生產品質監控方面，OEM 經驗豐富，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實現規模經濟。然而，情況一如電子行業，OEM 行業的准入門檻非常低，其毛利率有限，因此當市場的毛利率下跌時，只有從事大規模生產的製造商才能生存。由於競爭激烈，OEM 製造商都願意降低利潤率，確保與主要品牌製造商維持承包關係以滿足其產能。尤其是，隨著中國經濟越趨開放，中國已吸引低端及有利的投資條件。由於中國已接管低端製造鏈，行業競爭加劇，進一步降低 OEM 的利潤率。因此，本集團一直注視目前的經濟環境及市場格局，以及其可能對整體經濟、消費能力及我們所服務的客戶的喜好以至終端市場造成的影響，並密切管理及控制我們的成本及資本資源，以便本集團能夠迅

董事會報告書

速應對環境變遷。由於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開支大多較為固定，故當客戶需求下降(特別是對提供重大收益的產品的需求下降)時，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部署其生產設施，中國的OEM行業對本集團的業務有直接影響。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以低勞工成本、優惠的土地使用政策及有利的投資條件等成功吸引大量外商投資。中國的OEM已躋身低端產業鏈，吸納需求並取得驕人業績。「中國製造」曾經是廉價製造，但毛利率大幅下降、OEM公司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行業競爭加劇、替代產品的市場力量提升以及客戶及消費者的議價能力提升，令OEM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成為一項具挑戰性的任務。事實上，在中國追求低廉的製造成本已不再是有利的選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平均全年工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增加24%。此外，僱主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平均為僱員薪金增加額外37.25%。除平均工資上漲外，中國就業人口於二零一八年首次出現下降。由於中國已計劃拓展價值鏈上游產業並投資於創新及服務行業，許多外商投資企業已選擇結束其中國工廠，並搬遷至本集團已涉足的印度或越南等新興國家。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前景，須考慮全球整體經濟、COVID-19的疫情、手機市場、地緣經濟風險、政治風險、消費者行為、產品、技術變革及OEM/ODM行業以及競爭格局。誠如上文所述，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已連續四年下降，尤其是COVID-19疫情的蔓延抵銷了採用5G技術帶來的預期增長，並導致供應鏈中斷及需求下降。根據IDC的近期研究，估計二零二零年智能手機出貨量將大幅下降至12.9億部，較二零一九年出貨量的13.7億部下降5.9%，尤其是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出現14.68%的歷來最大跌幅及美國市場出現13.19%的跌幅。儘管初期的供應方問題導致需求下降，但隨著COVID-19肆虐全球、全國性封鎖及失業率上升導致消費支出放緩及消費模式改變，需求已逐漸下降。然而，由於經濟活動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假期期間出現復甦，預期出貨量將反彈，而全球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將出現較小的負增長。就地區而言，儘管中國受到初步影響，但由此產生的產能恢復及供應鏈中斷的情況緩和以及市場開放，中國國內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出現單位數跌幅，遠較預期為佳。IDC亦估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亞太區因其區內發展中國家的龐大規模、重置率及廉價智能手機供應而繼續在全球智能手機市場中發揮重要作用。至二零二四年底，預期亞太區將佔全球所有智能手機出貨量的52.8%，其中來自中國、中歐及東歐以及中東及非洲的全球總出貨量的25.3%將顯示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0.94%。此外，北美及拉丁美洲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合併佔智能手機銷量的20.4%。

就OEM/ODM行業情況而言，由於智能手機市場飽和及COVID-19疫情嚴重導致需求萎縮，中國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將更加激烈。手機需求下跌及中國的OEM供應過剩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終端市場的整體需求，以及日後對本集團所製造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客戶正努力爭取在飽和市場中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故其產品於終端市場的定價必須非常具競爭力。為從客戶獲得足夠業務及與市場業者競爭，本集團必須接受主要客戶就系統組裝業務提供的低毛利率。同樣，如上文所述，機構件業務的利潤率亦面臨壓力。誠如財務表現一節所述，由於以往過度投資機械產能，我們的同業也面臨上述同類風險，並選擇分散其產品組合。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IDC發佈的分析，手機品牌公司已就其5G組合(就產量及價格而言)採取更進取的策略。IDC預測，5G手機總數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240百萬部增至二零二四年的840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為36.81%。為克服COVID-19的影響並為消費者提供可負擔的重置5G手機，於二零二零年，5G手機的平均售價於第二季度下跌超過50%，於第三季度下跌47%，並預計於第四季度下跌5.5%。中國手機品牌提供的5G平均售價為非中國手機品牌成本的一半。該低價及積極推出新產品令中國的5G智能手機滲透全球。根據CAICT發佈的數據，於二零二零年，5G智能手機出貨量佔總出貨量的52.85%，而美國及西歐則約佔10%。誠然，自發佈首個5G型號以來，全球5G總出貨量中，77.12%為運往中國。此外，從IDC的角度來看，中端市場將成為贏得尋求以5G設備作為規格及價格點交叉於當前4G的消費者的關鍵戰鬥地。

回應IDC所報告的情況，在手機晶片及射頻前端晶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分別按年增長79%及157%推動下，領先晶片製造商Qualcomm的財務業績顯示晶片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5G所使用的射頻前端晶片和Qualcomm的調制解調器的強勁增長使5G設備的需求激增，而該應用已躍升為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分部。Qualcomm行政總裁Steve Mollenkopf表示：「華為流失市場份額正好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巨大的發展機會。可供開拓的市場空間已經擴大，所以當我們取得所需供應和具備競爭能力時，發展便開始順利。」由於美國實施限制及在其他電子產品需求擠壓下形成有限的產能，目前晶片需求遠超過供應，然而，市場預期將於未來幾個季度趨於正常化。Qualcomm預期二零二一年的手機出貨量將有高單位數增長，介乎450百萬部至550百萬部5G手機。

除COVID-19的影響、5G發展形勢、技術快速發展以及手機行業客戶喜好及消費模式轉變外，近期的地區經濟風險亦將對該市場產生重大影響。自美國總統特朗普對價值6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關稅以來，過去數年地區經濟局勢加劇緊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改變美國所指「不公平貿易往來」，中美貿易戰開展，令世界兩大經濟體的口舌之爭演變成全面貿易衝突。除此以外，根據日經研究顯示，超過50間跨國公司(包括蘋果及任天堂)已宣佈因中美貿易戰而計劃將生產線撤出中國。當選美國總統拜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正式就任。儘管其中國政策尚未清晰，但已隱晦地表達其對中美關係的態度。就上述對中國徵收的關稅而言，拜登政府宣佈將維持關稅，惟將於全面檢討後評估如何進行。據有線新聞網絡的報導，政府高層官員在拜登自上任以來首次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通話後表示：「我們維持過去數年制定的關稅，並非因為我們認為貿易戰特別成功，而是因為我們認為，我們必須在諮詢盟友與合作夥伴及國會後借助現有資源審慎行事。此外，美國將與其盟友合作打擊中國，並防止該國的影響力進一步擴張，甚至削弱美國在全球市場的地位。儘管拜登政府仍尋求對中國維持強硬立場，但計劃擺脫前總統特朗普與北京對著幹的關係。儘管新任總統正逐步回到多邊主義並建立正常外交關係，但根據拜登迄今為止的態度，預期貿易戰將於短期內得到解決的機會甚微。

董事會報告書

美國與中國之間日益加劇的緊張關係，加上疫情帶來的限制，美國及其他國家呼籲減少倚賴中國的聲音又再響起，且越來越響亮。雖然這種情緒及行動預期不會導致彼此各走各路或即時出現重大轉變，但預期疫情將加快遷移低價值製造工序的速度。根據彭博報導惠譽國際亞洲國家風險研究主管 Anwita Basu 的消息，「自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戰開始以來，許多公司已開始採用「中國加一」製造中心策略，而越南顯然已成為受益者」。由於得到兩黨同時支持美國對中國採取更強硬立場，此一趨勢可能持續，令貿易戰於日後加劇的可能性增加。此外，飽和的中國手機市場是加快製造工序由中國轉移至其他國家的另一關鍵因素。中國市場於過去數年持續下滑，導致若干主要中國品牌的整體增長下降。該等品牌一直投資於中國以外的國家，以抵銷國內市場的疲弱需求。在貿易戰進一步升級的情況下，公司已透過為其海外業務在中國以外地區建立業務營運及市場，加大對沖關稅風險的力度。目前，中國品牌擴充的主要市場為印度、東南亞、歐洲、中東及非洲。本集團已協助該等中國品牌在海外市場迅速擴張及國際化，而該等客戶希望進一步借助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自二零一五年起，憑藉本集團在管理印度業務及提供大部分價值鏈所需廣泛服務的行業領先經驗，本集團一直在擴大其於印度當地的製造服務及元件供應鏈支援，以受惠於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倡議，繼而滿足印度國內市場及出口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收購一項在越南的生產設施，多名客戶已採取必要措施於二零一九年將其生產轉移至越南，作為預防措施，且本集團已繼續擴大其在當地的產能及能力以滿足其客戶需要。透過在當地採購原材料，本集團進一步降低成本及提升越南廠房的質量及產能，以於日後更好地服務其客戶。

美國商務部率先對智能手機行業製造干擾，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將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及其聯屬公司納入其「實體名單」，禁止其購買、出售或使用由美國公司的技術以至元件所製造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總統特朗普再度簽署行政命令，將其效力延長一年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兩日後，美國商務部宣佈第六次將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在實體名單上的非美國聯屬公司（華為）的臨時通用許可證（TGL）額外延長 90 日。然而，美國產業與安全局於同日宣佈多項保護美國國家安全的計劃，並發佈一份經修訂的長期使用外國生產直接產品規則和實體名單，偏頗地及策略性地針對華為購買直接由若干美國軟件及科技公司生產的半導體。除華為智能手機以外，於美國頒佈對華為的新禁制令後，總統特朗普同時呼籲各國禁止其手機供應商購買華為的 5G 器材，而澳洲、日本、加拿大、印度等多個國家及若干歐洲國家隨即相繼宣佈將會禁止電信商使用華為的 5G 網絡。隸屬政府通訊總部的英國國家網路安全中心（NCSC）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宣佈緊急檢視華為在英國的角色。近期，英國數碼大臣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正式要求電信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七年前自其網絡移除所有中國公司的 5G 設備。一系列限制措施在多個國家生效，加上無法使用 Google Mobile Services (GMS)，對華為在中國以外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IDC 的全球（不包括中國）出貨量數據顯示，華為已連續多個季度面臨出貨量下滑。儘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根據 IDC 數據，華為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全球市場之冠，乃由於該公司在中國疫情受控後提早復產，有助本公司較競爭對手更快收復失地。然而，其於截至九月底三個月的智能手機出貨量下跌 22% 至 51.9 百萬部，導致其於該季度在頂級智能手機供應商名單中排名第二。於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華為只付運 32.3 百萬部智能手機，按年下跌

董事會報告書

42.2%，並下跌至全球五大智能手機供應商名單的末席。根據TrendForce報告，按華為庫存的晶片存貨估計，該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僅付運45百萬部智能手機，在全球供應商排名跌至第七。為確保其存續及避免受美國制裁，華為已出售其受歡迎的副線品牌「榮耀」，該品牌最初於二零一三年創立，以較華為的高端消費產品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吸引年輕及著眼於價格的買家，穩佔華為季度出貨量約25%。根據參與購買事項的40家公司簽署的聯合聲明，「榮耀」品牌的新擁有人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其股東為一個由30多家代理及交易商組成的財團。根據中國媒體的報告，國家支持的Shenzhen Smart Cit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Group亦參與購買。隨著上文所述的新公司不斷發展，本集團一直在討論開發一系列新智能手機。

除上述市場角度外，產品角度亦十分重要。從產品角度來看，隨著創新及技術的普及，智能手機行業已商品化且高度普及，規格標準化，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此乃由於模塊化行業結構降低了准入門檻，令行業更加分散。智能手機的應用已成熟，推動設計、功能及外觀的創新。IDC公佈了對中國智能手機產品功能於未來數年的預測，包括更大的RAM容量、更普遍採用OLED螢幕、屏下指紋、人工智能(AI)、人臉識別、AR/VR/3D建模及5G功能。此外，近期出現類似可折疊手機的創新發明可能吸引更多消費者注意，雖然只有少數品牌在此方面發展。第二代可折疊式裝置給予行業樂觀的前景，較第一代型號更為優勝，包括質量改善、性能提升及競爭較少。更大的螢幕及多鏡頭相機亦將繼續受所有地區歡迎。此外，整體智能手機的平均單價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達到349美元及321美元，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按0.8%的複合年增長率輕微下跌。

由於智能手機行業瞬息萬變且競爭激烈，增長放緩導致行業整合，以致出現擁有大量合併資源的更大規模及更廣泛地區的競爭對手與本集團競爭，並可能對供應鏈造成壓力。由於競爭仍然激烈，來自EMS/ODM/OEM同業的競爭被視為加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壓力，而隨著智能手機供應商的快速增長，新客戶獲取可能放緩。本集團亦面臨來自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包括本集團的策略夥伴HMD)的製造業務的競爭，該等客戶持續評估自行製造產品相對於外包製造工序、OEM相對ODM的優勢。所有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銷售組合及客戶組合造成壓力，可能導致利潤率壓力、服務失去市場認受性、溢利或虧損被壓縮及失去其市場份額。為應付上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並減緩削價對毛利率的影響，本集團必須藉迅速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保持組織精簡靈活。為配合客戶產品推廣時間表及縮短上市所需時間，新產品開發所需週期必須縮減。儘管收益因系統組裝業務增加而有所增加，但毛利率仍面臨壓力。

為滿足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研發(此乃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培養全球研究人才以確保能力，並持續從事產品研究及設計活動，以最具成本效益及一致的方式製造其客戶的產品，集中在產品創作、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上協助其客戶，並進一步增強能力。

董事會報告書

由於智能手機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公司在研發方面的支出不斷增加。就智能手機製造商而言，由於各公司積極投資研發，故差異化範圍有所縮減。一方面，差異化有助於公司提高其智能手機型號的受歡迎程度，另一方面，由於客戶需求及偏好快速變化，差異化已成為不可式缺。本集團擁有由具備卓越工業設計能力及大規模生產經驗的資深人才組成的專業PD(產品開發)/PM(產品製造)及研發團隊，使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創造能力以及持續提升質量、回報率、大規模生產及定制設計的能力。此舉令本集團得以開發一系列具備工業設計、相機及音頻應用創新功能的智能手機及功能手機產品，使本集團的產品從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本集團滲透全球移動市場份額。本集團已充分利用鴻海科技集團在產品創造垂直整合方面的優勢。本集團的一站式購物服務及豐富資源(獲得鴻海科技集團的支援，提供規模、豐富經驗及主要元件的控制)對中國品牌尤其具有吸引力。本集團持續升級其技術及領先中國競爭對手的能力將是本集團能否維持競爭優勢及確保更高利潤的重大決定因素。研發團隊將不斷在工業設計、影音質素、用戶體驗、AI技術等方面進行創新，其將用於本集團將提供的各種產品，除手機外，亦包括數據模塊、網絡產品、物聯網設備及汽車產品。研發團隊利用移動及可穿戴設備的整個產品組合，以把握消費者物聯網市場的機遇，並通過先進的語音用戶介面、更佳的音頻及視頻功能使IoT產品脫穎而出。基於整合智能手機系統的成功經驗，團隊亦將推出汽車創新產品(車載資訊保險箱、車載資訊娛樂系統、智能駕駛艙等)。本集團已進一步投資於研發新技術，以確保本公司取得未來業務發展動力，更可識別及應付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行業趨勢及競爭力。

此外，誠如「投資」一節所述，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控制本集團投資的公平總值變動的未來影響，並一直評估可能的替代方案，以盡量提高本集團投資的財務、營運及其他方面的利益。

手機製造業務正面臨各種前所未見的新挑戰及機遇，COVID-19導致的供應鏈中斷及消費者行為變動自不待言。儘管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為移動手機品牌進行提供OEM、ODM及IDM服務，本集團將追求新機遇並涉足5G手機及其他5G裝置等相關產品，從而確保於未來5G世代保持競爭力。

OEM行業的下滑亦受中國產能轉型的趨勢所帶動。中國OEM崛起主要得益於偏低的勞工成本，但此優勢自二零一四年起便難以維持。中國國內勞工成本大幅上升，但組裝線工人的效率並未相應提高，中國的成本優勢已再無法媲美東南亞其他國家。持續的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中國經濟造成破壞，但自第三季度起逐步復甦抵銷了壓力。根據世界銀行分析報告，中國經濟增長將於二零二零年大幅下跌至2%，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反彈至7.9%，乃由於消費者及商界的信心回升及勞工市場狀況有所改善，令經濟活動擴大至私人投資及消費。然而，中國企業債務於過去數年一直上升且因經濟表現呆滯令違約個案增加亦值得注意，顯示中國的信貸風險上升。因疫情而暴跌的全球需求可能對中國公司構成嚴重影響，由於公司為維持營運而增加借貸，促使中國企業債務上升。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傳統的OEM及製造業正面臨巨大挑戰，隨著政府減少支持，業界不得不從現有的「世界工廠」轉型升級為「人工智能領導者」，並融入自動化求存，隨著政府的振興經濟戰略強調支持新產業，這一轉變更可能因疫情而進一步加速。此恰好是本集團引入「工業4.0」智能製造模式降低製造成本及維持競爭優勢的原因。然而，工業4.0必須假以時日方能實施，故本集團將繼續在此方面努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了解過去面臨的各項重大挑戰，並繼續準備迎接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出現的新因素。就此，本集團已實施及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不時應對所有該等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維持及提升其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載入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其中一部分)所載「問責及審核」一節。

二零二零年面臨的主要風險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面臨的主要風險，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項目。

與手機業務有關的風險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智能手機市場飽和，手機出貨量按年下跌，而爆發COVID-19令情況加劇。定價壓力亦高於預期。因此，全球經濟的整體格局、COVID-19、貿易戰、保護主義、增加關稅、市場狀況及消費者行為，加上本集團客戶未必能成功營銷其產品或其產品未能獲得廣泛商業認可的風險，可能對客戶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為解決此問題，本集團須控制BOM成本及製造成本，並抗衡毛利率下跌的壓力，同時繼續監察影響客戶業務及其財務健全程度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終止生產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同時本集團於承接HMD的訂單時已採取選擇性態度，此舉亦令HMD得以與外部ODM合作。手機市場瞬息萬變且競爭激烈，存在產品組合欠佳、定價壓力增加及元件價格上漲等負面因素，要在維持市場份額及抗衡利潤下跌壓力之餘，又同時保持成本競爭力、精簡靈活及技術先進，確屬極為艱巨的挑戰。部分客戶可能考慮將部分產品內包，以優化其產能及資產使用率。由於COVID-19造成的不確定因素，客戶改為頻密發出訂貨量較小的訂單，而不下達訂貨量大的訂單。由於需求能見度較短，本公司須在此艱難時期控制及優化存貨以及營運資金及資本管理。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所面臨的挑戰已持續至二零二零年，且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持續受壓。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產能過剩，加上本集團部分客戶面對重大逆境，機構件及系統組裝業務的毛利率承受著前所未有的下跌壓力，有關壓力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未來復甦之路滿途荊棘。

董事會報告書

儘管迄今中國內地已從COVID-19疫情中強勁復甦過來，但手機需求仍然疲弱。此外，市況充滿挑戰，競爭加劇。鑑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變動及產能過剩，本集團已微調其方針並採取必要措施，旨在成為輕資產企業集團，因此，本集團須就各項使用率不足／過時的資產作出大幅減值及除賬，以尋求更佳回報，同時出售該等使用率不足／過時的資產，並搬遷次優但有用的設備，以組成印度及越南等其他國家的生產設施。由於手機市場的變化及我們退出盈利能力較低或錄得虧損或表現欠佳的業務，本集團可能須於二零二一年實施額外的未來重組行動或撤資。此外，客戶將訂單轉交本集團競爭對手處理的頻密度增加、改變外包的數量或價格下跌壓力亦可能導致我們日後進行重組或縮減規模。本集團將不得不在客戶將外包工序轉交競爭對手處理的期間產生更高的經營開支。任何該等重組或縮減規模活動(如有進行)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本集團須進一步調整其策略及營運。本集團將繼續監控資產的使用情況並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

在中國，機構件製造業及本集團的機構件業務目前正面臨產能過剩的問題。考慮到需求減少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機構件業務毛利持續下跌，本集團矢志成為輕資產企業集團，並將終止其於中國的若干機構件業務以削減其過剩產能。同時，其他客戶對在印度當地生產機構件的需求持續，經考慮該等國家的商機及分散生產基地的全球趨勢，本集團決意繼續擴展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開始營運的印度機構件業務。擴展計劃專注於垂直整合及提升產能及改善能力，以生產更多不同的高增值產品及需要更先進技術的服務，並吸引更多客戶。

於中國，5G手機市場競爭漸趨激烈並較預期更早延伸至入門至中階級別，提供價值人民幣2,000元至3,000元(280至421美元)的5G手機，以吸引客戶轉用5G網路。於已擁有5G網路服務的國家中，降低5G宣傳開支及減緩基站部署最終會影響5G手機對消費者的吸引力。

COVID-19疫情

COVID-19的影響已在上述章節中詳細說明。COVID-19在全球蔓延亦造成重大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波動及干擾，可能對我們及其客戶及供應商的流動資金、資本成本及借助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COVID-19的持續傳播可能進一步干擾我們的供應鏈及客戶需求，在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一節中，中國、印度及越南的業務為盡量減少COVID-19的影響而採取的行動已擴大。由於疫情在中國爆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衛正式宣佈COVID-19為「大流行」，已蔓延至中國以外的119個國家。隨著COVID-19的全面影響在全球各地顯現，疫情對全球經濟尤其是手機市場的影響將更加清晰。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COVID-19爆發初期採取行動阻止疫情擴散，其後省級及地方政府亦相繼採取行動，導致中國工廠暫時關閉。此外，由於須就工人返回工廠採取預防措施，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工作日減少，導致本集團的產量下降及需要更多時間始能將產能恢復至正常水平。從其他省份返回的僱員的工作日由12星期減少至11星期，另需兩星期進行隔離，難免對本集團在中國工廠的產能造成壓力，亦對整個供應鏈造成類似衝擊，並影響供應商的現金流，產生的震盪維時可能比即時危機更長。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監測目前與COVID-19相關的公共衛生挑戰，並就我們於受影響市場的營運各方面應用針對COVID-19的所有建議健康及衛生措施，以及遵循當地政府的健康保障措施。全球主要經濟體已進入全面封鎖，導致消費者需求轉趨沉寂，消費者在消費上更為謹慎。需求下降，加上全球各地實施封城及關閉零售店，對所有消費設備市場(包括手機)造成嚴重影響。由於5G及可折疊螢幕等創新發明吸引消費者增加消費，預測二零二零年將為行業表現強勁的一年。相反，財務上的困境以及對COVID-19的憂慮限制了公司所能生產的設備數量人們實際會購買的手機數量。即使當美國及其他市場捱過疫情最嚴峻的時刻，全球經濟仍須繼續掙扎求存。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未來影響的最終規模及程度將取決於目前無法預測的未來發展，以及眾多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仍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即使在COVID-19疫情消退後，本集團仍可能因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不同國家的感染個案回升、危機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疫苗對遏制COVID-19擴散的效力、市場復甦的速度、政府削減開支、未來政府應對危機的行動、供應商及物流供應商在恢復及維持全面生產、縮減供應交貨時間及壓抑元件價格上漲的速度、供應商優先處理積壓訂單的影響、信貸市場緊縮或已發生或未來可能發生的失業率上升而繼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推遲或減少在手機方面的支出。我們將繼續採取適當的成本效益措施，以因應收益水平下降的情況改善該業務的整體表現。

與中美緊張局勢有關的風險

隨著美國總統大選結束，當選總統拜登的政府已表明美國將繼續對中國問題採取強硬態度，而拜登總統並無撤銷特朗普的任何中國政策或宣佈任何新政策。白宮新聞秘書Jen Psak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在白宮簡報會上回答有關二零二零年一月簽署的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的問題，表示「我們正在檢視上屆政府的各項措施，因為涉及國家安全的方針」及「拜登政府專注於以強勢姿態處理中美關係，意味將與聯友及合作夥伴協調及溝通如何跟中國交手」。新任美國財長耶倫亦告訴有線新聞網絡「暫時我們仍維持特朗普政府徵收的關稅，且我們將繼續評估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此外，拜登曾多次表明其對中美兩國關係的立場，當中大多屬於大原則，而非公佈具體政策。拜登總統表示，由於牽涉美國利益，他將維持強硬態度，但願意與中國合作，並促進美國人民的安全。政府亦致力修補與盟友的關係，並與彼等合作，以防止中國的影響坐大。由於兩個大國之間的緊張關係短期內難有明顯改善跡象，本集團將繼續監測該影響，並在必要時制定應對措施。

董事會報告書

依賴主要客戶及信貸風險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96.5%。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穩固關係，維持與該等客戶議價的能力是一項重大挑戰。有關評估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我們就管理該等風險採取的行動的詳情，請參閱「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一節。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的主要長期客戶。向該等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與授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其後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令人滿意，因而毋須計提任何額外撥備。由於市場波動及爆發COVID-19，整體經濟疲弱及目前信貸及市場狀況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包括影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本集團將維持監測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向客戶收賬的情況，並評估拖欠風險及檢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儘管受到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認為對方不履約的信貸風險仍相對較低。然而，本集團有若干客戶屬小型客戶，而與面臨財務困難的客戶交易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在COVID-19的衝擊下，部分小型客戶可能面臨財務困難，而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結欠我們的款項，或該等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客戶無力償債或因其他原因無法適時向我們付款，或根本無法付款，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且可能需要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應收賬款的週轉日數，及因存貨水平較高而須增加撇銷存貨及營運資金需求。任何該等風險或會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增加。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將繼續密切監察HMD的業務表現、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財務穩定性及信貸狀況。就美國政府將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列入黑名單、對其實施出口管制及禁制而言，由於情況不斷變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及評估失去一名主要客戶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降低風險，且本集團將投入資源服務所有客戶及促進長期業務關係。最後，一名主要客戶的核心業務並非手機行業，該客戶在業務策略上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向該客戶的銷售。

我們的客戶可能經歷需求急劇變化的市場份額，這可能導致彼等失去市場份額或退出業務。

本公司客戶承諾的短期性質及對其產品需求的快速變化降低了本公司準確估計客戶未來需求的能力。使我們難以安排生產及盡量提高使用率。就此而言，我們必須作出重大決定，包括根據我們對客戶要求的估計釐定本集團將尋求及接受的業務水平、制定生產時間表、作出部件採購承諾以及分配人員及其他資源。

最後，現有業務模式(買賣相對寄售)可能出現變動，而營業收入與毛利率及純利率亦會相應變動。買賣業務模式指公司購買材料並增值後出售予客戶，而寄售業務模式指客戶擁有材料並委託承包商/OEM將材料進行加工工作，其後將成品交付予客戶並記錄加工費收入。

董事會報告書

依賴主要供應商

有關評估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我們就管理該等風險採取的行動詳情，請參閱「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一節。因採購來源過度集中造成短缺的風險維持在低水位。

元件供應風險

汽車及電子設備(由電視至智能手機)的製造商面對全球晶片短缺問題，以致在消費者需求從冠狀病毒危機中反彈之際延誤製造流程。據業內從業員及分析師表示，該問題由多個原因引致，包括受美國制裁的中國科技巨頭進行大量採購、日本一家晶片工廠發生火災、東南亞因冠狀病毒實施封鎖及法國發生罷工。更根本的原因是，主要由亞洲公司擁有的8吋晶片生產工廠投資不足，意味彼等已千方百計提升生產，因為5G手機、筆記本電腦及汽車的需求回升速度較預期為快。多種常見電子元件供應緊張或短缺的情況自第三季度起開始頻密出現，並持續至第四季度。於年內的典型旺季，集成電路、若干被動元件、濾波器、液晶顯示器、傳感器的供應均非常緊張，價格上漲之餘，交貨時間亦有延長跡象。需求強勁及供應非常緊張的持續趨勢預計將持續至年底，並邁進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且極有可能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持續。可能需要從現貨市場購買以縮短交貨時間，但成本將會增加。

匯兌風險

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表現」一節。

網絡風險控制

至於網絡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資訊／網絡安全政策，為財務數據及業務資料提供充分安全控制及保護。資訊科技部門已刊發手冊要求僱員嚴格遵守，以便於組織內管理及控制網絡安全風險(尤其是網絡控制)，並確保機器及系統運作正常及避免資料外洩。此外，資訊科技部門已制定程序及指引，以便可於偵測到網絡攻擊時作出即時反應。至於網絡控制方面，所有電腦伺服器設於使用備援防火牆設計的區域網絡(內聯網)。此外，環球安全營運中心協助製造商及職能單位監控彼等的網絡，以確保可即時偵測到對電腦系統進行的任何攻擊，而資訊科技部門編製每月報告，報告是否偵測到任何網絡攻擊事件。此外，資訊科技部門備有災難修復計劃及程序，確保在受到攻擊時可即時作出有效反應／行動，盡量減低潛在有害影響／損失，並可迅速恢復營運，避免任何業務中斷，令本集團業務營運得以持續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二一年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繼續面臨各種風險。尤其是：

- (i) 本公司預期今年將繼續進行調整／重組，視乎(其中包括)不斷變化的整體手機市場狀況及格局、整體經濟、客戶的業務狀況及充滿挑戰的政治環境、疫情發展以及本集團致力輕資產及精簡架構的業務策略；
- (ii) 難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訂單情況。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中國客戶受美國制裁，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發展及資產使用率造成重大影響，預期有關影響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來自該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不僅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生產規劃，亦對其資產使用率造成重大影響，而降低的邊際貢獻未能彌補固定開銷。此外，本集團須就使用率不足的資產及存貨進行除賬及減值或出售，並於二零二零年進行架構調整及重組活動，有關影響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於印度擴展業務；
- (iii) 元件供應短缺仍是一個重要問題。過去六個月的營商環境一直極為波動，本集團認為未來六個月的營商環境將繼續十分嚴峻。在高水準上，本集團幾乎所有電子元件、半導體及其他產品正經歷訂單交貨時間延長的情況，而若干半導體供應商已要求或即將要求自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起提高價格。正當本集團同時面臨供應緊張及成本上漲之際，這對業務及盈利能力而言顯然是不利的挑戰。目前的需求／供應面對的挑戰是近期罕見的，半導體製造能力的限制是造成半導體元件供應全面受到挑戰的主要原因，因此導致訂單交貨時間更長及成本上升。傳統汽車及電動車所採用的新應用(如5G通訊、安全及自動駕駛等功能)所產生超乎比例的需求增長可能會改變供求的平衡。美國新政府上台、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主要消費市場成功控制疫情及復甦、開發、分配及接種COVID 19疫苗、5G基礎設施及手機市場增長以及東京奧運會，均為將於二零二一年陸續登場的主要事件，而每件事件均可輕易左右本集團的業務並迅速對需求／供應鏈造成影響。因此，由於情況過於複雜，故較長遠的預測將無法維持及難以站得住腳。本集團對將於日後出現的挑戰保持警覺，並將作好準備及盡力應對。

本集團採購團隊的任務是尋找及採納最佳解決方案，以應對不斷演變且動盪的市場中接連出現的挑戰，包括確保充足供應、提供優質材料、維持強大的議價能力、以具市場競爭力的價格進行交易以及在短時間內執行。本集團將不斷努力，以在貫徹基本原則下在行內保持領先地位，按擁有總成本評估採購成本，與少數首選合作夥伴整合業務，定期檢討供應基礎，並於有需要時轉向具競爭力的供應來源，在若干國家就地取材以縮短訂單交貨時間、降低入境物流成本及避免進口關稅，並保持質量重點、滿足客戶／產品要求、成本至規格；

董事會報告書

- (iv) 鑑於本集團若干客戶延遲付款而致及時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風險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大幅增加其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虧損撥備。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就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更大撥備；
- (v) 搬遷工廠至其他地點時可能收取政府補償；及
- (vi) 運費增加。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商品需求回升、供應鏈中斷(例如集裝箱短缺及港口擁堵)及策略性容量管理等因素帶動集裝箱運費上漲，特別是中國至歐洲及美國的航線。

現貨運費短期內將於高位徘徊，而此高於正常水平的現貨費率將於當前春季承包季節中轉化為較高的合同運費。該費率易受經濟復甦疲軟及貿易保護主義風險所影響，需要持續審慎的產能管理。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市場認為利率波動屬固有行業風險，待疫情所導致的供應中斷得到解決，預計利率將會降低。

疫情期間消費者支出習慣改變(即訂購更多製成品並透過減少休閒及餐飲等服務支出節省花費)，加上供應鏈嚴重中斷的企業補充庫存及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上升，在在帶動貿易量回溫。根據 Container Trade Statistics，二零二零年從亞洲運往北美的總運輸量較二零一九年上升7%。二零二零年亞歐航線的運量下降約5%，意味需求恢復有望為二零二一年帶來增長潛力。由於疫情導致營運中斷所造成的集裝箱短缺及港口擁堵令集裝船的周轉時間有所延長，運費因而進一步提高。農曆新年一般屬淡季，可能有助緩解部分交通擁堵問題，惟需求因中國維持生產水平而保持強勢。由於眾多地區疫情仍未受控及實施流動性限制，短期內運費可能繼續高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而該等公告的內容分別參考(其中包括)引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的多項因素，該等因素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持續出現，目前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甚至可能延續至二零二一年下半年。

鑒於所有更新資料及本節「業務回顧 — 討論及分析」所述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與COVID-19疫情有關者及持續發展情況)，本公司認為現時太早及難以準確預測進一步不利影響，該等事項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表現。

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層賬目及目前所得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本公司目前預期本集團很可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虧損淨額，儘管本公司現時無法合理及有意義地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綜合虧損淨額的確切可能幅度。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一直努力，積極採取適當措施，並盡其所能採取其他行動及事宜，務求在充滿挑戰的時期最大限度地發揮其表現。踏入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將仔細審視大小事項，並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與此同時，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制定的適用披露規定，鴻海須於適當時候(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或前後)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於台灣作出有關披露後，本公司將公佈相同財務資料，以便及時向香港及台灣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發佈資料。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重申，本集團的季度表現可能出現波動(波幅可能頗大)主要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個別及共同)：

- 生態系統及宏觀經濟環境(如緊張局勢、政治環境及競爭加劇以及中國經濟及其他主要經濟體的復甦步伐)及整體業界的變動；
- 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相關的封城措施及限制以及對全球整體經濟相應的不利影響及消費者需求的相關變動、價格戰、銷售的季節性因素、運費以及穩定元件供應(在交貨時間、數量及價格方面)。尤其是，隨著汽車以至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手機)等各種商品的製造需求急劇增長，半導體公司要求客戶耐心等待。由於疫情對人類社會各方面造成不利影響，企業因經濟整體下行而面對更加嚴峻的形勢。該等形勢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波動及下滑、信貸惡化、流動資金緊絀、政府干預進一步增加、失業率上升、消費者的非必要開支全面減少、存貨水平上升、因需求減少而減少生產、裁員及其他重組活動。情況持續可能導致更廣泛的經濟衰退，對不同業務的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造成曠日持久的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及其於不同方面的表現造成的更多不利影響，亦請參閱上文其他段落；
- 持續優化／重組本集團製造業務表現欠佳的部分，以實現其日趨輕資產及精簡的業務策略，此策略可能導致不斷進行優化／重組工作及相關遣散及其他成本、開支及／或虧損以及相關減值及／或撇銷本集團的使用率不足／陳舊／折舊資產；
- 涉及供應鏈(如元件成本上漲、交付時間及短缺)及存貨(如積壓的存貨可能需要時間消化及可能須予以撇銷並因而提高存貨賬面成本)有關的因素；
- 客戶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充足程度評估、產品推出或產品調整策略；可能取消或延遲客戶訂單或更改生產數量；若干客戶的產品壽命較短；市場競爭力；客戶需求及喜好的轉變及消費傾向(如自行製造而非外包)；銷售的季節性因素；向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可能下跌及持續分散客源；收到客戶申索的時間；

董事會報告書

- 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變動(如利率及匯率波動及匯兌損益)，市場波動(如人民幣及印度盧比以及其他貨幣波動)、股市波動以及對沖活動的成效；
- 業務策略調整；銷售及產品結構變化；技術進步；海外擴張步伐；
- 市場／法律／監管／稅務／財政及貨幣／政府政策／關稅變動(如關稅變動、關稅豁免、針對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政府黑名單、出口管制及禁令、抵制中國製造產品及中國服務)；
- 前所未有及不明朗的全球環境導致廣泛的潛在長期後果，可能導致個別虧損或開支，例如涉及日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股權投資進行減值／撇賬的虧損或開支；
- 處置股權投資的時間及所產生的利潤／虧損；本集團聯繫人的表現及其應佔該等聯繫人的溢利／虧損；及
- 更新或符合任何稅務優惠及抵免的條件；授出及收取獎勵的時間，濟助方案、補償及其他政府補助及援助可能須取決於申請人是否已符合若干條件及標準(如出口金額)以及該申請人符合所有該等條件及標準的資格及能力。

最後，新的不可預測風險不時出現，而管理層不可能預測所有風險因素或評估該等風險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環境政策及表現

隨著全球議程中對環境及社會問題意識的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堅定不移地以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為基礎。當考慮到所有內部及外部主要持份者(即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股東／投資者及非政府組織)的利益，一個健全的管治系統對於帶動可持續發展行為最為重要。

作為鴻海科技集團旗下成員，本集團的業務受鴻海科技集團的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守則」)規範，有關守則載列本集團有關道德、勞工權利及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系統、負責任採購礦物、反貪污及反販賣人口及強制勞動的準則。

環境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於其營運採取系統化方式整合綠化及可持續發展，於環保產品設計、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流程管理、能源及資源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範疇推行措施，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旨在達到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歐盟生態管理與審計計劃所訂下的國際標準。

董事會報告書

就此，本集團積極監察以下主要範疇：能源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空氣污染控制、污水處理和使用及廢物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符合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守則規定，從而達至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設立專門部門研究監管機構、客戶、行業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對環境的規定，包括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歐盟《限制有害物質指令》(RoHS)、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法規》、衝突礦物使用限制、HF(無鹵)認證及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該等努力的結果轉化為切實可行的內部措施，可於本集團營運中整合及應用。本集團已制定特定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相關政策及指引，並於其供應鏈(包括採購程序、生產流程及交付程序)中嚴格執行該等政策及指引。

本集團努力實現鴻海科技集團的全球能源高效目標，該等目標每年設定一次並傳達予其業務部門／集團。有賴執行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其使用持續改進模式以推動進程，達致該等目標。憑藉一系列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技術，本集團積極推動能源效益管理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從而相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供應商須於組織及產品層面，遵循本集團溫室氣體減排政策並制定系統，以監察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密切控制及監察在生產及運輸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物排放系統的運作須接受常規檢查。本集團積極推動減少及重用污水，並於其整個生產線採用再生水以減少生產時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排放污水前會進行密切監察及控制，及污水處理系統的運作須接受常規檢查。本集團的固體廢物管理指引就如何區分、控制、減少、棄置、運送、儲存及循環再用固體廢物，以及化學物及有害物質提供指示。所有相關廢物乃遵照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處理及棄置。本集團致力充分執行廢物回收，並利用設計及技術將廢物轉化為可再用資源。

在本集團種種努力下，本集團設於中國、印度及越南的生產廠房均已達到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於本期間，中國廊坊若干生產設施(已取得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標準)已進行重大技術升級，包括引進多項節能及減少排放設備，例如輕蒸汽機及高能源效益氣槍。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儲備變動載於第96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675,286,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股本於本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回購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現金分批購回合共118,182,000股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其中17,580,000股股份及40,42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註銷，另25,364,000股股份及34,818,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註銷，於兩個情況下均根據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一節。

此外，於本期間概無配發或發行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的財務概要載於第17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育陽

郭文義

孟效義(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建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本公司於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書面確認後，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詳情請參閱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所批准，孟效義先生（「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該董事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止。彼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並有權享有 76,000 美元年度酬金組合及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彼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當前市場慣例而不時釐定。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王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作為於董事會層面的有序繼任規劃，以便王先生可專注於其管理層面的核心角色及職能。就此，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2 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 112 條，劉紹基先生及 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 95 條，孟先生於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富佳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數碼醫療保健及投資診斷設施的初創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陶韻智先生已於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履任新職，並於 XRSPACE 調任現職，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構成載入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其中一部分）一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涉及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起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訴訟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載入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其中一部分）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有關本期間的董事薪酬及開支津貼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及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年終或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第175條規定：(i)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及(ii)受限於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根本上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則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本期間及本董事會報告書獲批准當日持續生效。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池育陽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0,731,661	0.2545%
	鴻海	個人權益	108,075	0.0008%
	群邁通訊(附註)	個人權益	1,000	0.0007%
郭文義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00,000	0.0086%
	鴻海	個人權益	1,848	0.00001%
	鴻海	配偶權益	13	0.0000001%
孟效義	本公司	個人權益	983,955	0.0121%

附註：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群邁通訊（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7.06%。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2.38%
鴻海(附註1及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81,034,525	62.38%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為鴻海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退任，現為鴻海科技集團員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本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履歷詳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發出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內披露），其中一名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4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進行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採購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兩者均為鴻海的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採購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為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就向本集團客戶核准提供本集團業務不時可能使用的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的供應商（「經批核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董事會報告書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即二零二零年為1,889,106,000美元、二零二一年為2,334,761,000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2,885,550,000美元。

鴻海為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3C」）製造服務業的翹楚。在3C產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科技集團製造的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種類用於製造電子消費產品，尤其是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廣泛垂直整合製造服務，實為本集團的重要競爭優勢。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及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的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其所製造或擁有的零部件或其他產品，為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科技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認為，因應鴻海科技集團不時的需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藉此賺取更多收入及提高其資產利用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惟鴻海科技集團須按與市價相若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本集團的一名現有客戶(「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初被鴻海科技集團收購，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此，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已成為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的其中部分，並屬於產品銷售交易。考慮到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加上產品銷售交易項下的其他產品銷售，本公司預期當時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產品銷售交易的當時現有年度上限，即二零二零年為3,370,641,000美元、二零二一年為4,159,639,000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5,133,326,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品銷售交易實際交易額；
- (b) 根據以下情況估計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產品銷售交易的交易金額：
 - i.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年增長率47.3%；及
 - ii. 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六月期間，本集團於產品銷售交易項下向其他客戶(客戶除外)銷售產品的實際每月平均交易額；
- (c)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產品銷售交易的交易金額，乃按年增長率23.4%估計得出，即二零二零年產品銷售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年增長率；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金額，加上考慮到各項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超過10百萬港元，產品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產品銷售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待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批准後方作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產品銷售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可移動非不動產的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非不動產租賃支出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租用可移動非不動產(如設備及機器)(「非不動產」)，為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本集團應付的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產品的平均市值租金釐定；或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或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即二零二零年為24,57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為32,483,000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42,932,000美元。

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時，本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專用設備及機器。透過向鴻海科技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可按本公司協定的租金率使用該等非不動產，從而節省資本開支。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前附屬公司，已解散)及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解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鴻海科技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若鴻海科技集團已獲本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科技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董事會報告書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即二零二零年為335,326,000美元、二零二一年為414,432,000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512,200,000美元。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科技集團提供的服務可提高本集團手機製造業務的手機製造能力及有關方面的產能，使本集團於產能規劃方面更具靈活彈性，讓本集團可更有效率地經營業務。

設備採購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設備，為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a) 鴻海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所記錄有關設備的賬面值；或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c) 若上文第(a)及(b)項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備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即二零二零年為109,382,000美元、二零二一年為135,186,000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167,077,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書

鴻海科技集團能訂製不同程度的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從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設備有助縮短運送設備至本集團的交貨時間。本集團過往亦曾按鴻海賬目內設備的賬面值，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狀況良好的二手設備。就訂製設備從鴻海科技集團獲得所需維修服務，對本集團亦更為便利。

外包收入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外包收入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如製模、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科技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外包收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外包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即二零二零年為142,342,000美元、二零二一年為175,921,000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217,422,000美元。

本公司認為，在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提供的服務價格屬公平及合理的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提高其資產利用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一般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鴻海科技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為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若有相關國家釐定的價格，以該國家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董事會報告書

- (b) 若並無國家釐定的價格，則以市價為準；或
- (c) 若並無國家釐定的價格或市價，則按「成本加利潤」原則釐定者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即二零二零年為30,068,000美元、二零二一年為35,648,000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42,263,000美元。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位於由鴻海科技集團擁有及管理的物業，並根據租賃支出交易（定義見下文）出租予本集團。在該等物業內，鴻海科技集團為所有租戶（包括本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多項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共享由鴻海科技集團提供的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及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更符合成本效益。

設備銷售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設備，為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所記錄有關設備的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文第(a)及(b)項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備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設備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即二零二零年為14,729,000美元、二零二一年為18,203,000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22,497,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的若干設備不時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如客戶要求新產品規格、生產量規劃及新生產安排)而不再符合本集團的生產需求。然而，該等設備或可用於鴻海科技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可以本公司認為屬公平及合理的價格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該等設備，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

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泰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由本公司取代作為訂約方)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租賃框架協議(經富泰宏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與富泰宏及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租賃支出框架協議」)，鴻海科技集團不時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出租其所擁有位處全球各地的物業，為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本集團應付的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當地物業的平均市值租金釐定；或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或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即二零二零年為10,159,000美元、二零二一年為12,556,000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15,518,000美元。

本集團部份在若干司法權區之業務設在鴻海科技集團之該司法權區之工業園，在3C行業之整合趨勢下，鴻海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之能力與技術均踞於領導地位，而本集團鄰近鴻海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實對本集團有利。倘本集團客戶選擇該等鴻海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客戶之核准供應商，地理位置接近可為本集團節省更多成本及提升效率。

租賃收入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租賃收入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在訂約方協定下向鴻海科技集團出租本集團所擁有位處全球各地的物業或其中任何部分，為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鴻海科技集團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租賃收入交易」)應付租金須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當地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或
- (b) 倘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或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或「成本加利潤」基準並不適當或不適用，租賃收入交易項下應付租金則以有關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租賃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租賃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即二零二零年為8,22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為11,568,000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16,268,000美元。

本集團已自設場所(包括但不限於空地、曠地、生產廠房、辦公室、建築物、構築物及宿舍，以及相關或附屬設施)，並可能不時有剩餘空間。本公司認為，根據租賃收入交易的相關協議按與市價相若及/或高於租賃物業應佔成本的價格將剩餘空間出租，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所訂立的一般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一般服務收入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或促使第三方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服務，為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價格釐定如下：

- (a) 倘有相關政府當局釐定的價格，則以該政府定價為準；或
- (b) 倘無政府定價，則以市價為準；或
- (c) 倘無政府定價或市價，則以訂約方根據「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d) 倘上述定價基準一概不適當或不適用，則以相關訂約方根據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董事會報告書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一般服務收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般服務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設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一般服務收入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二零二零年的1,95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的2,419,000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的2,990,000美元。

鴻海科技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位於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的物業，並根據租賃收入交易（即本集團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擬向鴻海科技集團出租物業）出租予鴻海科技集團。在該等物業內，本集團為所有租戶（包括鴻海科技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多項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鴻海科技集團亦利用由本集團提供的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及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本公司認為只要本公司按其認為公平合理的價格提供服務，則產生更多收入及提高其有關服務的使用率乃符合其最佳利益。

年度代價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進行各項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代價 (千美元)
採購交易	本集團	807,983
產品銷售交易	鴻海科技集團	2,284,721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	15,730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集團	186,935
設備採購交易	本集團	18,829
外包收入交易	鴻海科技集團	64,530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本集團	17,675
設備銷售交易	鴻海科技集團	9,416
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	9,758
租賃收入交易	鴻海科技集團	4,594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鴻海科技集團	525

董事會報告書

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在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指定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整體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的管理層)作出特定查詢及獲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以及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確認該等交易是：

1.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就本集團於本期間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等定價政策進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載入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其中一部分)所載「問責及審核」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所述關聯方交易亦已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公告第 35 及 36 頁)而言，品牌許可主協議(定義見該公告)項下擬進行交易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即品牌許可主協議屆滿而訂約各方未予重續時)起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終止前計劃及採納現有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前股份計劃」)。前股份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修訂。

由於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僅有效及生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包括該日)，並考慮到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允許購股權期間限制購股權的歸屬期僅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與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相同)，繼而限制董事會於考慮授出購股權時的靈活性，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惟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

為免生疑，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惟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各自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而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歸屬的所有股份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股份計劃的條文。就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所有該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概無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股份計劃及根據鴻海的公司章程可享有的潛在權利(據此，其中包括鴻海的股份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供分派作為向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提供的部分報酬)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根據涉及本公司及/或鴻海可能不時宣佈的任何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及所有以股代息股息(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不時作為本公司及/或鴻海之股東就其當時持有的相關股份而享有者)。為完整起見，誠如本董事會報告書「業務回顧 — 討論及分析 —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 與僱

董事會報告書

員的主要關係」一節所述，倘建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則符合資格參與建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計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發出及刊發載入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時同步發出及刊發的通函。

現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在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層成員和董事及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統稱「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可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股份。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為757,380,227股，相當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7%。

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將於授出要約時訂明在購股權可供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限(「歸屬期」)。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釐定的歸屬期最多為六年(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其他期間)。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後三十日內接納。接納要約時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現有股份計劃資料

現有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現有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條文所規限。儘管如此，為評估現有股份計劃的使用情況，下文將參照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現有股份計劃規定(其中包括)：(a)就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現有股份計劃的受託人(為專業機構)須代表受益人向本公司按面值認購新股份；及(b)就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受託人須代表受益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可釐定有權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獲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各建議受益人可獲授的股份數目。

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從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起至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受託人代表受益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較早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受託人代表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並無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然而，倘建議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股份致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於緊接該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超過該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則該建議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已授出的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受限於最多三年的禁售期，而禁售期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釐定，並會因受益人而異。授出股份的要約(就此並無代價須要支付)必須於要約日期後三十日內接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現有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 的額外股份，總數為 164,060,000 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 1,807 名受益人提呈 101,168,760 股普通股，已授出的股份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91,551,539 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發行，及 9,617,221 股普通股由現有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從市場購入。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869名受益人提呈118,595,820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114,343,918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106,053,80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及12,542,015股普通股由現有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從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13名受益人提呈2,171,795股並未附帶禁售期的普通股。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2,171,79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191名受益人提呈146,963,583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143,711,681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120,594,61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及26,368,968股普通股由現有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從市場購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期間內，概無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現有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的額外股份(「計劃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084,818,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購買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計劃授權將導致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161,696,360股股份。以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收市價1.13港元及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據此將配發及發行的161,696,360股股份的總市值將約為182,716,886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應佔的成本，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計算。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於計劃授權獲行使前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總額約96.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佔約31.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採購總額約67.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約28.6%。

除(a)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文義博士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為上市公司)擁有微不足道的權益(相當於該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13%)(於其最近期刊發季度報告內披露)；及(b)鴻海科技集團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及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及郭文義博士於鴻海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權益披露」一節)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請參閱上文「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一節以了解相關事宜。

管理合同

於本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同除外)。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以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為基準，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回購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現金分批購回合共118,182,000股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115,716,150.00港元。該等購回股份其中17,580,000股股份及40,42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註銷，另25,364,000股股份及34,818,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註銷，於所有情況下均根據章程細則進行。有關回購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股份回購概要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1,000,000	0.89	0.89	89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1,000,000	0.89	0.89	89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500,000	0.90	0.90	45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35,000	0.90	0.90	31,5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500,000	0.90	0.90	45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582,000	0.90	0.89	522,98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1,557,000	0.88	0.88	1,370,16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1,000,000	0.87	0.86	865,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1,587,000	0.89	0.88	1,406,56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1,066,000	0.90	0.89	950,74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1,000,000	0.89	0.89	89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680,000	0.90	0.88	60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2,200,000	0.89	0.89	1,958,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2,373,000	0.90	0.90	2,135,7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500,000	0.89	0.89	2,225,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825,000	0.92	0.91	756,75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1,461,000	0.92	0.91	1,338,51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2,000,000	0.91	0.91	1,820,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3,000,000	0.91	0.90	2,724,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1,500,000	0.91	0.91	1,365,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2,000,000	0.91	0.90	1,810,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1,600,000	0.91	0.91	1,456,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500,000	0.91	0.90	1,353,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500,000	0.91	0.91	455,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428,000	0.96	0.96	410,88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252,000	0.96	0.96	241,92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1,402,000	0.99	0.98	1,381,96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2,978,000	1.04	1.03	3,077,34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1,534,000	1.03	1.03	1,580,02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4,975,000	1.08	1.04	5,296,26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6,300,000	1.07	1.02	6,573,55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1,754,000	1.05	1.03	1,821,7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1,204,000	1.08	1.06	1,293,6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207,000	1.11	1.07	5,628,7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0,000	0.80	0.80	80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3,000,000	0.82	0.82	2,46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3,000,000	0.84	0.84	2,52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3,500,000	0.84	0.83	2,930,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回購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500,000	0.83	0.82	2,06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174,000	0.84	0.83	1,815,28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826,000	0.84	0.84	693,84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500,000	0.85	0.85	3,825,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864,000	0.87	0.85	4,181,76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3,130,000	0.98	0.98	3,067,4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3,119,000	1.00	0.98	3,076,62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5,882,000	1.00	0.99	5,831,18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4,455,000	1.03	1.00	4,485,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4,000,000	1.03	1.03	4,120,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1,500,000	1.03	1.03	1,545,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4,100,000	1.25	1.20	5,059,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3,000,000	1.27	1.26	3,800,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632,000	1.32	1.32	834,24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0	1.32	1.31	2,630,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3,000,000	1.33	1.31	3,960,000.00
	118,182,000			115,716,150.00

有關上述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所發出及刊登的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董事會相信，於市場上買賣的本公司股份價值被低估。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及計算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或曾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屆滿，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代理主席

池育陽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致：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2至170頁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與HMD global Oy(「HMD」)有關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我們認為與HMD有關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涉及假設的估計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所披露，釐定與HMD有關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折現至其現值的估計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估值，當中需要使用重大假設，包括折現率、最終增長率、計及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HMD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預期銷售及毛利率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

作出上述評估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HMD有關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釐定為169,500,000美元。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與HMD有關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評估的合適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釐定與HMD有關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包括所採納估值模型、所採用主要假設及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參與情況；
- 評估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透過比較歷史預算及實際表現評估HMD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期的歷史準確度；
- 透過考慮相關行業增長預測、HMD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參照現有行業及市場數據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評估預期銷售及毛利率的合理性；及
- 委聘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納估值模式及所採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存貨撥備 我們認為存貨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於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評估存貨撥備金額時行使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審閱未來銷售計劃及存貨賬齡清單以識別不再適用於營運的陳舊存貨並於其後根據估計售價及市況(以報告期末之有關狀況為限)估計有關可變現淨值(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扣除撥備)為608,697,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撇減59,289,000美元以將相關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我們有關評估存貨撥備的合適性的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評估存貨撥備金額；• 了解及評估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的基準的合適性；• 委聘合資格核數師抽樣測試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委聘合資格核數師透過比較實際虧損與已確認歷史撥備，評估存貨撥備的歷史準確性；及• 委聘合資格核數師抽樣評估存貨撥備金額的合理性。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朱俊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收入	5	8,934,746	14,378,658
銷售成本		(8,839,541)	(14,125,379)
毛利		95,205	253,27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59,161	142,74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29,650)	(3,105)
銷售開支		(15,159)	(17,1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8,212)	(192,486)
研究與開發開支		(172,412)	(157,627)
利息開支		(12,184)	(37,5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74	7,31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5
除稅前虧損	7	(148,977)	(4,585)
所得稅開支	10	(24,859)	(27,932)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73,836)	(32,5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1	-	20,339
年內虧損		(173,836)	(12,17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將不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i>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40,589	3,651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241	17
		40,830	3,668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i>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22,417	(38,814)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2,030	(348)
應佔合營公司換算儲備		-	(21)
		124,447	(39,1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165,277	(35,51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559)	(47,6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73,939)	(32,6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339
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虧損		(173,939)	(12,29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03	115
		(173,836)	(12,178)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81)	(47,868)
非控股權益		522	175
		(8,559)	(47,693)
每股虧損	13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13美仙)	(0.15美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13美仙)	(0.40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87,955	991,237
使用權資產	15	79,825	72,700
投資物業	16	17,142	3,9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股本工具		—	3,739
— 可換股票據		—	6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 股本工具		205,549	124,1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34,244	27,94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	—	—
遞延稅項資產	21	20,383	19,567
購置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29,214	27,327
		1,274,312	1,271,26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08,697	795,82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3	2,354,227	3,299,0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短期投資	17	—	71,939
銀行存款	30	15,506	19,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779,332	1,545,269
		4,757,762	5,731,2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4	2,760,474	4,007,915
合約負債		115,668	140,249
租賃負債	25	4,773	20,150
銀行借貸	26	929,068	605,728
撥備	31	9,499	13,185
應付稅項		89,804	76,860
		3,909,286	4,864,087
流動資產淨值		848,476	867,1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2,788	2,138,43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25,800	328,456
儲備	28	1,749,632	1,766,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75,432	2,094,486
非控股權益		6,636	6,114
權益總額		2,082,068	2,100,6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1,504	13,106
遞延收入	32	9,778	18,891
租賃負債	25	19,438	5,837
		40,720	37,834
		2,122,788	2,138,434

載於第92至17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池育陽
董事

孟效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已購回待 註銷股份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8,563	1,203,407	-	15,514	(48,526)	(998)	168,899	26,576	450,907	2,144,342	5,939	2,150,281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12,293)	(12,293)	115	(12,1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3,651	17	-	(39,243)	-	(35,575)	60	(35,51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651	17	-	(39,243)	(12,293)	(47,868)	175	(47,693)
購回普通股(附註27)	-	-	(1,988)	-	-	-	-	-	-	(1,988)	-	(1,988)
註銷普通股(附註27)	(107)	(327)	434	-	-	-	-	-	-	-	-	-
溢利分派	-	-	-	-	-	-	4,082	-	(4,082)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28,456	1,203,080	(1,554)	15,514	(44,875)	(981)	172,981	(12,667)	434,532	2,094,486	6,114	2,100,60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173,939)	(173,939)	103	(173,8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0,589	241	-	124,028	-	164,858	419	165,27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0,589	241	-	124,028	(173,939)	(9,081)	522	(8,559)
購回普通股(附註27)	-	-	(9,973)	-	-	-	-	-	-	(9,973)	-	(9,973)
註銷普通股(附註27)	(2,656)	(6,125)	8,781	-	-	-	-	-	-	-	-	-
溢利分派	-	-	-	-	-	-	1,788	-	(1,788)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25,800	1,196,955	(2,746)	15,514	(4,286)	(740)	174,769	111,361	258,805	2,075,432	6,636	2,082,068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重新計量及當控制權並無變動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所產生的其他儲備。
- (b) 該金額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173,836)	(12,178)
經下列調整：		
所得稅	24,859	28,485
折舊及攤銷	196,278	195,369
存貨撇減	59,289	103,990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945	6,363
出售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1,20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450)
所投資一間合營公司清盤的收益	(2,356)	–
利息開支	12,184	38,2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74)	(7,31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5,956	(18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29,650	3,105
就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2,374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9,880)	(1,6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	(2,383)	(9,0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所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	(1,585)	(2,567)
利息收入	(34,732)	(35,282)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62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1,489	308,043
存貨減少	147,655	476,92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增加)	538,048	(326,83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	(1,406,552)	(994,04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4,958)	120,374
撥備減少	(4,158)	(47,46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29,054	1,209,034
(用於)來自經營的現金	(109,422)	746,030
已付所得稅淨額	(15,568)	(26,539)
已收利息	36,082	34,508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88,908)	753,9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買短期投資	(355,740)	(1,039,9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735)	(210,14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480)	(1,131)
結算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431,016	1,414,15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的所得款項	5,324	11,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790	10,272
提取涉及投資用途的銀行存款	3,056	45,635
一間合營公司清盤時分派	2,356	–
出售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	919	4,847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772	–
購買可換股票據	–	(6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150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1,722)	235,096
融資活動		
籌得的銀行借貸	5,046,888	4,786,235
已償還銀行借貸	(4,723,535)	(5,604,498)
償還租賃負債	(21,378)	(10,473)
已付銀行借貸的利息	(12,196)	(39,165)
購回普通股的付款	(9,973)	(1,988)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266)	(1,019)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78,540	(870,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77,910	118,1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5,269	1,418,569
匯率變動影響	56,153	8,51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9,332	1,545,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是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主要從事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生產手機的全套製造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分銷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1。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本」及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作業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方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會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附帶條款讓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將負債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訂明，使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產生的成本(如於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能否正常運作時所製造的樣本)及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確認及計量。項目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計量。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亦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以資產作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將以資產作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以致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上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擁有控制權，則：

- 有權控制投資實體；
- 因參與投資實體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實體的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為有權參與投資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是一種共同安排，於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該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享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統一。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不會作入賬處理，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有所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的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延續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投資實體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與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客觀證據，則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其將入賬列為出售於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保留權益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及任何保留盈利與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益或虧損的計算中。此外，本集團按猶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將過往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而倘該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減少擁有權權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就此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收取的金額)。

確認收益的時間點

本集團按特定時間點確認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轉移控制權方法，就生產手機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製造服務的所得收益於向客戶轉交貨品時確認，即客戶可以直接使用貨品並取得貨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時間點。

涉及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載有多於一項履約責任(包括銷售貨品及加工服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乃指本集團將向客戶獨立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予直接觀察，則本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對其作出估算，致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於轉移予客戶的承諾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委託人與代理

倘有另一方參與提供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屬其自身提供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將就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體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物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當中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建築部分，除非無法可靠作出有關分配。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將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與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有關確認豁免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其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估計產生的成本，惟有關成本因製造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獨立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認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

- 租期改變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變動而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方法為於修訂生效日期採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皆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溢利或虧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分租

作為中介出租人時，本集團將主租約及分租約作為兩項獨立合約入賬。分租約參考主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訂

不屬於原始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入賬列作租賃修訂，包括透過寬免或減免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本集團將對經營租賃的修訂入賬列為自修訂生效日期開始的新租賃，並將任何與原先租賃有關的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概無計劃亦不大可能進行結算者)的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初步確認，並於本集團出售或部分出售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下累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且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並非直接與收購、工程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的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擬以補助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的應收款項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一欄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作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費用、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股份形式付款安排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作出的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或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的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倘所獲授的購股權或普通股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已授出普通股的公平值按股份市價計量，而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就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或普通股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被註銷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獎勵計劃發行新普通股時，所授出的普通股即時歸屬或並無附帶禁售期，則其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倘普通股獎勵於授出時附帶禁售期，即歸屬期間，則已授出的有關金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禁售期以直線法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數。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商譽或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暫時差額乃來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是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但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效益抵銷足夠應課稅溢利時確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有關扣稅是否與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扣稅與租賃資產有關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初步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會予以確認。因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作出的其後修訂所產生暫時差額(不受初步確認豁免限制)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時及在兩者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而本集團則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的有形資產，均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會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有關資產達至可供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的位置或狀態的直接應佔成本。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在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在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參考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有證據證明不再作業主自用用途而令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有關轉讓並無改變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且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進行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就現金產生單位測試減值時，當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就該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調整)的特定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及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有關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有關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研究與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可予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就與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項下保證類型保修責任的估計成本計提的撥備於銷售有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償付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與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客戶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內所得利息收入及所產生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適用情況)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算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其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於股本工具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且毋須受減值評估規限。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的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

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個別應收貿易賬款、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備抵，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一直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時，即本集團視之為發生違約事件。

雖如上文所述，惟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便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涉及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並無實際復原跡象(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陷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合適)，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強制處理。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公允概率加權金額。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須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至於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之計，利用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式為調整相關賬面值，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備抵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其於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同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同。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購回自有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本公司不會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以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於及僅於本集團目前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即時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有關淨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到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不斷被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斷(除涉及的估計外(見下文))，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

確認收益時間

釐定就製成品確認收益的時間時，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就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並無強制執行權。在本集團權利出現變動的情況下，確認有關收益的時間或有所改變。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重大影響力

儘管本集團於Diabell Co., Ltd. (「Diabell」) 擁有不足20%的股本權益，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委任Diabell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因此本集團對Diabell擁有重大影響力(見附註19)。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計量

釐定附註18所披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估值模型進行估值或根據近期交易市場報價估計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誠如附註18所披露，就HMD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金額乃根據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預測的現值釐定，其中須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並且考慮了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及財務預算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視適用情況而定)。關鍵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公平值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計量(續)

儘管本集團視相關估值為最佳估計，惟COVID-19持續肆虐導致市場波動加劇，並可能致使投資對象的業務進一步中斷，繼而令本年度估值的不確定性較高。

存貨的估計備抵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未來銷售計劃及存貨賬齡表，以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營運的滯銷及陳舊存貨，再根據估計售價及市場狀況(以報告期末已存在者為限)估計可變現淨值(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608,697,000美元(二零一九年：795,821,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撇減59,28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03,990,000美元)。

所得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就未動用稅項虧損23,19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4,754,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95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7,426,000美元)。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2,037,43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700,084,000美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實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將來是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986,27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175,857,000美元)計提遞延稅項。

本公司亦已就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約37,35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8,972,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能出現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98,53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91,690,000美元)。

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者，則可能需大幅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撥回或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須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至於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之計，利用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以各項債項分組的賬齡為基準，並計及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以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將予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變動亦會納入考慮。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極受估計變動所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增添財務不確定性，考慮到疫情持續導致信貸違約增加的風險較高，本集團於本年度提高預期虧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資料於附註34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管理層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支出時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是項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支持。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由本集團管理層單獨估計。於估計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在可獲取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缺乏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除活躍市場報價外，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並採用可觀察的第二級輸入數據。倘缺乏第二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採用包含第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887,95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991,237,000美元)，當中計及已確認減值虧損29,65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3,105,000美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詳情於附註14披露。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按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三個營運分類 — 亞洲、歐洲及美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源於客戶合約，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包括銷售貨品及加工服務) 8,934,74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4,378,658,000美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經營其分銷業務。下文所呈報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未有披露與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有關的資料，原因為有關合約的原定預計年期少於一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20,063,000美元。於報告期初所有合約負債均計入於報告期確認的營業收入。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呈列的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亞洲	7,890,795	12,023,341
歐洲	537,306	1,106,314
美洲	506,645	1,249,003
總計	8,934,746	14,378,658
分類溢利		
亞洲	78,081	230,286
歐洲	14,602	10,985
美洲	21,426	58,738
	114,109	300,00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5,098	78,84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29,650)	(3,1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8,212)	(192,486)
研究與開發開支	(172,412)	(157,627)
利息開支	(12,184)	(37,5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74	7,31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48,977)	(4,585)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的毛利及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行政總裁呈報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已分配		
亞洲	1,938,352	2,424,530
歐洲	67,738	176,127
美洲	275,506	480,165
總計	2,281,596	3,080,822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3,061	974,213
存貨	597,135	786,37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93,116	1,347,301
其他	419,945	518,140
公司資產	267,221	179,788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	115,883
綜合總資產	6,032,074	7,002,521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分配		
歐洲	763	625
美洲	28,966	30,387
總計	29,729	31,012
未分配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732,024	3,977,571
其他	159,021	198,176
公司負債	1,029,232	695,108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	54
綜合總負債	3,950,006	4,901,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來自亞洲業務營運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客戶位置分配至亞洲、歐洲及美洲分類，而與歐洲及美洲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分配至歐洲及美洲分類。分類負債指與歐洲及美洲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保用撥備。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美洲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負債時已計入的款項：					
資本添置	–	40	1,393	100,302	101,735
折舊及攤銷*	151,951	730	3,015	40,582	196,27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12,945	12,945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626)	–	(62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29,650	29,65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5,703	133	120	–	5,956
保用撥備	3,376	–	–	–	3,37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不計入的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2,383)	(2,3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1,585)	(1,58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59,289	59,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其他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美洲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 負債時已計入的款項：					
資本添置	-	88	651	209,401	210,140
折舊及攤銷*	148,655	848	3,460	42,267	195,230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6,323	6,32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3,105	3,105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的減值虧損	(275)	31	74	-	(170)
保用撥備	12,001	-	-	-	12,00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量 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不計入的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產生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9,099)	(9,0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產生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2,567)	(2,56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103,990	103,990

* 計入分類溢利的絕大部分折舊及攤銷透過銷售成本支銷，而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不計入分類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的分類收益主要源自中國，並計入亞洲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本籍國)、印度共和國(「印度」)、墨西哥合眾國(「墨西哥」)、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呈報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中國(本籍國)	6,625,879	10,242,337	765,909	819,569
印度	2,254,338	4,076,404	119,967	128,940
墨西哥	51,950	48,052	12,263	12,250
越南	1,595	5,409	102,997	117,562
美國	–	–	1,285	3,472
其他國家	984	6,456	45,959	41,376
	8,934,746	14,378,658	1,048,380	1,123,16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客戶A ¹	2,786,111	4,624,059
客戶B ¹	2,339,276	3,917,429
客戶C ^{1及4}	2,292,374	不適用 ³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1,737,124
客戶E ^{1及5}	不適用	1,483,543

¹ 收益源自向主要位於亞洲及歐洲的客戶提供製造服務並與生產手機有關。

² 該名客戶並無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總銷售額10%以上。

³ 該名客戶並無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總銷售額10%以上。

⁴ 該名客戶指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統稱為「鴻海科技集團」)。

⁵ 該名客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成為鴻海科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34,732	34,502
服務收入	34,063	63,891
銷售物料及廢料	9,565	7,597
修補及改良模具	28,421	23,795
外匯虧損淨額	(34)	(56,751)
政府津貼(附註)	56,764	59,938
租金收入	8,819	9,68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945)	(6,323)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626	—
一間合營公司清算時的分派	2,356	—
出售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1,207
就一間合營公司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2,37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5,956)	1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短期投資	2,383	9,099
— 股本工具	1,585	2,567
— 其他金融資產	(355)	(283)
撤銷預付工具開支	—	(502)
撤銷預付公共費用及差旅開支	—	(979)
撤銷預付宣傳開支	—	(984)
撤銷預付保養費	—	(1,518)
其他	(863)	—
	159,161	142,740

附註：主要指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營運獲授的津貼。年內，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津貼確認政府補助19,455,000美元，主要涉及當地政府推行的就業支援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271	186,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98	7,339
投資物業折舊	1,609	94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6,278	195,230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158,594)	(152,954)
計入研究與開發開支的金額	(9,647)	(7,701)
	28,037	34,575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263	1,1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9,618	23,237
其他員工成本	454,771	506,246
員工成本總額	475,652	530,613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269,662)	(341,701)
計入研究與開發開支的金額	(105,552)	(80,905)
	100,438	108,007
核數師酬金	982	1,203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776,876	14,009,388
保用撥備	3,376	12,00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9,289	103,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袍金 千美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按績效釐定 或酌情發放 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池育陽(同時出任行政總裁)	-	91	-	-	91
郭文義	-	444	300	-	744
劉紹基	31	9	-	-	40
Daniel Joseph Mehan	31	-	-	-	31
陶韻智	31	-	-	-	31
孟效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	25	-	-	25
王建賀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退任)	-	58	243	-	301
	93	627	543	-	1,263

二零一九年	袍金 千美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按績效釐定 或酌情發放 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池育陽(同時出任行政總裁)	-	96	-	-	96
王建賀	-	70	112	-	182
郭文義	-	420	330	-	750
劉紹基	31	9	-	-	40
Daniel Joseph Mehan	31	-	-	-	31
陶韻智	31	-	-	-	31
	93	595	442	-	1,130

附註：按績效釐定或酌情發放的花紅(包括股份形式付款)乃參照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其董事，故行政總裁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支付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宜提供的服務。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支付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行政總裁或董事均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五名酬金最高人士(附註9)獲支付作為離職的補償及作為加盟或將加盟本集團的獎勵。

9. 僱員酬金

五名酬金總額最高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其中一名人士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該名董事的酬金及員工酬金包含其中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0	540
績效相關獎勵款項	1,370	1,034
	1,830	1,574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1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33,823	26,169
	33,823	26,1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5,708)	(2,126)
	(5,708)	(2,126)
	28,115	24,043
遞延稅項(附註21)		
— 本年度	(3,256)	3,889
	24,859	27,932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本公司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可於三年內(即自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起生效)獲減稅，稅率由25%減至15%。此外，根據中國的「西部大開發」運動，本公司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除該等附屬公司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聯合通知(財稅2010第1號)，只有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當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方可不溯既往並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自該日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須按稅率5%或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8,977)	(4,585)
年內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徵收的稅項抵免(附註)	(37,244)	(1,14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10)	939
按優惠稅率納稅的收入的影響	616	(6,727)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5,081	14,768
不用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7,659)	(9,008)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1,051	33,0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068)	(1,829)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	(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08)	(2,126)
年內所得稅開支	24,859	27,932

附註：國內所得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指本集團業務主要依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6,4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99)
利息開支	(732)
除稅前溢利	20,892
所得稅開支	(553)
年內溢利	20,3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780)
員工成本	4,522
核數師酬金	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0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17)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8,684	(5,72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	317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	(732)
現金流量淨額	38,684	(6,1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15,883,000美元(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81,703,000美元及銀行結餘34,180,000美元)及54,000美元。計入其他應收賬款的應收增值稅4,665,000美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3,939)	(12,29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20,339
持續經營業務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173,939)	(32,632)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49,199,475	8,212,499,28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173,939)	(12,293)

以上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溢利為0.25美仙，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20,339,000美元及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溢利而言的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固定裝置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0,754	1,043,869	120,659	30,215	1,995,497
匯兌調整	(10,431)	(17,979)	(776)	(477)	(29,663)
添置	11,807	169,350	7,087	21,901	210,145
出售及撤銷	(4,553)	(53,317)	(4,489)	(920)	(63,27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16)	(300)	-	-	-	(300)
轉撥	8,559	22,064	1,501	(32,12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836	1,163,987	123,982	18,595	2,112,400
匯兌調整	34,801	62,845	3,364	(154)	100,856
添置	7,059	65,930	4,492	24,254	101,735
出售及撤銷	(19,793)	(155,146)	(7,264)	-	(182,20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16)	(36,217)	-	-	-	(36,217)
轉撥	-	3,088	227	(3,315)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686	1,140,704	124,801	39,380	2,096,57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5,509	568,780	68,815	-	993,104
匯兌調整	(6,008)	(9,137)	(340)	-	(15,485)
年內折舊	48,617	126,517	11,949	-	187,083
出售及撤銷時對銷	(2,860)	(39,816)	(3,968)	-	(46,644)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3,105	-	-	3,1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258	649,449	76,456	-	1,121,163
匯兌調整	22,431	37,622	2,368	-	62,421
年內折舊	46,687	127,918	11,666	-	186,271
出售及撤銷時對銷	(18,799)	(141,302)	(5,367)	-	(165,46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16)	(25,421)	-	-	-	(25,421)
轉撥	-	-	-	-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29,495	155	-	29,6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156	703,182	85,278	-	1,208,61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530	437,522	39,523	39,380	887,9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578	514,538	47,526	18,595	991,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匈牙利、墨西哥和印度的永久業權土地，成本合共約為10,167,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0,477,000美元)。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境外。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土地及樓宇	20至40年與租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委聘獨立專業評值師評核本集團出現減值跡象(如市場環境轉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並確定若干資產有所減值。因此，年內就廠房及機器以及固定裝置及設備(二零一九年：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29,65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3,105,000美元)。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9,366	18,814	21,477	168	79,8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2,456	5,161	24,791	292	72,7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009	4,231	2,858	300	8,3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145	3,843	2,051	300	7,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 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59,672	78,325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82,316	89,817
添置使用權資產	17,897	25,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中國的使用權資產91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3,64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物業用途改變，本集團將為數3,650,000美元的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及機器以及固定裝置及設備。租賃合約乃按固定租期一至三年訂立，概不附帶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租期乃按逐項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幢工廈，其生產設施主要位於辦公室大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會預先作出一次過付款。該等所擁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於所作出付款能可靠地分配時，方會獨立呈列。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機器及辦公室設備訂立一至三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17,897,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5,000,000美元)及租賃負債17,897,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5,000,000美元)。

本集團定期就若干物業、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短期租賃開支於年內產生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樓宇，每月租金固定。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九年：一年)，且承租人有權單方面決定延長租賃的初始期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關聯方租賃若干投資物業，惟本集團尚未就任何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關聯方訂立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租賃合同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在租賃期滿時選擇購買物業的權利。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476
匯兌調整	(1,15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4)	3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18
匯兌調整	1,975
年內出售	(224)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4)	36,217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5,6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87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729
匯兌調整	(1,023)
年內撥備	9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53
匯兌調整	1,489
年內撥備	1,609
年內出售	(7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4)	25,421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1,9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45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5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82,50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1,595,000美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公平值乃經參考於相同地區及環境的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價後釐定。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即其目前用途。

上述投資物業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20年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3,739
可換股票據(附註a)	—	666
短期投資(附註b)	—	71,939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	71,939
— 非流動資產	—	4,405
	—	76,34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已發行實體的普通股，其於轉換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b) 該等金額指自中國的銀行獲取保證利息收入的投資。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台灣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8,312	4,619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1,755	877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195,482	118,632
	205,549	124,128

附註：

- (a)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指於台灣及美國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而非持作買賣的投資。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公平值變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及長遠而言實現該等投資表現潛力的策略不符。
- (b)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芬蘭、中國、印度及台灣成立的若干私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原因是該等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HMD(於芬蘭註冊成立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軟件及有關服務的公司)的投資約169,5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79,986,000美元)。

釐定HMD相關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金額乃根據折算至其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當中採用折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等主要假設，並計及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HMD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扣除減值		
非上市	12,357	12,392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1,887	15,548
	34,244	27,94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運 地點	所持股份/ 權益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已發行 股本面值/ 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Diabell (附註)	有限公司	大韓民國 ([韓國])	韓國	普通股	19.998%	19.998%	20%	20%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手機用轉軸及玻璃鏡片、以及接頭、開關、金屬裝飾、振動馬達及相關產品
Rooti Labs Limited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台灣	普通股	26.05%	27.55%	26.05%	27.55%	研究與開發可穿戴產品
杭州耕德電子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股本權益	35%	35%	33.33%	33.33%	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裝置及手機配件業務

附註：Diabell為一家在韓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Diabell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故能夠對Diabell行使重大影響力。

個別不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益總額	359,505	483,276
年內溢利總額	9,700	19,61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7,798	706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6,304	6,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扣除減值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060 (3,060)	5,663 (5,663)
	-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富睿俠(亞洲)零售控股 有限公司(「富睿俠」)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51%	51%	60% (附註a)	60% (附註a)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及配套服務
位吉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普通股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已清盤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51%實繳資本並有權委任富睿俠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三名。然而，富睿俠乃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根據合同安排共同控制，並須經共同控制雙方一致同意。因此，富睿俠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吉進行清盤，為數2,356,000美元被分派予本集團，並於年內損益確認。

21. 遞延稅項

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以及 應收貿易及 其他賬款 的備抵 千美元	保用撥備 千美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附註)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42)	(471)	10,414	(4,190)	(9,870)	(9,859)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2,432	(127)	(1,067)	(2,932)	5,583	3,889
匯兌調整	(47)	(1)	(11)	(304)	(128)	(4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7)	(599)	9,336	(7,426)	(4,415)	(6,461)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1,090	205	(2,404)	58	(2,205)	(3,256)
匯兌調整	(42)	(24)	387	409	108	8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9)	(418)	7,319	(6,959)	(6,512)	(8,879)

附註：其他主要指應計開支產生的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383)	(19,567)
遞延稅項負債	11,504	13,106
	(8,879)	(6,461)

已就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37,35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8,972,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約98,53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91,690,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060,63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724,838,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約23,19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4,754,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或因不可能在其屆滿前有可供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2,037,43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700,084,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連續五年後屆滿。

經參考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日後將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以變現已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分派盈利約986,27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175,857,000美元)所附帶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2.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原料	380,650	489,341
在製品	107,231	156,899
製成品	120,816	149,581
	608,697	795,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49,158	2,860,399
減：信貸虧損備抵	(7,883)	(1,593)
	2,041,275	2,858,80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9,480	288,71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472	151,50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2,354,227	3,299,02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為3,638,370,000美元。

本集團一般於貨品交予客戶時向客戶發出發票，惟本集團可能向客戶收集預付款項的若干訂單則除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惟若干具有良好業績往來記錄的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除外。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備抵)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0至90日	1,940,908	2,844,143
91至180日	85,514	4,605
181至360日	6,328	2,905
超過360日	8,525	7,153
	2,041,275	2,858,806

受COVID-19疫情及各國封鎖措施影響，若干客戶須延遲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00,367,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4,663,000美元)的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9,58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0,058,000美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考慮到債務人的信貸質素而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04,474	3,200,810
其他應付稅項	155,568	120,138
應計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	168,218	129,387
其他	532,214	557,580
	2,760,474	4,007,91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0至90日	1,823,058	3,018,163
91至180日	54,523	158,189
181至360日	11,404	10,553
超過360日	15,489	13,905
	1,904,474	3,200,810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773	20,15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期間內	18,388	4,388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的期間內	1,050	1,449
	24,211	25,98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	(4,773)	(20,15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款項	19,438	5,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929,068	605,728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分析：		
美元	927,300	605,000
印度盧比	1,768	7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原到期日為一至兩個月（二零一九年：一至六個月），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72%至5.90%（二零一九年：2.14%至7.85%）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其中65,16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55,000,000美元）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0.79%（二零一九年：年利率2.30%）。

27.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214,074,906	328,563
購回及註銷股份	(2,667,000)	(1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211,407,906	328,456
購回及註銷股份	(66,407,906)	(2,6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145,000,000	325,800

附註：上一年度已發行的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的普通股：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總額 千港元
	0.04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八月	17,580,000	0.90	0.86	15,638
九月	40,420,000	1.11	0.90	40,384
十二月	25,364,000	0.87	0.80	21,286
	83,364,000			77,308
				千美元
相當於				9,973

58,000,000股普通股已於購回後註銷。餘下25,364,000股普通股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註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的普通股：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總額 千港元
	0.04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十一月	2,167,000	1.28	1.22	2,735
十二月	8,907,906	1.53	1.33	12,829
	11,074,906			15,564
				千美元
相當於				1,988

2,667,000股普通股已於購回後註銷。餘下8,407,906股普通股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銷。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二零零四年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實繳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應佔的法定儲備。按中國及台灣法律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從溢利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此項儲備僅可用作彌補所產生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29. 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管理其匯率風險。所採用的工具主要用以對沖本集團主要市場所用的貨幣。

於本年度，來自遠期外匯合同的虧損3,144,000美元(二零一九年：虧損1,759,000美元)乃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擔的主要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美元	95,000	122,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未完成合同剩餘年期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遠期匯率與其合同遠期匯率的差額，本集團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約為負債42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資產2,722,000美元)，並已於報告期末作為其他應付賬款(二零一九年：其他應收賬款)列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同主要與購買人民幣及墨西哥披索(二零一九年：人民幣及墨西哥披索)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2.63%（二零一九年：4.36%）計息，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2.41%（二零一九年：3.61%）計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對手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並不重大，因此，並未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美元	345,674	495,342
人民幣	1,233,183	868,410
印度盧比	121,938	152,065
巴西雷亞爾	6,881	8,580
新台幣	68,726	10,260
其他	18,436	29,812
	1,794,838	1,564,469

31. 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3,185	102,719
匯兌調整	472	(111)
年內撥備	3,376	12,001
使用撥備／屆滿	(7,534)	(59,465)
透過非現金交易償付	—	(41,9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9	13,185

保用撥備指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手機產品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的次品平均比率作出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政府津貼	9,778	18,891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的政府津貼於相關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至收入。

33.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67,748	11,110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計入其他應收賬款)	—	2,722
短期投資	—	71,939
股本工具	—	3,739
可換股票據	—	666
	—	79,06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938,626	4,552,7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05,549	124,128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計入其他應收賬款)	422	—
按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462,709	3,794,745
銀行借貸	929,068	605,728
	3,391,777	4,400,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可換股票據、短期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以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所應用以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並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落實恰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銀行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6)及租賃負債(有關詳情見附註25)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大部分屬短期性質，被認為其影響可忽略不計，故不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的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就聯交所所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而言，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有投資於移動通訊生態系統業內投資對象的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而有關投資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已組織一支投資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在全球各地經營業務而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外匯風險。當本集團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藉非財務手段(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及應收款項管理等)管理其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時以多種外幣借入銀行借貸，並訂立短期遠期外匯合同(少於3個月)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定期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其外匯風險。為應對外匯市場的急劇波動，本集團早期採取減持人民幣的策略以減低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總額約為95,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22,000,000美元)，而公平值預計約達負債42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資產2,722,000美元)，並已於報告期末作為其他應付賬款(二零一九年：其他應收賬款)入賬。該等合同主要涉及購買次年第一季到期的人民幣及墨西哥披索(二零一九年：人民幣及墨西哥披索)。

本集團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以美元列值為主)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資產		
美元	966,478	1,686,860
負債		
美元	(723,336)	(1,571,818)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美元列值，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貨幣負債內。

匯率敏感度

於報告期末，就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而言，倘功能貨幣兌美元的匯率上升/下跌3%(二零一九年：3%)，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214,000美元(二零一九年：3,300,000美元)，而本集團於年內的換算儲備將減少/增加100,734,000美元(二零一九年：91,153,000美元)。於本年度內，全球貨幣市場出現極大波動。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於過去一年一直波動，影響貨幣項目(如本集團遠期外匯合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的公平值。於本年度內，以人民幣及印度盧比(二零一九年：人民幣及印度盧比)為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介乎0.1402至0.1533及印度盧比兌美元匯率介乎0.0131至0.0141(二零一九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介乎0.1411至0.1495及印度盧比兌美元匯率介乎0.0139至0.0145)。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波幅，以將其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有關影響減至最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報告期就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應盡的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為業內龍頭或具良好財務背景的跨國客戶的應收賬款。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額度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進行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個別地及／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較高／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銀行。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相應信貸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相關資料，評估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按平均虧損率計算，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賬款

針對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管理層根據歷史抵償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相關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本集團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 可使用年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30	Ba3–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506	19,200
銀行結餘	30	Ba3–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79,332	1,545,269
其他應收賬款	23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2,513	129,517
應收貿易賬款	23	不適用	(附註b)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037,073	2,860,399
			(附註b)	(出現信貸減值)	12,085	–

附註：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根據過往違約率、還款記錄及經濟和應收賬款未來狀況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b)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備抵。除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應收賬款逾期狀況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當中包括眾多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等風險特徵足以反映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計提減值撥備淨額44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撥回淨額187,000美元)。

本集團就賬面總值為2,037,073,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860,399,000美元)的應收貿易賬款(採用撥備矩陣集體評估為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應用介乎0.01%至8.02%(二零一九年：0.01%至6.88%)的平均虧損率。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算，並按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相關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 12,085,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無)的出現信貸減值應收賬款(管理層斷定其債務人陷入財務困難)接受單獨評估。就上述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5,510,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無)，即賬面總值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下表列示已按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信貸減值 千美元	整個 可使用年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795	1,79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138	1,138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1,325)	(1,325)
匯兌調整	–	(15)	(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3	1,59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510	1,344	6,854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898)	(898)
匯兌調整	–	334	33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0	2,373	7,883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且已建立起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通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並通過持續監管預測、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平衡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到期期間為一個月至兩個月(二零一九年：一個月至六個月)，而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期間為三個月內。銀行借貸總額內 65,168,000 美元的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255,000,000 美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 1,752,948,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492,300,000 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融資而言，並無資產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重要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的不同公平值等級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敏感度/關係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	上市權益投資 - 無	上市權益投資 - 3,739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其他應付賬款的遠期外匯合約(二零一九年: 其他應收賬款)	負債 - 422	資產 - 2,722	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自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 無	可換股票據 - 666	第二級	按發行公司股份於近期投資交易中的市值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短期投資的於計息工具的投資	於計息工具的投資 - 無	於計息工具的投資 - 71,939	第三級	基於本集團對到期存款的經驗, 假設與最低保證回報相若, 採用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量法得出預期回報現值	不適用(二零一九年: 每年3.20%)	不適用(二零一九年: 預期保證利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上市權益投資 - 10,067	上市權益投資 - 5,49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非上市股本工具 - 3,052	非上市股本工具 - 1,720	第二級	基於最近投資股本工具股份交易市值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非上市股本工具 - 192,430	非上市股本工具 - 116,912	第三級	採用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量法得出預期回報現值	計及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投資對象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以及市場發展預期的銷售預算及毛利率 終端增長率, 經計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對特定行業市場狀況的理解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缺乏控制權折讓分別介乎19.08%至40.00%及25.50%(二零一九年: 介乎17.06%至40.00%及24.70%)	銷售預算及毛利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終端增長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缺乏控制權折讓越低, 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非上市 股本工具 千美元	短期投資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3,484	454,421
公平值收益淨額		
— 於損益	—	9,099
— 於其他全面收益	2,471	—
採購額	—	1,039,932
結算額	—	(1,414,156)
轉入第三級(附註)	20,941	—
匯兌調整	16	(17,3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12	71,939
公平值收益淨額		
— 於損益	—	2,383
— 於其他全面收益	36,019	—
採購額(附註36)	38,300	355,740
結算額	—	(431,016)
轉入第三級(附註)	860	—
匯兌調整	339	9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430	—

附註：就相關財務資產而言，不再有於過往年度所用近期交易價可供使用以釐定公平值，因此，估值方法有變，而公平值層級亦由第二級更改為第三級。

就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計入損益的期內總收益或虧損中，29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無)涉及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短期投資的未變現淨收益，並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列賬。

(d)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資料包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在同一銀行於同日到期結算的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d)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抵銷 的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呈列 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結餘	893,404	(893,404)	–
銀行借貸	(893,404)	893,404	–
應收利息	11,543	(10,740)	803
應付利息	(10,740)	10,740	–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抵銷 的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呈列 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結餘	1,051,156	(1,051,156)	–
銀行借貸	(1,051,156)	1,051,156	–
應收利息	21,506	(19,353)	2,153
應付利息	(19,353)	19,353	–

年內，有關上述安排的利息收入21,50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41,449,000美元)計入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千美元	銀行借貸 千美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25)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46	1,427,217	11,929	1,442,592
融資現金流量	(39,165)	(818,263)	(11,492)	(868,920)
已訂立新租賃	-	-	25,000	25,000
利息開支	37,259	-	1,019	38,278
匯兌調整	-	(3,226)	(469)	(3,69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40	605,728	25,987	633,255
融資現金流量	(12,196)	323,353	(22,644)	288,513
已訂立新租賃	-	-	17,897	17,897
利息開支	10,918	-	1,266	12,184
匯兌調整	-	(13)	1,705	1,6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	929,068	24,211	953,541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HMD為數38,300,000美元的若干股本工具，並透過與HMD的往來賬戶結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客戶訂立一項安排以抵銷保用撥備及應收貿易賬款41,959,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包括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鴻海		
銷售貨物	293	—
購置貨物	59,746	6,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2	1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6	—
租賃開支 — 不動產(附註)	659	641
外包收入	2,160	1,267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4,580	3,424
一般服務收入	498	194
一般服務開支	—	1
鴻海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1,388,597	74,185
購置貨物	218,126	252,79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95	31,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3	5,653
租賃收入 — 不動產	4,461	4,626
租賃收入 — 非不動產	30	27
租賃開支 — 不動產(附註)	9,014	7,292
租賃開支 — 非不動產(附註)	15,121	10,326
外包收入	36,048	26,769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180,313	250,074
一般服務收入	27	208
一般服務開支	17,675	16,004
鴻海的聯營公司		
銷售貨物	895,831	923,041
購置貨物	530,111	767,97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8	11,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	—
租賃收入 — 不動產	133	149
租賃收入 — 非不動產	192	395
租賃開支 — 不動產(附註)	85	163
租賃開支 — 非不動產(附註)	609	407
外包收入	26,322	13,257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2,042	5,365
一般服務開支	—	175

附註：有關金額指年內短期租賃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計入：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鴻海	1,615	1,138
鴻海的附屬公司	700,983	49,017
鴻海的聯營公司	116,577	83,153
	819,175	133,308
其他應收賬款：		
鴻海	2,987	–
鴻海的附屬公司	3,716	1,304
鴻海的聯營公司	84	441
	6,787	1,745
	825,962	135,053
應付貿易賬款：		
鴻海	20,002	2,605
鴻海的附屬公司	138,713	261,579
鴻海的聯營公司	118,884	140,843
	277,599	405,027
其他應付賬款：		
鴻海	29	71
鴻海的附屬公司	2,779	14,393
鴻海的聯營公司	289	1,448
	3,097	15,912
	280,696	420,939

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4,791	3,957
股份形式付款	–	–
	4,791	3,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續)

(d) 於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二零一九年：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銷售貨物	7,240	29,441
購置貨物	5,210	2,843
其他收入	6,476	8,907
其他開支	5	1,0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為4,123,000美元(二零一九年：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837,000美元)，其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二零一九年：其他應收賬款)。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大部份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的薪酬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介乎5%至20%)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台灣和韓國設立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當僱員到達介乎55歲至60歲的退休年齡時，有權支取退休福利。最近期對該等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的精算估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估值師Greatfine Wealth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c. 以及Aon Hewitt Korea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即期服務費用及以往服務費用乃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估算。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折現率	0.42%	0.80%–2.23%
預期薪金增加比率	3.00%	3.00%–4.0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的市值為6,063,000美元(二零一九年：5,504,000美元)，而該等資產的精算價值相當於成員應得利益158%(二零一九年：149%)。

本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地區設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員工退休福利安排因國家而異，並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確保購股權計劃的持續性以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惟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者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受限於不超過六年的歸屬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其他期間。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於採納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可超過757,380,227股股份。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限額可更新為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儘管如上述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並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截至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根據授予及將授予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若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0%，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後30日內接納，並就每項要約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然而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時可規定最短持有期。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應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現時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相關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b) 其他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本公司為確保股份計劃的持續性以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鴻海及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無償股份。

於兩個年度均無根據股份計劃授予任何股份，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確認任何開支(二零一九年：無)。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500,000,000元	-	-	87.06%	87.06%	設計及製造手機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55,146,001港元	-	-	100%	100%	買賣手機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1,000,000元	100%	100%	-	-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	有限公司	墨西哥	2,007,283,685 墨西哥比索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68,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26,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84,72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S&B Industry, Inc.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31,817,356美元	-	-	100%	100%	維修服務
匯威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49,044,5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FIH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	有限公司	巴西	550,532,590 巴西雷亞爾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南京)通訊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7,500,000 美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銷售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銷售
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有限公司	印度	23,809,449,800 印度盧比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75,000,000 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泰京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000,000 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475,500,000 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南寧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50,000,000 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及通訊產品
衡陽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	100%	100%	製造、進口及出口
益富可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00,797,664 元	-	-	100%	100%	買賣手機
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有限公司	越南	682,440,000,000 越南盾	-	-	100%	100%	製造手機
FIH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19,000,000 美元	-	-	100%	100%	買賣手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在年底時亦無未償還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主要暫無營業或從事投資控股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39,002	1,614,631
其他應收賬款	6,867	2,317
預付款項	—	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2,495	1,079,9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9	3,013
	2,490,123	2,699,994
負債		
銀行借貸	488,600	605,000
其他應付賬款	437	1,057
	489,037	606,057
資產淨值	2,001,086	2,093,9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5,800	328,456
股份溢價	1,196,955	1,203,080
已購回待註銷股份	(2,746)	(1,554)
儲備	481,077	563,955
權益總額	2,001,086	2,093,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675,28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765,481,000美元)，包括股份溢價約1,196,95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203,080,000美元)及保留溢利約481,077,000美元(二零一九年：563,955,000美元)，扣除已購回待註銷股份約2,74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554,000美元)。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已購回 待註銷股份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03,407	–	616,126	1,819,533
年內虧損	–	–	(52,171)	(52,171)
購回普通股	–	(1,988)	–	(1,988)
註銷普通股	(327)	434	–	1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203,080	(1,554)	563,955	1,765,481
年內虧損	–	–	(82,878)	(82,878)
購回普通股	–	(9,973)	–	(9,973)
註銷普通股	(6,125)	8,781	–	2,6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196,955	(2,746)	481,077	1,675,286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業績					
營業收入	6,233.08	12,080.11	14,868.13	14,378.66	8,934.75
經營溢利(虧損)	217.85	(484.33)	(647.55)	32.96	(136.80)
利息開支	(0.94)	(11.23)	(27.61)	(37.55)	(12.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6.91	(495.56)	(675.16)	(4.59)	(148.98)
所得稅開支	(80.70)	(29.83)	(3.91)	(27.93)	(24.86)
除稅後但未計非控股權益前					
溢利(虧損)	136.21	(525.39)	(679.07)	(32.52)	(173.84)
非控股權益	2.11	(0.10)	(0.01)	(0.11)	(0.10)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138.32	(525.49)	(679.08)	(32.63)	(173.94)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6,962.65	8,787.68	8,904.36	7,002.52	6,032.07
負債總額	(3,391.90)	(5,607.96)	(6,754.08)	(4,901.92)	(3,950.00)
非控股權益	(6.12)	(6.61)	(5.94)	(6.11)	(6.64)
資本及儲備	3,564.63	3,173.11	2,144.34	2,094.49	2,075.43

附註：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已採納企業管治合規手冊(「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手冊的宗旨為載列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應用於特定範疇的合規程序，旨在提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所載的相關規則的概覽，並載列實施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若干指引。

為改善企業管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採納監管董事潛在／實際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據此(其中包括)：(1)涉及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建議交易，該交易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董事的任何潛在／實際利益與其職責有所衝突(「相關交易」)，而該交易並不重大(定義見有關政策及程序)，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除外)已獲共同授權考慮上述潛在／實際利益衝突，並酌情批准、追認及確認該非重大相關交易；及(2)就任何重大相關交易(定義見該等政策及程序)而言，董事會須召開一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該等重大相關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均須出席的實體會議，而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可出席該會議(僅作為觀察員)，惟其出席並不構成法定人數，並且彼不得參與有關該重大相關交易的討論，及須放棄就該重大相關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惟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其他董事可要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出席(或旁聽)該會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然而，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董文欣先生(「董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該偏離事件的原因載列如下。

自董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後，本公司一直物色適當人選填補本公司主席一職。然而，鑑於該職務的重要性，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能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能覓得適當人選履行主席職務。鑑於存在大量的市場挑戰及目前與主席職務空缺有關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認為富經驗的領導能力極為重要，已決議通過採用一項安排，委任目前的行政總裁池育陽先生(「池先生」)為代理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池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該等職位上，池先生在本公司及業界均累積豐富知識、經驗及網絡。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不僅對本集團持續實施業務計劃及制定業務策略十分重要，亦有助避免對本集團全球的股

企業管治報告書

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造成不必要的猜測、混亂及動盪，而本集團一直面臨充滿挑戰的環境如 COVID-19 爆發及疫症（特別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每年均錄得綜合淨虧損），故應維持現況。雖然有關安排偏離相關守則條文，但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觀點多元化的優秀人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六名成員中的三名），確保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就所有事項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正確及時地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簡報。

為解決因不區分角色而帶來的潛在企業管治問題，特別是減少權力集中在一個人身上的潛在風險，本公司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突顯本公司執行董事（代理主席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查適用於本集團若干重大事宜之決策過程及監察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行使權力方面之角色，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根據手冊，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已透過採納一份專門供董事會決定的詳盡事項清單（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清單，以確保該清單仍適合本公司的需要），而其他事項則可不時轉授予管理層。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清單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業務計劃、預算及整體管理；資本結構或企業結構的變動；批准股息政策及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如適用）；重大投資；以及批准內部政策、守則及指引。
- (ii) 在上述規限下，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轉授其若干方面的權力，而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負責不同職能）的角色與池先生作為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轉授機制：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修訂有關分別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及購股權的授權機制，以使實際運作更完善順暢，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代理主席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主席／代理主席除外）已獲共同授權，就十二個月期間而言，分別批准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及購股權，連同承授人及相應的授出數目及授出日期（須受董事會先前批准的承授人組別及最高授出數目所規限）；及（倘承授人為主席／代理主席），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主席／代理主席除外）將共同決定於十二個月期間實際授出的購股權及／或授出股份及其時間，而每項授出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書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修訂其授權，以使實際運作更完善順暢，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或(如適用)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指定的任何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已獲共同授權批准、追認及確認：(1)任何及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任何及所有融資活動，以及涉及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收購、投資、出售及剝離，但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另行披露)，而該等事項未被納入手冊下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清單(經不時修訂)；或(2)不屬於任何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的任何及所有事宜，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c) 如上文所詳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改善企業管治，董事會採納關於董事潛在/實際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儘管本公司於本期間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守則條文，於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兩方面均有充足核查及平衡，並已就本集團主要營運事宜實施足夠嚴密的監管。因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情況為採納行政總裁兼任代理主席的安排提供理據，並認為此安排目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為貫徹優良的企業管治精神，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致力物色合適候選人於適當時候擔任本公司主席職務，從而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規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區分。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決定及績效。

根據手冊，本公司已透過採納須待董事會決策的特定事項詳細清單(進一步詳情於上文載述)以劃分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在前述規定以及上文所述轉委機制及賦權下，董事會已將其權力賦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其權力賦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參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相關條文及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書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郭文義(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孟效義(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建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陶韻智(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每名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載於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當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均僅留任至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其後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於有關年度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以來任期最長者。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架構(由合共六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平衡，亦可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獨立性。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所載董事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履歷，展示多元技能、專業知識、經驗、資格以及其他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資歷。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主要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有關第一次及第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分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末期業績及中期業績。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的會議通告(有關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合理時間的會議通告(有關任何其他特別董事會會議)，彼等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送遞予所有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聽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彼等亦可於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考慮的事項中有董事會釐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須於實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處理。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用途。於回顧年度內，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除董事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曾透過一次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主席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取充份資訊及了解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宜。彼的主要責任為確保本公司已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令股東與董事會之間能有效聯繫。此外，彼應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彼等的關注，及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池先生(本公司代理主席)曾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劉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陶先生」)個別訂立委任函，當中載有監管其任命及輔助事宜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參照上文所述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規定，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而通過的決議案，該董事於本公司的現任任期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該董事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所批准，陶先生已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該董事下次重選事宜。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正式批准的重選，劉先生及Mehan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目前任期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該董事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該會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前後舉行。

於回顧年度內，非執行董事(目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廣泛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格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彼等亦透過於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委員會會議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及表現給予獨立判斷作出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先生、Mehan博士及陶先生)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劉先生及Mehan博士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並如上文所述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及Mehan博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任期將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前後舉行，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該董事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因此，董事會一直審慎檢討劉先生及Mehan博士的職位。劉先生在企業管治、企業財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而Mehan博士則在資訊系統、網絡安全、業務管理、營銷及技術發展方面擁有強大背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基於彼等各自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業背景、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觀點，劉先生及Mehan博士已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事務累積深入理解，於過去多年一直為本公司作出客觀及獨立指引、見解及意見。於回顧年度，劉先生及Mehan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分別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彼等亦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及Mehan博士均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層角色或職位，於多年來出任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已向本公司明確表示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

就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重新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的獨立性，並信納(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劉先生、Mehan博士及陶先生各自過往及將來亦為獨立。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出現導致其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受損。至於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劉先生及Mehan博士方面，儘管彼等熟悉本集團的事務及管理，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顯示，劉先生及Mehan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資會對彼等的獨立性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會影響劉先生及Mehan博士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Mehan博士就上市規則而言仍然並將繼續維持獨立性。此外，於回顧年度內，劉先生及Mehan博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接受約二十九小時及十五小時培訓，證明彼等努力與時並進，以嶄新視野繼續其專業發展。另外，經全面檢討劉先生及Mehan博士的所有技能、經驗及資格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劉先生及Mehan博士具備所需品格、能力、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彼等的持續留任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意見、專業知識及嶄新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書

誠如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所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劉先生於另外六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已證明並將繼續能夠投入足夠時間為董事會服務，當中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鑒於上述所有董事職務均為獨立非執行性質，毋須劉先生投入全部時間於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ii)劉先生為稱職的專業人員，善於管理時間，且具備健全的知識及技能，可有效地處理七間或以上公司的董事職務。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來，劉先生獲充足的員工支持，儘管上市公司的財務年度年末及旺季重疊，仍表現出出色的時間管理、規劃及組織能力，同時，在回顧年度內，彼於二零二零年內接受約二十九小時培訓，以有效促使其履行任命；(iii)劉先生過往全勤出席董事會合共八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已舉行八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四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兩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兩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一次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於回顧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及兩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於回顧年度已舉行兩次大會），證明劉先生有能力且盡責地管理及分配足夠時間應付董事會及／或其擔任主席的董事委員會不時須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宜（「集團事宜」）；及(iv)應本公司要求，劉先生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內已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集團事宜，並將繼續如此行事，特別是劉先生已向本公司披露：(a)彼於上市公司及機構所出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詳情載於其個人履歷；(b)上述公司及機構的身份；及(c)顯示擔任各項職務所佔時間，而劉先生亦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資料的任何變動。此外，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經驗讓其得以累積與董事職責的最新發展及趨勢、上市規則要求、監管重點以及一般管理及合規風險及限制等事宜有關的知識、認知及經驗，此等經驗讓劉先生可更有效地執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將繼續與劉先生定期溝通，並持續評估劉先生投入足夠時間處理集團事宜以及參與董事會層面討論及審議的能力。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中構成其中部分的二零一九年企業管治報告第169頁所說明，劉先生涉及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起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訴訟程序。據本公司了解，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已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至九日、十五至十七日及二十日上午十時正進行實質聽證。同時，待該等訴訟程序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劉先生除外）已評估可取得之資料，並認為劉先生仍然適合留任(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繼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將繼續與劉先生保持定期通訊，並根據可取得之任何新資料定期檢討劉先生留任目前職位是否妥當、合宜及合適。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來自香港、台灣及美國、不同種族、文化、教育及技術背景的人士，彼等亦持有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學歷證明，並具備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的各種技能、知識及經驗，包括企業管治、企業財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會計及審計、信息系統、網絡安全、營銷及業務發展、開發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以及初創、增長及管理顧問。此外，彼等的年齡介乎四十七歲至七十六歲不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

公司秘書

黃建昕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一直負責支援董事會（其中包括）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活動得以有效及順利進行。透過遵守正確董事會程序以及如期編製及向董事發佈全面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可達成該等目的。於回顧年度內，黃女士共接受超過十五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本公司候任董事於獲委任前均獲本公司專業法律顧問提供簡報會及培訓，以確保彼全面知悉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角色、責任及義務。提供該等簡報會及培訓的費用均由本公司支付。擬出任董事亦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特備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法律、監管規例及相關合規規定、企業架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股東通訊、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證券交易。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培訓課程及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提升彼等對該等規則及規定的認知及了解。

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透過不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或閱覽有關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整體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製造業或科技產業或手機行業及業內走勢、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等多種主題的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存置董事參與培訓的記錄。根據本公司所存置記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類型
池育陽	A, B
王建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退任)	A, B
郭文義	A, B
孟效義(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A, B
劉紹基	A, B
Daniel Joseph MEHAN	A, B
陶韻智	A, B

A: 出席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

B: 閱覽文章、期刊、報章及/或其他材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審核委員會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以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其亦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問責及審核」一節。

具體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為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至少包括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另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此外，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特別是，委員會會議旨在(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相關的管理層聲明書、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函、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計劃、審閱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薪酬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薪酬委員會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因應企業方針及目標考慮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特別是，委員會會議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支付予執行董事的年度開支津貼、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組合(包括一名新董事的年度薪酬組合)、檢討一名新董事的委任函條款，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構成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一部分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以及上文「董事會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提名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提名政策(前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過程及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兩項政策均構成手冊的一部分)。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提名委員會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就董事的委任或連任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聯同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各項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效能與本公司的需要相關並符合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討論對當時的現行政策的任何建議修訂，以建議董事會考慮。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提名政策(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提名政策旨在列明規範(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提名委員會的資料收集及候選人遴選程序、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準則，以及有關本公司董事委任及連任的詳細提名程序，以促成組成董事會，使其在技能、知識、能力、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並符合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環境以及本公司所處行業的要求。提名政策補充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書

除章程細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規定外，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須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及評審候選人是否具備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適當資格。主要考慮因素概述如下：

-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並參考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以及該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
- 候選人對履行普通法、法例及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董事職責的潛在時間承擔及注意力；
- 候選人的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候選人進行適當的背景調查及其他核實程序)，這對本公司就發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維持的整體商業文化甚為重要；
- 董事會當前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企業策略，並充分考慮到董事會內適當多元化觀點的好處；
- 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及本公司的長期需要；及
- 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及事項。

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亦會評估以下事項：

- 該候選人的獨立性，並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基準；及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5.5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就此，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聯交所刊發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中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實用意見及建議，

為此，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聯交所刊發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中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實用意見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比照應用上述程序及標準，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評估該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是否仍保持獨立，並可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詳情請參閱下文。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挑選並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以確保候選人具備履行其職責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相關要求。有關提名程序概述如下：

- 在收到本公司提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的提名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以考慮有關事項。對於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將進行相關的遴選程序及應用相關的遴選準則，並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隨後將決定獲提名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與此類似，惟倘根據章程細則擬重新委任或重選因輪值退任的董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則提名委員會須評估該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是否仍保持獨立，並應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如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仍屬獨立，則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推薦重新委任／重選該董事的建議，以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考慮。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3條，本公司有關建議重新委任有關董事的通函應包括董事會相信該董事仍為獨立人士及應予重選的理由。
- 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其後由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刊登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就此，本公司將評估是否將股東大會延期，以讓本公司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有關本公司股東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載列該程序的頁面。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董事會成員組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本公司確認，董事會的組成不時在技能、知識、能力、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間取得平衡，以應付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環境以及本公司所處行業的要求，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實現及保持適當的多元化觀點，是支持其競爭優勢、實現其策略目標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本公司為實現上述目標的框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是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補充。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經參考適合本公司業務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環境及行業規定的多元化觀點)為可計量目標(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長短)。透過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以上述可計量目標衡量彼等以妥為顧及董事會適當多元化的益處以及候選人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及審閱達致上述可計量目標的進度。本公司一直視性別多元化為多元化議題的重要環節，董事會曾委任女性為董事(郭曉玲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止)及李國瑜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止))。提名委員會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及遴選程序(及標準)不存在性別歧視，主要透過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以上述可計量目標(性別只是其中一項因素)衡量彼等以妥為顧及董事會適當多元化的益處以及候選人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而決定。提名委員會遴選及(如合適)任命女性候選人為董事時考慮其長處及以上述可計量目標為衡量基準，主要視乎當時可供選擇並具備切合本公司需要的專業、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董事候選人而定。儘管近期具備本公司主要從事業務領域所需行業經驗的女性董事候選人有限，本公司將繼續奉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考慮潛在董事候選人時適當追求不同方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女性候選人，以供其考慮委任為董事，最終目標是實現董事會在本報告日期起三年內委任至少一名女性成員的目標。

於回顧年度末，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孟效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有關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

董事會在年齡(介乎四十七歲至七十六歲)、種族、服務年期(介乎約六個月至超過十六年)、專業、背景等方面均屬多元化。六名董事中三名董事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其文化、教育及技術背景橫跨台灣、香港及美國，在通訊行業及工程、產品研發、工廠營運管理、資源整合及優化、企業管治、企業財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會計與審計、資訊系統、網絡安全、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互聯網、手機應用程式及技術開發、以及初創、增長及管理顧問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董事會的多元化組成，加上與本公司策略及目標一致，為董事會就本集團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帶來廣闊視野，有效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策略管理及整體業績。

二零二零年工作摘要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特別是，委員會會議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兩名董事的重選及委任一名新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董事的時間投入充足性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於回顧年度內：(a)王建賀先生(「王先生」)及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續任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直至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而在該大會上(其中包括)已根據章程細則考慮其下一次重選；及(b)孟效義先生(「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前後舉行，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該董事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建議重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時，集中考慮王先生的專業背景、資歷、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而王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所積累對本公司及行業的廣泛而深入知識及經驗、彼對本公司所投入時間、注意力及所作貢獻，以及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經召開相關會議並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議決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建議重新委任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集中考慮陶先生的專業背景、資歷、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而陶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積累對本公司及行業的廣泛而深入知識及經驗、彼對本公司所投入時間、注意力及所作貢獻，以及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此外，提名委員會已重新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陶先生)於回顧年度內的獨立性，並信納(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陶先生當時及將為獨立人士。經召開相關會議並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議決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新委任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由於預期王先生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有序規劃董事會層面的繼任事宜，而孟先生已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取代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孟先生獲提名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在考慮提名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相

企業管治報告書

關規定取得並審閱有關孟先生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簡歷,當中顯示(其中包括)其在相關領域的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程序,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已作出評估並計及(其中包括):(i)孟先生在本集團及業內的廣泛而深入的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乃孟先生在本集團及鴻海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履行其主要角色及職能近三十年累積所得;(ii)孟先生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職責方面的潛在時間承諾及注意力,特別是基於其在本集團的全職工作(而王先生為鴻海科技集團的僱員);(iii)孟先生的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等方面,對本公司在發展及營運業務時需要維持的整體商業文化甚為重要;及(iv)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適用條款。經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議決於該會議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孟先生為合適候選人,以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所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過程中,已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可衡量的目標。就此,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在向董事會推薦建議王先生以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王先生的台灣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以及王先生在履行其於本集團及鴻海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角色及職能逾二十四年所累積在本集團及行業的廣泛及深入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連同其業務成就及貢獻,特別是在生產營運及工程管理方面。
- 在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陶先生以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陶先生的台灣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特別是在初創、增長及管理顧問以及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開發方面),以及其年齡為四十七歲,陶先生是董事會中最年輕的成員,可繼續帶來年輕一代的思想及觀點,以為董事會帶來活力。
- 就提名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挑選孟先生作為董事會候選人乃經參考本公司業務及上述多元化觀點後按優點基準作出。特別是,在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其中包括)孟先生的台灣背景,以及孟先生在履行其於本集團及鴻海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近三十年所累積在本集團及行業的廣泛及深入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連同其業務成就及貢獻,特別是作為王先生的繼任人以營運工廠,以實現有序規劃董事會層面的繼任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池育陽(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郭文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亦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此外，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而且，其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並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如有需要，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特別是，委員會會議旨在(其中包括)審閱須待董事會決策事項的經修訂清單、檢討與現有股東通訊的政策及董事會獲授權限，以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合計時間，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劉紹基先生擔任其主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具體描述載於上文「董事會報告書」(構成載有本報告書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的一部分)。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股東大會的個別出席記錄(以下列方式呈列：各董事出席會議數目／於該董事任期內已舉行的相關會議的總數)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獨立董事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附註1)	股東 特別大會 (附註2)
執行董事								
池育陽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王建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郭文義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孟效義(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8/8	4/4	2/2	2/2	不適用	1/1	1/1	1/1
Daniel Joseph MEHAN	8/8	4/4	2/2	2/2	不適用	1/1	1/1	1/1
陶韻智	8/8	4/4	2/2	2/2	不適用	1/1	1/1	1/1

附註：

1. 除劉紹基先生親身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外，董事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參與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2. 除劉紹基先生親身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外，董事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參與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一個其整體意見的匯報，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所招致的核數師薪酬為982,000美元，亦向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服務支付1,525,000美元及就非審核服務支付51,000美元。本公司認為，非審核服務微不足道，故並無就各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所付費用提供項目細節。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該財政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編製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及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作出合理判斷及評估，以及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其成效，具體而言，評估及釐定其就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在本集團內維持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特別是，董事會持續就(其中包括)設計、實施及監察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在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層面，包括本公司主席／代理主席、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印度、越南及美國的主要工廠的業務主管，共同作為一個團隊專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整體政策，統稱「管理層」)，令本集團可達到業務及策略目標，而相關風險亦得以識別、分析、管理及減低(但非消除)至可接受程度，以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缺失，並確保營運的有效性、充足性、財務匯報及營運資料的可靠性、保障本集團的資產、遵守本集團的政策、計劃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透過其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及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特別是，為履行上述由董事會轉委的職責，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在設計及營運方面是否充足及持續有效。就回顧年度而言，審核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半年度檢討，並透過上述兩次檢討確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於整個回顧年度維持有效及充足。詳情請參閱本「問責及審核」章節下文倒數第二段。此外，審核委員會為履行董事會評估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及充足性的責任(由董事會轉委)，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根據風險為基礎的觀點，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獨立審閱與本集團多項營運及活動有關的風險和內部監控情況，並評估其整體充足程度、效益及是否符合規定，包括遵守本集團的政策、計劃及程序。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董事會指派)在獲取所有資料、賬冊以及接觸人員及實物財產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故可審閱本集團內有關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的所有方面，包括審核所有法律實體、業務及職能單位的財務及營運監控以及所有其他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每年首季根據各營運及職能單位的風險評估結果以及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而編制的內部審計計劃乃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批。在每次內部審計後，審核所得的發現、改進及推薦建議會告知負責單位的管理層。負責單位的管理層負責評估該等審核所得的發現、改進及推薦建議，隨後實施適當的推薦建議並採取糾正行動補救不足之處，而有關實施及補救進度則由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定期跟進及由管理層監察。重大不足之處將進而提呈至高級管理層甚或執行董事，以便負責單位的管理層及時採取糾正措施。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每半年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活動及所得結果概要。作為一個學習型的組織，所學習到的經驗和最佳常規在本集團內發佈及推廣。

在審核委員會進行半年度審閱時，其亦會考慮，尤其是：(a)資源是否足夠、集團內履行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b)自上次審閱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有否改變，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c)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範圍及質量，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d)向審核委員會溝通監察結果的程度及次數，使其能評估本集團監控及風險管理效率；(e)於回顧期間內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其已導致不可預見的結果或意外事故，而該等結果或事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未來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程度；及(f)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及其是否遵守上市規則。

為規範集團內適當及禁止的個人行為，本集團透過訂立政策、規則及原則為僱員制訂操守準則及道德準則。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政策及相關程序，適用於所有員工及供應商。本集團可透過熱線及其他既定途徑接收有關欺詐行為、不道德行為或不正當商業行為的投訴。本集團保護舉報人的身份，讓其毋須畏懼遭受報復、迫害、後續歧視或任何其他不利偏見。本集團首席內部審計長將以保密、公平及專業態度處理所有投訴，以便更深入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風險管理乃本集團策略管理的基礎組成部分之一，亦為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業務及策略目標實現的重大風險以及維護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如客戶、債權人及僱員)利益的持續過程。現有及不斷湧現的風險會透過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識別、分析及管理。該系統乃根據企業風險評估及管理規劃採作程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企業風險評估及管理原則及程序、可計量評估標準及評核、企業風險管理團隊的有關角色及職責以及總部及業務單位級別的支援分部及負責主管以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操作詳情)，由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團隊(「企業風險管理團隊」)運作及監察，該團隊包括本公司人力資源、供應鏈服務、製造及企業工程、產品安全、保安及責任、品質及可靠性、財務、法律、資訊科技、投資管理、策略規劃、銷售及庫存管理、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分部的主管/負責人，共同代表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監察及執行企業風險管理程序的主要職能，例如制訂企業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及維護風險評估標準與類別。相關業務單位控制人／風險擁有人負責編採製作風險評估結果，有關結果由本集團首席內部審計長領導的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每年收集、審閱、評估及整合兩次。風險評估報告(根據上述風險評估結果編製)將定期提交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審閱，以確保採取充份的行動計劃及適當的業務流程或監控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尤其針對被評估為高風險的範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將於本集團層面的風險評估報告內綜合所有風險評估結果，並每年提交予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本集團層面的風險評估報告提供(其中包括)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模型、年度企業風險管理分析(包括相關風險評分、強調主要風險範疇及相應的改進措施(如有))以及來年企業風險管理工作計劃。就此，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代表管理層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包括相關企業風險管理事宜)的運作是否足夠及持續有效。

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所涵蓋的主要風險為策略規劃、技術、預算監控、績效評核、資本支出、投資、財務、品質、產品安全、保安和責任、法律、資訊科技和保安、供應鏈管理、環保、自然災害、人力資源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及關係、工業安全以及銷售及收款管理的監控。

本集團亦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查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會計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規事宜，並每半年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匯報，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並確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b)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集團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已妥善執行及運作，且有關程序可充足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形式及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每半年檢討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檢查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b)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集團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已妥善執行及運作，且有關程序可充足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形式及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特別是，為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審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根據上市規則履行相應職責及職能，並監督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監控，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本集團的首席內部審計長每半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合發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適用內部監控的報告(副本送呈企業管治委員會)，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評估相關內部監控程序是否適當有效的檢討及調查結果，以及改進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建議措施(如有)。就此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充足資料，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的檢討過程中)已確認未曾遭遇任何問題或困難，並有充分機會就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提出問題、索取額外資料及/或提出建議。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在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於回顧年度作出的相關報告及披露後，已向審核委員會就該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確認。

根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分別於回顧年度作出的評估及陳述結果，審核委員會滿意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效能，續存著一個可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業務及策略目標實現的重大風險的程序，及於回顧年度已有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的有效及足夠系統，以保障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如客戶、債權人及僱員)的利益。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處理來自各機構查詢的程序(構成手冊的一部分)載列與下列相關的詳細內部監控、報告及授權程序：

- (a) 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潛在內幕消息的接收者(受限於適用的保密義務及買賣限制)將知會董事會指定的核心團隊的領導者由其作出評估，及(如適用)向董事會主席/代理主席(或如其未能履行，則向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報告由其作出進一步評估，及(如適用及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升級至董事會以最終評估就該潛在內幕消息作出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
- (b) 處理來自主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查詢：主管機構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或媒體消息或遵照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查詢(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該等查詢將由指定核心團隊處理，及(如適用)由董事會主席/代理主席(或如其未能履行，則由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進一步評估，及(如適用及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升級至董事會以最終評估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與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通訊政策(構成手冊的一部分)，當中載列本公司為維持及促進與其股東的有效溝通及持續對話而落實的框架，致使股東能透過不同溝通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並以股東身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為此，本公司致力確保其全體股東能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公開資料。

股東通訊政策載列(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作出查詢的程序如下：

-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作出查詢(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索取公開資料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股東可將有關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hmb.com)內「Contact FIH」一頁遞交，或送達以下地址予公司秘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街道
東環二路2號
(郵編：518109)

- 倘股東欲查詢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處理股東的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為令本公司能核實作出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的股東作為股東的身份，彼須應本公司要求提供：(a)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聯絡詳情；(b)彼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c)其書面同意，同意本公司使用、轉送及/或處理其就核實其股東身份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d)本公司就有關核實可能合理要求的額外資料。核實過程將由本公司進行(並徵詢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其他第三方(如有需要))，直至本公司信納為止。本公司將於成功完成使其信納的核實後處理有關的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於成功核實股東身份後，公司秘書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審閱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及(如認為適當)將其轉交：(a)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屬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董事會(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b)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屬有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及(c)倘涉及普通業務事宜，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彼等的相關受委人)。

股東通訊政策亦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與股東溝通及給予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及參與討論的主要平台。

於回顧年度內，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而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每名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所隨附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會議議程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獲其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附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議程項目。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權利備忘錄(構成手冊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如下：

- 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本公司有關股東有權按下述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a) 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
 - (b) 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倘董事會於送達請求書當日起計二十一內並無妥為籌備於往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全體請求人所擁有的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近似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通訊政策(構成手冊一部分)，載列(其中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與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議案的權利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構成手冊一部分)，並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的其他議案而言，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權利備忘錄(構成手冊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欠缺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其他議案的任何一般機制的情況下，股東可遞交請求書(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恰當的決議案，惟該股東須：(a)於請求書當日個別或共同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2.5%；或(b)為不少於五十名於請求書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 請求書須：(a)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建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其他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b)經全體請求人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似的文件內)核實；及(c)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倘請求書屬須發出決議案通告)或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送達以下地址予公司秘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街道
東環二路2號
(郵編：518109)

倘相關股東大會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及時接獲請求書以便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發送相關文本，則請求人毋須支付本公司為處理請求書而產生的開支。反之，請求人必須支付本公司為處理請求書而產生的開支，除非本公司於相關大會舉行前七日收訖合理足以支付有關開支的款項，否則本公司並無責任處理請求書。